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取  
譬  
訓  
蒙



耶穌會本主教恩利格步 准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耶穌會士

晁德蒞 譯述



同會

利範濟 沈禮門

校

同會代牧

谷賢樂

准

河間勝世堂聚珍版

教要總說

天主惟一。不能有二。自有而無始。永生而無終。是純神。并無形體。秉萬德。毫無虧缺。天下無人能見。而其無所不見。并知至微之念。地上無處可容。而其無所不在。亦及至隱之隅。全善全能。無限奇妙。至公至聖。無窮純德耳。

天主一體。包含三位。一謂聖父。一謂聖子。一謂聖神。聖三之奧。卽此謂也。以位論之。彼此相別。而聖父。非卽聖子。而聖子。非卽聖神。以體論之。共一性體。而三位。均爲天主。而天主。惟一無二。譬彼旭日。日輪。日光。日燦。三件惟一太陽。比吾人靈。記司。悟司。欲司。三司惟一靈魂。聖父生子。而無從生。聖父聖子。兼發聖神。猶人照鏡。卽生己像。而若見美物。卽發愛情。聖父聖子聖神。無先無後。無大無小。三位一體。祇一天主。

蒼天大地。天主所造。天上所蘊。天下攸顯。天主化之。不用材料。從無而造。不費時刻。一命卽有。初造天神。不勝其數。厥性至美。嗣因有神驕傲。遂變魔。降

地獄。餘神存忠。遂見主。得永福。卒造人類。一男一女。男名亞當。女名厄襪。置之地堂。享此宴樂之園。終不當死。定之終向。認愛奉事天主。由得真福。

園中有樹。結菓甚美。天主欲人敬奉。禁伊食之。魔欺女。女誘夫。元祖違命。食菓叛逆天主。主怒。逐出地堂。罰及後嗣。均不免煩苦死亡。是故。吾寄斯世。已負原罪。便是逆民。足以永離上天焉。天主哀憐人類。救吾於魔。還吾以天主。主聖子。自屑成人。兼有肉身靈魂。一如吾等然。聖子成人。謂之耶穌。亦謂基利斯督。耶穌者。救世之解。代贖人罪之說。基利斯督者。擦油之意。是立王與立司教之禮。

聖子爲人。兼爲天主。聖父與聖神。皆不爲人。聖子於無始自爲天主。非於無始是人。其降生以後。現有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矣。降生定期既屆。選一童貞福女。爲己童貞聖母。而因聖神之功。受孕於其胎中。降生之奧。卽此謂也。聖童貞者。名瑪利亞。雖已成母。仍不失爲童貞。如光透晶。不圻不副。無災無害。

安生吾主。吾主誕生。冬至半夜。在貧棧中。八日後。受割損。立聖名。名耶穌。在世三十有三年。立諸德之高表。傳福音之正道。顯多聖跡。以證己爲天主。先知豫言厥事。逐字皆有驗矣。

夫欲救人贖罪。獨負衆人罪惡。代服衆罪上刑。甘心受難。死於十字架上。論有人性。受苦難。立功以至其極。論爲天主。推己功。加以無窮之價。悉補主辱。贖人於永墮矣。救贖之奧。卽此謂也。其死後第三日。因本德。死而復活。復活後四十日。倚本力騰空升天。升天後踰十日。遣聖神寵照宗徒。迨世之終。將重降世。以審衆人。衆人復活。善者賜之天堂。惡者判之地獄。而天堂與地獄。永遠無盡期也。

耶穌升天前。建立聖教會。是卽信友之聚會。奉吾主耶穌聖教。通於耶穌聖事也。教會者。耶穌爲衆人立之。因宗徒傳之。是以真教一也。聖也。公也。繫宗徒也。宗徒既沒。教皇與主教代之。是故。非屬教皇與主教者。便非真教。教化

皇在羅瑪府。獨爲聖教元首。躬代耶穌尊位。於是有權於諸司教。及諸信友之上。順其令。依耶穌所許。不陷於舛謬。易其權。卽離宗徒之教。便非耶穌真教。而真教之外。並無救靈之法也。

聖教會有三景。榮福。攻戰。煉苦之景。榮福者。王於天之聖人。攻戰者。生於世之信友。煉苦者。煉於火之靈魂。會友比人身肢體。彼此相通。通於聖人之功。信友之德。而以切禱善行。能慰煉獄之靈。諸聖相通功。卽此謂也。

以上諸端。載於信經。人當堅信。信亦非據傳。實倚天主啟示。與聖會設教。此不可舛錯之專法耳。然欲自救上升。內信不足。更宜顯著於行。遵守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修德避罪也。

十誡者。一。命愛惟一天主。禁絕諸凡異端。二。命恭厥聖名。禁以誓以咒侮慢之。三。命守瞻禮之日。禁傭生之諸工。四。命孝敬父母。尊敬長輩。五。禁殺人禍人。或有害人之願。或施惡表之毒。且禁有恨報仇。命寬釋於衆。六。禁凡汚淫

之行。并凡引淫之幾。七。禁或取或留他人之物。或致害於人之財。八。禁偽証。虛謊。臆議。謗訕。冤抑。九。禁願想六誡所禁之行。十。禁非義而貪他人之財物。四規者。一。逢主日等瞻禮日。望彌撒。罷傭工。二。辦告解。一年至少一次。三。領聖體。每年至少一次。四。遇封齋等期。守大齋小齋。

夫欲守誠守規。主佑爲要。主佑者。聖寵也。而欲得聖寵者。須因耶穌之名與功。屢次求之。而求之至美禱詞。莫如耶穌親教之文。天主經是也。敬求天神聖人。亦裨益於靈。因其轉求天主。能輔吾人。更宜虔恭聖母。額外求之。怙之。因其主前全能。實爲天主寵愛之母。所以天主經以外。莫如聖母經爲最。聖寵流下之泉。乃聖事也。耶穌創立七件。俾賦寵佑。貼吾厥苦厥死之功。曰。聖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傳。神品。婚配。聖洗者。滅我原罪。賦我聖寵。得進聖教。堅振者。賦我聖神。堅成我德。以防諸仇。告解者。卽赦洗後之罪。聖體者。藉育人靈之命。終傳者。爲病人之慰。并輔以善死。神品者。賦聖職之權。盡職之力。



婚配者。加聖寵爲夫婦之相和。兒女之教養。

諸聖事之最要者。聖洗也。無之。卽無從升天。是故。人於死危之景。不論何人。均能付洗。惟當以原水淋於彼額。以至流於膚。而不僅於髮上。且方傾水之頃。當云。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一字不可少也。

諸聖事之至尊者。聖體也。耶穌真天主真人。全蘊於茲。因於彌撒中。聖言方出之時。麵餅卽變爲吾主之真體。而酒乃變爲吾主之真血。其所存者。惟麵餅與酒之外形外像耳。然則或聖體供於祭臺上。或在於龕內之時。耶穌誠然在茲。夫一耶穌曾生於貧棧。死於苦架。復活而升於天者。今在祭品。實如在於天上也。然則我領聖體之時。所領者。卽是耶穌真體。並非厥像厥形。實爲厥身厥血。厥靈厥主性也。然則往領之時。必當格外欽敬。尤當內無大罪。有之。卽冒聖事。是食是飲罪判罪案也。苟非臨終聖體。又須守空心齋矣。諸聖事之大用者。告解也。祇一重罪。足以永墮地獄。是故罪人急須告解。方

得罪赦。惟欲竇蒙恩赦。至少須將大罪。種種省察。種種告明。一一痛悔。一一  
定志。再不敢犯。且有定願。補還補贖。惟鐸所命五者。立意少一。卽冒聖事。焉  
蒙已罪之赦乎。其中至爲緊要。至不容已者。痛悔也。痛悔一。要內懷者。不啻  
念痛悔經文。實爲真悼於心也。二要全賅者。無一罪不悔。一罪不悔。無一罪  
得赦也。三要超上者。恨己罪爲諸惡之至大。痛悼乎此。過於世之萬難也。四  
要超性者。怨己罪。惟爲天主。非爲所致暫禍。生病失財等患也。

欲發如此痛悔。求之於天主爲首。繼當慎揣重罪。所應何罰。所致何惡。失天  
堂。陷地獄。凌辱天主。至尊主宰。無窮美善。自無造我之大父。以血贖我之慈  
主者也。若能愛天主美善。因而恨己罪之惡。是乃上等痛悔。卽願告解。而不  
得告解者。罪亦赦矣。抑或畏罪之罰。始恨己罪者。乃爲下等痛悔。往告解。罪  
始赦焉。

痛悔真切。定改自堅。與其犯罪。寧捨性命。因人深恨於此。必不願再陷於此

故也。定改堅固。卽離犯罪之機。因作意納之。已有罪矣。又補他人之害。因不補人害。罪不赦矣。亦償天主之義。以刻工善行。贖已罪矣。夫痛悔定改。旣得其所。告明自然無難。欲然自訟。一罪不瞞。且罪數罪類。無不悉解。因知瞞一重罪。少其次數。昧厥殊類。已冒聖事。是犯極重之罪也。

人必當死。死後立有審判。而我永福永禍。皆繫命終之頃。是頃也。有大罪。卽判永火地獄。無大罪。卽得永福天堂。慎之慎之。人之四末。不可免也。死候爲定。審判至嚴。地獄惟苦。天堂無比。思之思之。萬民四終。不可忘也。然我自定死。而死期乃無定也。是故。宜常克三仇。魔鬼。肉身。世俗。以避諸罪。而修諸德。罪宗有七。驕傲。嫉妬。迷色。忿怒。貪婪。慳吝。懶惰。是也。樞德有四。智德。義德。勇德。節德。是也。

夫教友之首德。卽是超性向主之三德。信望愛也。凡教友開明悟後。度生之問。屢次分當發此三德。當死危之時。尤宜信望愛天主。至不容已也。信德者。

堅信天主所示。諸端正道。其誦曰。天主。因爾自爲真實。不能舛誤。信爾所示。聖教會內各端道理。望德者。切望天主。賜我寵佑常生。其誦曰。天主。因爾聖子預許。聖子功勞。望爾極慈。今賜聖寵。後賜天國。愛德者。熱愛天主。萬有之上。並愛衆人。其誦曰。天主。因爾無窮美善。可愛無比。愛爾萬有之上。爲爾愛人如己。痛悔誦隨之曰。天主。因爾至尊至善。深惡罪惡。深悔以前諸罪。定志至死不犯。



取譬訓蒙目錄

第一首論信德體用

見一張

第二首論教要道理

二張

第三首論信經首句我信天主

三張

第四首論全能者天主罷德助

四張

第五首論化成二字

同上

第六首論天地二字

五張

第七首論總領與護守天神

六張

第八首論我信其惟一費畧

七張

第九首論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

八張

第十首論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十張

第十一首論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

瘞

十一

第十二首論我信其降地獄

十二

第十三首論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十三

第十四首論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十四

第十五首論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十五

第十六首論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十六

第十七首論我信有聖而公厄格肋西亞

十七

第十八首論諸聖相通功

十八

第十九首論我信罪之赦

同上

第二十首論我信肉身之復活

十九

第二十一首論天堂之常生

二十

第二十二首論地獄之常生

廿一

第二十三首論望德體用

廿二

第二十四首論望德緣由

同上

第二十五首論冒望之罪

廿三

第二十六首論失望之誘

廿五

第二十七首論愛德體用

同上

第二十八首論發愛德之要

廿六

第廿九首論發愛德之法  
第三十首論發愛德之驗

廿七  
廿八

第一首論十誠總意

廿九

第二首論守誠善法

同上

第三首論首誠正道

三十

第四首論敬主數法

三十一

第五首論犯誠諸罪

三十二

第六首論第二誠解

三十三

第七首論其餘諸罪

三十四

第八首論第三誠之意

三十五

第九首論望彌撒之分

三十六

第十首論望彌撒之益

同上

第十一首論第四誠解

三十七

第十二首論第五誠解

三十八




第十三首論愛仇之命  
第十四首論惡表之害  
第十五首論淫論之罪  
第十六首論犯罪之機  
第十七首論淫習之傷  
第十八首論淫惡之重  
第十九首論第七誠解  
第二十首論補償人物  
第二十一首論第八誠解  
第二十二首論補名等說  
第二十三首論妄判是非  
第二十四首論第九誠與邪念  
第二十五首論第十誠與惡願  
第二十六首論大罪之說  
第二十七首論大罪之效



三十九  
同上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同上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同上  
四十九  
五十

第廿八首論小罪之說	五十一
第廿九首論善看聖書	五十二
第三十首論祈禱總意	同上
第三十一首論默想簡法	五十三
第三十二首論善禱良法	五十五
第三十三首論天主經前二祈求	五十六
第三十四首論天主經第三與第四祈求	五十七
第三十五首論天主經第五祈求	五十八
第三十六首論天主經第六與第七祈求	同上
第三十七首論聖母經上段解	五十九
第三十八首論聖母經下段解	六十
第三十九首論聖母佑人終時	六十一
第四十首論何得聖母保佑	六十二
第一首論聖事總意	六十四

- 第二首論聖事本效  
第三首論告解聖事  
第四首論省察之要  
第五首論省察之法  
第六首論痛悔之理  
第七首論痛悔之效  
第八首論定改之道  
第九首論告明眾罪  
第十首論昌辦告解  
第十一首論告罪當有之情  
第十二首論告解當行之規  
第十三首論補贖之分  
第十四首論煉獄之苦  
第十五首論扶助煉靈之故  
第十六首論聖教大赦之義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第十七首論得大赦之所要

第十八首論得大赦之餘解

第十九首論辦總告解之益

第二十首論聽講告解之心

第廿一首論就正神師

第廿二首論聖體本意

第廿三首論聖體蘊奧

第廿四首論備領聖體要法

第廿五首論備領聖體良法

第廿六首論感謝聖體善法

第廿七首論勤領聖體大益

第廿八首論敬拜聖體

第廿九首論曷領聖體

第三十首論臨終聖體

第三十一首論領洗聖事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第三十二首論聖洗首效  
第三十三首論領洗餘效  
第三十四首論堅振聖事  
第三十五首論堅振禮儀  
第三十六首論終傅聖事  
第三十七首論神品聖事  
第三十八首論神品升階  
第三十九首論婚配聖事  
第四十首論將配旨要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同上

第一首論信德體用

圖信德之體與信德之用有何分別。圖其體常在靈魂上。人苟不犯相反信德之大罪。戕拔信根。則常存而不失。其用則隨機而發。發卽有。不發卽無。非若其體之常在焉。譬如一株菓樹。有本有實。其本根於地。倘無大風拔之。或農人擾之。四時常在。其實則應時而生。及時而落。非四時常有也。

圖何謂信德。圖信德是一神恩。吾人無功。而天主親賦之。卽因天主真實。堅信聖教會各種道理。所謂無功而得之者。因吾人未有此德。不拘作何事。在天主前不能有功。以得此諸德之原。萬寵之根也。譬之受造之恩。非因人功而得。以人未有之前。焉能行立善功。以蒙上主造化之恩。所謂天主親賦之者。因惟天主能以聖寵賦於人靈。而信德乃與聖寵同有。無異太陽。始升其光卽有矣。所謂依主真實。而信聖教道理者。因主自言。故吾堅信之也。從知信德本爲向主之德。蓋其所向。惟天主真實耳。

問誰能有此信德。答天主於人。初賦聖寵。卽賦信德。由此觀之。非但教友能有信德。卽不論何人。能發真切悔罪之情。以得天主之聖寵。卽此德與聖寵同來。故雖外教。或異端人。亦能有信德。且地獄中。邪魔惡人。亦有此信。惟此不可謂德耳。

問何謂信德之用。答信德之用。卽心中發篤信之情。以天主真實。不能虛言。以爲全知。不能舛錯。爲此全信。聖教道理。然發此信德。乃有二等。一則各種道理。一并全信。一則特信一端。如天主三位。天主降生等。皆可謂信德之用。

問信德之用宜何如。答宜全宜切。道雖高妙。不能洞悉者。皆當深信無疑。猶如嬰兒哺母之乳。雖不見母乳之潔汚。絕無遲疑。不敢之情也。非然者。大得罪於主。如一尊人與爾交談。爾疑彼虛言。豈非褻瀆之至乎。

問何時宜發信德之用。答愈多愈善。至少每年一次。按許多聖師之說。至

少每月宜發信德一次。最要緊者在初開明悟。與臨終之候。故凡爲父母。與助人臨終者。宜啓迪幼童與病人。發此信德也。

○惟有信德。足以救靈否。○惟有信德。不能救靈。宜又有善功。但信德爲諸功之原。必有信德。乃能修德立功。以成救靈之功耳。譬如人欲渡海。必須有舟。然惟有空舟。而無舟人。并無檣帆等具。安得航海乎。

第二首論教要道理

○凡爲天主所指示之道。教友皆當一一知之否。○不必一一全知。惟關係各人本分者。不得不知。其餘許多道理。但總意信之。即存信服。不反之心可矣。譬如一大官員。在朝理事。不必全明古今治體。惟有關於已職者。不得不明。而其餘則惟有心不犯而已。

○聖教當知之道理。均爲一體緊要者否。○教要聖道分二等。一。爲救靈之法。聖教會嚴命知之。教友無故不知。即有大罪。而有故不知。亦可救靈。即



爲嚴命所當知者。一。爲救靈之本。不論人才與不才。不知。必不能救靈。卽爲不得不知者。譬如吾皇上。遣一欽差。至西國。命幾人隨往。并付一大舟。俾得航海。或問人與舟同爲緊要否。必曰。舟爲要。因無此舟。必不能渡海。而無此人。亦能至西。惟無故而不用。大犯上命而已。

○何道乃不得不知者。○天主三位一體。降生救世。賞善罰惡。不可不知。按幾位明人之說。人若不知聖三與降生之道。而特信有一天主。賞罰至公。亦可以救己靈魂。然按大概明人所說。三者皆宜知而宜信也。

○人若不能知此何如。○若人終身不犯正理。惟因無人指示。而不認識天主。則天主不卽罰他下地獄。必將設法以令其入教。救其靈魂。蓋凡慈善之父。尙不肯扑無辜之子。况至公而又至慈之天主。安能罰無罪之人乎。若人已犯正理。卽因本罪之故。而天主罰他下地獄。

○何道爲嚴命所當知者。○凡道有關於本分。而助吾救靈者皆是。猶如

將軍欲克勝仇敵。宜探究諸勝敵之法。教友欲克勝三仇。救己靈魂。亦宜明知勝敵之法。卽是教中之要道。如天主經。信經。十誡。四規。七件聖事等。夫七件聖事中。知之最要者。領洗。告解。與聖體聖事。因此三者。關係各教友之本分也。

第三首論信經首句我信天主

圖。信經爲何。圖。是一經文。包含當信之道。其十二端。係十二宗徒分行天下先。集會一處而作。令普世教友誦此經文。而發信德也。

圖。若惟口誦而不克心維。足以發信德否。圖。欲發信德。必先悟口中所誦之經。譬如學生能誦先生所教之書。而不悟書中之理。必不能成學問也。夫然凡有訓蒙之責者。不可不訓誨幼童。知此信經之道理矣。

圖。我信全能者天主。何謂我信天主。圖。卽信有一大主。至尊無對。惟一無二。天主之性體。莫窮其妙。人目不得見。人智不能悟。昔有人問一賢者曰。天

主是何如者。賢者答曰。使天主可窮。便非天主。何也。使天主之妙體可窮。卽其妙非無窮。妙非無窮者。必非天主。又使吾能窮天主之體。卽吾有無窮之能。而吾是天主矣。正因天主之體。奇妙無窮。故只能言天主諸德全備。萬善皆有。而不能窮其究竟也。

圖。只信天主有一無二已足否。圖。天主惟一。然其位有三。三位實爲一體。何以一體能有三位。三位仍爲一體。如是奧妙。人不能悟。但望死後升天。得見天主之本體。而稍識其奧妙。茲特設一喻以解之。譬如一山頂上有泉源。其水下流入於河。自河復入於湖中。夫此湖中與河內之水。共出於一源。故同是水也。而一曰泉。一曰河。一曰湖。名實不同矣。

圖。如何天主有三位。圖。第一位天主聖父。生第二位天主聖子。聖父與聖子。共發第三位天主聖神。

圖。如何生聖子。又如何發聖神。圖。因此奧妙難解。故復設一喻以曉之。譬

如有人對鏡。照己容貌。卽見鏡內有像。如使此像生活而不滅。能見此人之美容而愛之。且此愛情亦生活而不滅。卽三者皆爲生活者矣。試以人比聖父。像比聖子。愛比聖神。則聖三之奧可稍解矣。

第四首論全能者天主罷德肋

○罷德肋何解。○解說聖父卽稱天主第一位。是自無始之時。而生聖子。故應稱之爲父也。

○若爲吾人。天主何稱爲父。○有二故。一。因其造成吾人。及一切所需之物。且時時保存。無時或離。今世之君長。惟因其掌理庶民。而稱爲民之父母。况天主生成護養吾人。不當稱之爲父乎。二。因其以吾人爲己繼子。猶如世之繼子。稱其繼父爲父。吾人爲天主之繼子。自亦當稱天主爲父矣。但世之繼子。必待其繼父已死。可得其遺產。而吾人得天主之賞報。在吾人之死後也。

○欲爲天主之子。宜行何善。○有二要。一。改去從前之惡行。二。毋引他人爲惡。以失其天主子之高位。譬如王立一貧賤之童爲太子。此賤童當慎二事。一。改其所有之陋習。一。毋引王親生之子。作惡不端。而失其本位。不然。此賤童必遭王怒。而不得久居於太子之位矣。

○何謂全能。○因天主無一不能爲。故謂之全能。試觀世之有權勢者。因其所命之事。人必奉行而不怠。卽謂之大有能力之人矣。况天主無所不能。不當稱之爲全能乎。

○然則天主亦能救地獄中人。脫免永刑矣。○不能。因惡人在獄。終不能有悔改之心。故按天主之公義。不能赦免其苦刑。由此觀之。不論何謬。皆違天主本性奧妙者。天主斷乎不能爲之。

第五首論化成二字

○何謂化成。○因天主造物。不用材料。不廢時刻。不需器皿。頃刻間自無

中造成萬有。不若吾人之建造房屋等。宜用工匠器具及材料等物。

○天主幾日造成世界。○天主於六日內造成。然非必須六日。要惟隨天主之意而已。譬如富者。欲以財物濟貧。或一次盡施其所有。或幾次交付。皆隨其意耳。且此六日。猶如今六日之久否。聖師之論說不同。或謂此日。猶今之六日。或謂此六日。卽六時。每時含多年。今通行之說。第二說也。

○萬物受造之後。又須天主時時保存否。○須天主時時保存。如瞬息不保存。卽萬物將歸於無有矣。故時時保存。無異時時再造也。試卽一喻以曉之。譬如一燈。既懸於樑上。欲其久懸而不墮。必須常繫于一繩也。

○天主何故造萬物。○一。顯己榮光。一。與人享用。以事天主。猶如一君王。設盛筵以享百官。一。以顯王之豐富。一。以善養百官。俾得爲王効力也。

○造物惟天主第一位否。○不然。天主聖三同造。惟生聖子。爲獨歸於聖父。而發聖神。爲獨歸於聖父與聖子。論其餘造作等事。皆聖三同行之也。

○何故獨言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罷德肋爲聖三之原始。凡顯能德之功。皆歸於原始。乃造化之功。正天主全能之功也。故以造化之功。獨歸於天主聖父焉。如是語法。本非狂言。因雖聖三同造萬物。亦可獨言聖父造之。如人以飲食爲肉身之事。豈獨肉身之力。而不必靈魂助之哉。

第六首論天地二字

○何故獨言天主化成天地。○言天卽包涵天上之所有。故天神亦在其中。言地卽包涵地上之所有。故人亦在其中矣。正如言國。卽君與臣民一齊包涵其中耳。

○天神之性體何如。○天神之體。是神無形。不死不滅。而其稟性美妙至

極。德能皆備。天主初造天神。多多不可勝數。超乎樹葉之數。

○天神中有叛主逆命者否。○天主初造天神。置於一所。不卽與以見天主之福樂。蓋欲其先立功勳。而後得無窮永福。猶如古今帝王。欲嘉獎一臣。

必先待其立功積德。而後寵錫之也。但天神中三分之一。見己性體極美。才能甚大。卽生驕傲之心。而不願朝拜造物真主矣。博學者。有謂其驕傲之故。因天主令彼預知降生之奧妙。見耶穌有卑微人性。而亦當拜奉之。于心難忍。於是叛逆天主。卽遭大罰。失落聖寵。惟其本性之才智。仍存不失。

圖。何故惡神深恨吾人。而謀害吾人。

圖。其故有二。一。因天主罰魔受苦。彼

等忿恨無窮。常謀加害於天主。然天主萬不能受害。惟有罪惡。爲天主所深惡而痛絕之者。故魔鬼引人犯罪。以傷天主之心。二。因天主造人。以補天堂上魔鬼之位。魔鬼妬甚。故引人犯罪。阻人升天。與彼同下地獄。

圖。魔鬼能害人若何。

圖。若無天主阻止。彼必害人無量。害靈魂亦必害肉

身。然因天主仁慈。不許魔鬼盡施其惡。如猛犬已繫。能吠而不能咬。人或受其害。必因人自近之。而非犬能就彼焉。今魔鬼于人亦然。天主不許魔鬼施害于人。過夫吾人之神力。如前天主許惡神加害于若伯聖人。未嘗過其定



數也。

圖。魔鬼如何害人。圖。魔鬼害人。如一軍師。謀所以勝敵。必先探窺敵城中。保衛不固。防守不嚴之處。卽向彼立一敵壘。而後率兵攻擊之。今魔鬼害人亦然。必自吾人偏私中。最大而最易順從者。先設誘以引人犯罪也。

圖。宜用何法。以阻魔誘。圖。一。宜求天主及聖母加佑。因吾人之本性已敗。苟無聖寵之光助之。必不能走升天之路。正如久臥病者。無人扶持不能住立。二。宜往告神父。因魔鬼之誘人。猶如惡人欲污善女。必先令其陰密惡行。不與父母知之。蓋知之必能阻之矣。三。宜視魔鬼爲至大之仇。其所謀所爲。無非欲殘害吾靈。因而存深惡痛絕之心。萬不願聽信其言。順從其計。猶如爲王者。既知一人欲奪其王位。必諸事留心。而弗敢聽用其謀猷矣。

第七首論總領與護守天神

圖。彌厄爾天神爲誰。圖。是上品天神。天主既黜惡神之首。路濟弗爾。卽立

彌厄爾爲總領天神。吾人特宜敬奉之。故有三。一。因其爲衆天神之首。故其愛主至極。愛人亦至切。知天主聖旨最明。在天主前。權能最大。二。因其前得勝魔鬼。逐之於地獄。故聖教會揀爲大主保。而吾人宜真心懇祈聖彌厄爾。助護聖教。戰勝邪魔諸害。三。因其與天主至近。當公判時。將侍天主之側。審判吾人之善惡。故今日宜求其佑。吾克守誠規。至審判日。弗膺主怒。

圖。護守天神爲誰。圖。天主於各人初生時。命一天神護守其神形之險。一刻不離。終身無間。是謂護守天神。從知天主愛吾人。與一護守天神。無異國主愛己嗣君。始生之日。卽立太師太傅。以保衛訓誨之。

圖。吾人受護守天神何恩。圖。種種大恩。無時不受。誠如至親好友。切愛吾人。常隨從訓誨吾人。護佑靈魂。亦護佑肉身。夫是切愛。隨從。訓誨。護佑。四恩。與時並增。有時見人或違其訓。自投于危。天神則力阻其人。脫之于危。如夜間飛蟲近火。勢必燒死。或有惜其物。而麾去之。或則滅其火。而無使復至。天

神于吾人亦若此也。

○吾人何以報護守天神。○欲報天神切愛吾人。當還愛之。欲報天神隨從吾人。當恭敬之。欲報天神訓誨吾人。當依賴之。欲報天神護佑吾人。當感謝之。

○何能畧表知恩之情。○有三法。或代天神感謝天主及聖母。為其所受之諸恩。或為恭敬天神。行善功。或因天神立志不犯罪。此皆報之之法也。

第八首論我信其惟一費畧

○何謂惟一費畧。○此句之意。即我信天主第二位。惟一聖子。雖吾人領洗後。得主聖寵。皆稱為天主之子。然非若吾主耶穌獨為聖父所生。與聖父一體。故曰。惟一費畧。以明別之也。

○耶穌與基利斯督。是一名否。○是一名。即天主降生之本名名耶穌。而基利斯督惟一尊稱。而非定為一人之名。猶徐光啓閣老。光啓為名。而閣老

非名也。耶穌之名。係天主親定。吾主降孕時。天神加俾厄爾命聖母名之曰。耶穌。若夫基利斯督之名。惟因古來先知者。皆如是稱救世主耳。

圖。耶穌基利斯督何解。圖。耶穌係愛勃辣話。解說救世者。基利斯督。係厄辣齊話。解說傳過聖油者。今天主降生救贖衆人之罪。故稱爲救世者。宜也。其又稱爲傳聖油者。因古時立國王。司教與先知者。必先傳以聖油。若吾主乃兼有國王。司教及先知之職。故宜有此名稱也。

圖。吾主耶穌如何相對基利斯督之稱。圖。一。耶穌有司教之責。因其在十字架上。與聖體聖事內。奉祭天主聖父。自爲犧牲。且常爲人轉求天主聖父。無異古教之鐸德。有是職也。二。耶穌爲王。因其爲聖教之首。親自建立。親自導引。而於艱難仇敵之中。常助佑不離。直至世界窮盡之日。實盡皇上帝之職也。三。耶穌爲先知者。因天主聖父。在耶穌受洗後。在衆人前。立爲吾人之大。師。命人領受其教。且在世時。嘗預言許多未來之事。如自己復活。日路城敗。

亡等事。適相符於古教先知之言也。

○何時耶穌受傅聖油。○吾主降孕時。天主性既合人性。卽傅以聖寵。授以神權。自有司教皇上先知之三職。非實以有形之聖油傅之也。

○耶穌何謂吾等主。○一。耶穌是真天主。故自爲衆人大主。二。耶穌以己聖血救贖吾人。正如大君出金贖放一奴。非實爲我等之主乎。

○稱呼耶穌聖名有何益。○有四大益。一。能退魔鬼。因魔一聞聖名卽散。如太陽一出。夜暗卽散矣。二。助人發信德望德。因信其爲真主。能救吾人。望其爲慈父。必願憐佑吾難也。三。能動天主聖父之慈衷。因耶穌嘗親許云。因吾名而求諸吾父。無求不得也。四。吾人生時。常呼耶穌聖名。至臨終時。必然亦能稱呼聖名。而求得善終。

第九首論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

○此句包涵何道。○信天主降生之奧道。卽信當日天神加俾厄爾來報

聖母云。爾將懷孕。所生之子。實爲救世大主也。聖母一允。天主聖子立即降孕。然而天主降孕。至爲奧妙。蓋天主全能。不因人道而孕。只因天主聖神之工。以瑪利亞之淨血。成吾主耶穌之聖身。而以全能之功。造化聖靈。與聖身相合。遂即聖子結之。成爲吾主耶穌。所以吾主兼有天主性與人性。而究惟一位。即天主聖子一位。且天主性與人性。相合至切。不能相離。倘吾主人性一離天主性。即人性不能自立而獨存矣。

○然則天主聖神。實爲耶穌之父。○凡作爲一事。非即稱之爲父。譬如工匠作成一几。豈即稱匠人爲几父乎。蓋所謂父者。即以己本性相傳於其子者耳。乃聖神未嘗傳其本性於耶穌。安得謂父乎。夫論耶穌之天主性。只有父而無母。若論其人性。則有母而無父也。

○天主降生。惟係天主聖神之工否。○否。天主三位同行此工。雖結合人性者。惟聖子一位。而聖父與聖神實亦相助。猶如三人並立。中一人穿衣。而

左右二人助之也。獨稱降孕爲天主聖神之工者。因天主降生是天主仁愛之工。乃聖神者。卽天主之愛。故特以降生之工。歸之聖神耳。

○耶穌既有母而無父。何以稱聖若瑟爲耶穌之父。○稱若瑟爲父。因其護佑吾主。與世之爲父者無異。並非爲生吾主之故也。猶之聖母稱爲聖若望之母。豈聖母眞爲若望之母乎。

○天主何故降世爲人。○因吾元祖獲罪於天主。絕常生之路。閉上天之門。倘欲將功贖罪。則逆天主之罪。無限重大。宜有無限之功。以補之。然卑微有限之人。不能立無限之功。夫無限者。要惟天主。然天主不能立功。以補人罪。於是天主降世爲人。乃能立功。因其是天主。故其功無限。而可以全補人罪。復開天門矣。

○何爲只救贖人類。而不救贖魔鬼。○其故莫測。但知天主救人。因其無限仁慈。而不救魔鬼。亦非不公。如富人至監牢中。以己銀錢代贖幾人。而非

盡贖之者。惟隨其意願耳。誰可以議其不公乎。由此觀之。吾人當常憶天主救贖之恩。而時時感謝之矣。

第十首論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此句包含何道。○信天主降孕九月後。冬至後三夕。主日瞻禮半夜子時。誕生於白冷郡。馬棚爲室。馬槽爲床。無衣無食。寒苦難堪。

○何故天主降生。如是卑微寒苦。○天主本不當受如是之苦。但願立表教人。輕視富貴逸樂。猶如一慈母。見己子疾病。不肯吃藥。母先嘗之。令己子亦願食也。

○此童貞女爲誰。○是達味之嗣。若亞敬與亞納之女。始胎時不染原罪。滿被聖寵。其權能超乎諸天神聖人之上。

○瑪利亞之名何解。○解說甚多。今言其最著之說。曰海星。大凡航海之人。每至失路。不知所往。望海星卽知所向。而可以行正路。到彼岸矣。今吾人



在世猶航海者然。外內三仇。常攻擊不休。吾人紛紛然。幾不知天路之何在。於是求望聖母之導引。乃可以登天堂道岸矣。

○如何瑪利亞童貞而生耶穌。○猶如上古之世。未有人耕種。而五穀自生於地。吾人不以爲非。亦不以爲異。今聖母不因人道。惟因天主之能。而生耶穌。亦可深信而無疑也。且聖母生子。不損其貞德。無異日光之透入玻璃。仍無碍玻璃也。

○吾主生後。何人來朝拜之。○有若瑟。瑪利亞。與牧童數人。又有東國三王。一名加斯寶。一名末爾覺。一名巴大散。自遠來朝。因此三王。本通天文。忽見天上。現一異星。兼蒙天主光照。知此乃大主降世之兆。於是不畏艱險。竟至如德亞國。既得見吾主。卽朝拜貢獻禮物。彼等咸蒙天主聖寵而歸。日後皆成聖升天。然三聖王所以能敬主救靈者。全在於能從天主之默示耳。諸凡教友。可不以此爲鑒乎。

○何故天主特選瑪利亞爲母。○因瑪利亞心謙神潔。超乎衆聖。因其心謙。故當天主選爲己母。而天神報告之時。彼竟自稱爲主之婢女。因其神潔。故聖母本意。若無他法。願辭主母之尊位。而保己貞德。

第十一首論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此一句包涵何道。○信耶穌受難。釘死。埋葬。三奧。因前如德亞人。妬恨吾主。控告於官。當時如德亞國。屬於羅馬總王。故有羅馬人。代理如德亞者。名般雀比辣多。彼明知耶穌無辜。然因畏民之亂。竟坐視惡人殘害吾主。至釘於十字架。上而死。死後聖徒收聖屍而葬之。

○全能天主。如何能受苦至死。○耶穌兼有人性與天主性。受苦而死者。惟人性。而非天主性。猶如吾人之死。惟肉身死。而非靈魂死也。雖然。人不謂肉身死。而仍謂某人死也。

○何故吾主如是受苦。○因天主至尊無限。吾人獲罪於天主。罪之重大無窮。故吾主願受如是多苦。以盡補吾人之罪。至論耶穌爲真天主。不必受苦至死。其一舉一動。有無限之功。必能補贖人罪。但因其愛人至極。故甘心爲人受死。欲人見其至愛之表。而以愛還愛。以至爲吾主不畏受苦受難。甘致肉身之命耳。

○耶穌之功。既大且多。足以補衆人之罪。何故尙有多人下地獄。○譬如嚴冬之日。雖有日光甚煖。可免凍死。若無衣之人。不願得日光之煖。而仍居僻處。豈能免凍死乎。又如道旁有井。若渴者不往汲水。渴何可解乎。耶穌之功。猶日光也。猶井水也。雖享用不盡。汲引不窮。然必近之用之。從其教。守其誠。乃可得其效耳。

○吾主既死之後。比辣多如何結局。○比辣多判死吾主之故。欲邀王寵。懼爲王仇。豈知大謬不然。迨事聞於王。王惡其判死義人。卽削其職。奪其權。

遠徙之。自縊而死。從可知欲邀人寵而離主。反因離主而并失人寵矣。吾友其鑒諸。

第十二首論我信其降地獄

問。此一句信何道。答。信耶穌死後。聖靈魂一離肉身。卽降於地獄之中。  
問。耶穌聖靈魂。在地獄中幾時之久。答。自死至於復活之時。卽自瞻禮六  
午後三點鐘。至主日向晨之時。共有三日不全。

問。耶穌如何降地獄。答。耶穌聖靈獨降地獄。維時耶穌聖魂。雖離肉身降  
獄中。仍不離天主性。聖肉身雖離靈魂在墓內。亦不離天主性。譬如一包金  
銀條分爲二。每條皆是包金者也。

問。耶穌所降之地獄是何。答。地獄者。地中之大穴如獄。共有四所。一。在地  
球中心。爲魔鬼與罪人受刑之獄。二。少遠於地心。爲煉靈贖罪之獄。三。更遠  
於地心。爲嬰孩居處之獄。嬰孩未獲領洗而亡。不能升天。安居於此。四。又其

遠者。爲古聖聚集之獄。居此無苦無樂。惟待天主降生。引其升天享福。耶穌死後。聖靈魂。卽往救古聖。猶如將軍勝敵後。必先入城。釋放本國之兵。在未勝前。爲敵虜去。而囚禁之者。從知我信其降地獄者。卽信其降古聖之獄而已。

○耶穌降地獄。古聖人受何恩寵。○吾主不惟賜古聖人。得見救世之人性。且賜其得見天主性。此時古聖所得之福樂。與升天無異。從可知吾主在十字架上時。許右盜云。今日爾與吾同在天國。非此日真得升天。惟因此日得見天主。是卽升天之真福耳。

○至下二重地獄中。耶穌去否。○亦去。但恩與威不同耳。蓋吾主往永苦地獄。爲增魔鬼與罪人之苦。繫縛邪魔惡鬼。俾永不逞意施害於人。往煉靈爲慰諸煉靈。救許多煉靈出獄。且謂此時衆煉靈。皆得出獄。雖無定據。而亦可信爲實。然則吾主降地獄。猶國王入監。見犯法人中善惡不同。或矜而釋。

之。或寬其囚禁。或因其罪大惡極。而益增其桎梏焉。

第十三首論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此句信何道。○信耶穌死後。聖靈魂往古聖所。至第三日復合聖身。因已全能復活。自墓而出。

○何謂第三日。○耶穌於瞻禮六午後死。至主日早晨復活。雖三日不全。實已第三日矣。其算法自瞻禮六午後至半夜。第一日也。自瞻禮六半夜。至瞻禮七半夜。第二日也。過半夜。主日已始矣。第三日也。從可知信經不曰三日後復活。而曰第三日復活。卽斯之謂也。

○耶穌如何復活。○耶穌聖靈魂。一合聖身。卽復活。雖塞墓石板依然。未去。而聖身已出矣。此時吾主聖身。得四大恩德。一。能透萬物。猶如神體。二。甚屬輕快。毫無阻滯。三。絕無微苦。不能受傷。四。大發光明。勝於太陽。無異乎天上風雲。未雨前黑暗可驚。既雨後黑雲盡散。太陽之光復現。淡雲頓生五色。

真華美可觀。

○耶穌復活後。何故五傷仍留不滅。

○緣故甚多。今揭其最要者三。一。用

以堅固宗徒。及諸聖人聖女之信德。使彼等明信耶穌真復活。而無所疑也。二。至公審判時。以此五傷。明證吾主救贖之恩。使惡人愧悔無窮。而聖人則感恩無盡矣。三。使罪人憶吾主五傷之功。而終不失望。蓋因吾主五傷。而有求於天主聖父。無求不允也。如一勇士。犯法服刑。勢必至死。難以寬解。而彼之元帥。戰陣重傷。大有功於國。至君王前。袒視傷痕。求君視己功績。寬宥小卒。君必視其大功。盡寬恕之。吾主之五傷於聖父前。亦如此也。

○吾主復活後。何故四十日留於世上。○一。以慰聖母瑪利亞。及諸宗徒諸聖女之憂苦。二。以訓誨宗徒聖事之跡。聖教之道。猶如國王將遠行。必先托國之大政於宰相也。

○見吾主復活之榮如是。而吾人當何如。

○一。當真情恭賀吾主。猶大將

軍。勝敵而歸。國人皆宜賀之也。二。當勉力行善。則效吾主。蓋必從主於苦難之中。乃得偕主於光榮之內矣。有如一童。用心課讀。其師於諸生前。極口讚美。而獎賞之。復有一生。見此情形。心切慕之。亦自爲勉力。勤苦讀書。越數日。其師亦嘉獎之。夫此生之得如彼童。共獲嘉獎者。以此生如彼童。共爲用心課讀耳。吾人欲從主於光榮內。亦如斯也。

第十四首論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圖。此句包含何道。圖。信耶穌復活後。第四十日。因已全能。上升天國。居於天主聖父之右。

圖。耶穌如何升天。圖。升天之日已至。耶穌命聖母與聖徒。同往烏利伐山。初降福於宗徒。後騰空漸上。離地既遠。有一彩雲。掩蔽吾主。遂不得見矣。但宗徒等。依然翹首。故吾主遣天神下慰云。今吾主已上升天國。後至世界窮盡之日。亦將如是榮耀降來。公審判世人。今爾輩宜回日路城。待聖神降臨。



宗徒聞之。憂樂交至。一則喜吾主升天享福。一則傷吾主舍徒去世。誠如一子見父遠適。而君臨一國。悲喜交集。念父將爲主國之君。喜甚。念父當遠離。悲甚。宗徒斯時亦若此也。於是宗徒復回日路撒稜。待聖神降臨焉。

○耶穌升天。用幾何時辰。

○天之重數甚多。且相隔甚遠。茲耶穌所升之

天。比吾人所見之天。固高遠莫量。然因耶穌全能。故瞬息卽升。不費片刻耳。

○吾人所見之天。離地若干。

○按名士之說。若有大石。從未重天下墜。一

日行十萬里。必行一千五百年。乃能至地。若論其以上之天。更高不可知矣。

○耶穌未升天前。不在天否。

○耶穌天主性。常在天。亦常在世。而其他人性。

惟此時升天也。如鐸送臨終聖體至病房。此時吾主之人性。與天主性。同在

房中。然方其聖體未至。天主性亦在此室。而聖體已至。人性偕天主性共在

矣。

○坐於罷德肋之右何解。

○坐者久安之謂。以表吾主在天。永享榮福。而

不復遭思難。故曰坐者。非眞坐也。如曰吾主。安臥在良童心內。非眞臥也。以良童心潔神謙。吾主樂居之耳。右者並尊之意。以表吾主在天。與聖父同尊。並無高下之別。如國君尊敬一大臣。使之並坐於朝。榮耀甚矣。並坐者曷故。以表與己並尊耳。

○吾主在天。與聖父並尊。是惟天主性歟。抑亦人性歟。譬如野人。一朝得高位。人皆尊敬之。似乎重視高位。而非尊敬野人。然得高位者。卽此野人。故敬其位。是卽敬其人矣。今吾主在聖父之右。固因天主性。而非因人性。然其人性結合天主性。故人性亦得此尊榮也。

第十五首論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此一句信何道。○信公審判將至。世人未死者。皆當死。而與前死者。一時復活。衆人復活後。吾主自天降來。審判生死者。此所謂生者。非果有不死之人。乃指纔死卽活之人也。

○何時公審判。○吾主嘗云。公判之期。雖天神亦不知。猶如國王密事。不示郡臣也。且不惟天神不知。卽吾主耶穌論人性亦不知也。

○如何審判。○天主先使天神吹號器。呼死者之身復活。同歸於若撒發谷中。是時天上與獄中之靈魂。皆來結合本身。以聽審判。惟善人居於空中。居吾主之右。惡人伏於地上。居吾主之左。若欲知爾將在右乎。在左乎。觀爾生平之行事可知。蓋在世爲善者。諒必在右。在生爲惡者。諒必在左。猶如商人。常在海中行舟者。可知其死。大約亦在海中也。

○公審判時。衆人之罪惡。皆將顯露否。○皆將顯露。天主將加各人超性神光。使各人得見衆人之善惡。猶如燈光一點。足照一室。而室中所有。無一不見也。若論聖人之罪。亦將顯露。但非所以辱聖人犯罪之陋。而實所以榮聖人補罪之功也。猶之華衣有玷。而已飾之以金玉。不惟不形其瑕玷。實又增其華美矣。

圖人死後已有私審判。天主何故又定公審判。圖其故有四。一。因聖人在世受辱。而惡人放蕩無忌。公審判榮顯聖人。羞辱惡人。二。因人在世。肉身與靈魂。同爲善惡。理當同受其報。故有公審判。以報人之肉身。三。因世人皆不敬吾主。而反辱之。公審判時。吾主將大顯榮光。以一洗其人世所受之辱。四。因今人見世事無常。妄議天主不公。至公審判時。是非盡白。明證天主至公至義。而措置不謬矣。

圖如公審判時。惡人亦見天主。則亦得真福矣。罰果何在乎。圖不然。惟見吾主之榮。而不見天主之性。非真福也。夫按多瑪斯聖人之說。吾主於公審判時。亦將稍顯天主本性之美。令惡人見之。而益增其永失天主之苦矣。如有一賢王。於已朝廷。備諸極麗宮室。聚普天珍寶。與已良民安居。而共樂之。奈有忤逆之徒。干犯王命。不得與良民。共居朝廷享福。但王欲增惡徒之苦。引彼一見朝廷之美。與諸良民之樂。卽禁鎖獄中。備嘗艱苦。不得復出。此時

惡徒所覺之苦。爲何如哉。天主於公審判時。顯己美善於惡人前。亦如此也。

第十六首論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此句信何道。○信斯彼利多三多聖神。是真天主。與聖父聖子一體。故亦全能全知全善也。猶如二人皆爲人。必各有靈魂與肉身等自然之情也。○聖三皆神體。何以第三位獨稱爲聖神。○第一位既名之爲父。第二位既名之爲子。而第三位無名可名矣。故特稱之曰聖神耳。猶如世之爲父者。有許多是聖人。然不得稱爲聖父。而獨稱教宗爲聖父。此無他。惟所以明別之耳。

○何故以鴿形表聖神。○因鴿性甚良甚潔。生子實繁。以鴿形表聖神。以表聖神之德。能使人靈誠潔。不知浮俗之狡計。不從肉身之淫逸。且心滿神火。願救他人。如鴿子傳類。既美且多。况又天主聖神。在吾主受洗時。嘗借鴿形發現也。真如繪天神聖像。借一幼童美容。且有二翮。幼童者表天神本性。

美麗。翻也者。表天神待行主旨。况有時天神顯現。借此形像故耳。

圖。何故又以火形表天主聖神。圖。因吾主升天後。天主聖神嘗借火形。降於諸宗徒之首上也。若問何故聖神借火形而降。是因聖神之德。有相似火之能力。一。火能消物。而聖神能滅人罪。除其污穢。二。火能煉物。而聖神能煉人靈魂。俾得潔淨。三。火能照物。而聖神以天主正道。光照吾人之靈魂。四。火能熱物。而聖神賜人以救靈之願。心熱如火。

圖。聖神今日降臨否。圖。人無大罪。天主聖神。必與聖父聖子。同降於其靈魂上。而寵錫之。人犯罪。即逐去聖三矣。何痴顛若此耶。如皇帝親臨爾室。而光寵之。汝乃逐此慈君。反邀害汝之盜賊。欸留室內。是乃何如。今人靈魂上犯大罪。乃逐出天主仁慈大君。而納暴虐邪魔。其痴無可比矣。

第十七首論我信有聖而公厄格肋西亞

圖。此句信何道。圖。信經前八端。論天主聖三之奧。與天主降生之跡。下四

端論聖教會至一至聖至公。而會中有赦罪通功之益。與復活常生之福。從知信經剖爲二分。首分論天主一體。包含三位。次分論聖會至一。包含三益。赦罪是靈魂之本益。復活是肉身之本益。常生是身靈之共益。

○何謂聖會。○卽許多人所信所行之事。皆相同而共屬於一教宗之權下者。是謂聖會也。

○教中不少惡人。何故稱爲聖教。○有三故。一。因聖教之首。吾主耶穌實爲至聖。二。因教中道理規誡。無一非聖。三。因教中雖有惡人。然守誡成聖者甚多。爲此三故。而稱爲聖教宜也。猶言江南爲富省。在江南豈無貧乏之人乎。但因富者多。故稱爲富省耳。

○聖教中人。既愚智不齊。尊卑不等。且西洋東國。風土人情。都有不相同者。安得稱爲至一乎。○因教友雖四方各散。然皆奉一道。皆屬於一教皇之權下。故可稱之爲一。猶之一省。雖分幾府幾縣。然因皆奉國律。皆屬於一總

督之權下。故稱爲一省也。

○何謂至公。○因三故。一。因不論何人。皆能入教。二。因不拘何處。皆有聖教。三。因雖有惡人。殘害聖教。然至天地窮盡之日。無時聖教不存。然則聖教不限於一等一處一時。故爲至公也。

第十八首論諸聖相通功

○此句信何道。○信聖教公會。及各教友所行之善功。如聖事。聖祭。祈禱。補贖等。凡在聖教中者。皆能相通其益。猶如家主命室中焚香。此香氣不惟家主獨聞之。凡在室中。無不聞也。

○功宜各人自立。何能相通。○譬如人有口腹。而能飲食。然得飲食之益者。不惟口腹。實手足相通也。今聖教諸友。如成一體。故各能相通其功德耳。○外教回教。及如德亞人。能得相通之恩否。○不能。猶如室中有華美珍寶。欲得之。先宜入室也。今聖教會內之功勳。猶如珍寶。外教回教。與如德亞



人欲得相通。必宜入教。未入教。安得相通乎。

○拆教與異教人。能相通否。○不得相通。因拆教與異教人。已與聖教相離。故不復相通。猶如枯枝已折。不得本樹之滋汁矣。

○聖教會所棄絕之人。得通功否。○不得。猶如身上一肢受傷。或已截斷。不得與全身血脉相通矣。

○教友靈魂上有大罪者。能得相通功否。○能得通功。然得之甚少。猶如身上一肢有病。雖能與全體血脉相通。而得飲食之益。然不如他肢無恙者。全得飲食之效矣。今欲明解相通功之義。當知每行善功。有三益。一。立功。二。贖罪。三。得恩。所立之功。即加聖寵。聖榮。惟各人自得。不能分於他人。贖罪之效。凡靈魂上無大罪者。皆可得之。若靈魂上有大罪之人。只得第三益。即望天主。因他人之善。而賜彼改惡之恩也。

第十九首論我信罪之赦

圖。此句信何道。 圖。信二道。一。信凡人真心痛悔。必得罪赦。猶如暗室既開。明光必入。且天主全能。可使室雖開。而光猶不入。然人既有痛悔。天主不得不赦其罪。因天主已親許之矣。二。若論何教中有此赦罪之權。我信惟羅馬聖教有之。而他教皆偽。斷不能有也。

圖。何如赦人之罪。 圖。或因聖洗。或因告解。因聖洗聖事。赦免原罪。若人長大時領洗。當有下等痛悔。而得赦其原本諸罪。並免其應受之罰。或因告解聖事。赦免本罪。亦宜有下等痛悔。若臨終時。無便解罪。苟發上等痛悔。而有願告之心。亦得罪赦。惟不死而後有便。即當告解。因此乃天主所定。萬不得免焉。

圖。誰有赦罪之權。 圖。人惟獲罪於天主。本惟天主能赦之。然今天主已付赦罪之權於司鐸。故司鐸能赦矣。猶如人獲罪於王。固惟王能赦之。然王可付權於某官。代赦其罪也。

○何罪可赦。○不論大小。不論多少。真心痛悔。必得赦免。但人不可藉此犯罪。以致天主之怒。猶如惡人。知王慈善。有罪必赦。因而作惡無忌。則將遭王怒。而卒乃不赦其罪矣。

○人能知罪已寬赦否。○不能知。猶人之死期。不可知也。若天主親示之。乃得知之矣。但死期雖不得預知。可即人之病痛以逆料。而罪之赦與否亦然。若人既有真切痛悔。可料天主已赦其罪矣。

第二十首論我信肉身之復活

○此句信何道。○信衆人死後。不拘善惡。必將復活。且各人本身復合。本靈萬無差誤。何也。蓋人之爲善爲惡。必身魂各有與分。故依理自當賞善人之身。而罰惡人之身也。

○人身既化爲灰塵。如何復能生活。○天主全能。既自無中造天地萬物。豈不能令灰塵復活乎。

○善人復活時。所得之明光。各人相同否。○按聖經所云。善人復活時。光

耀如星。夫星雖皆明。而其光之大小不一。乃善人所得榮光亦然。榮光之多少。依各人功勳之大小。且在生時。何肢何體。立特出之功。於復活時。此肢體亦超異光明。如類思聖人。生時慎於目。不視婦女。將其二目光明。如二明星。○惡人復活時何如。○全身醜惡。與善人大不相同。且何肢體犯罪。此肢體更醜。猶如人殺人以手。而司獄斷其截手。固理所宜然也。

○人復活時。身形何如。○身之長短。人之年數。正如人當三十三歲之時。因吾主耶穌。當其年數復活。且人在生所有之殘疾。當時全無。譬之陶人之徒弟。爲器不美。一經陶人之手。而修改之。則盡美矣。若夫惡人在世。有殘疾者。復活時仍有仍無。未有確論。依大概之論。亦必更易矣。

○善人復活時。得何殊恩。○殊恩有四。一。不能受傷。二。大發光明。三。輕快如神。四。能透萬物。若論此四恩。何自而來。必自靈魂之內德發著於身也。猶

如日光入水晶杯。而杯更光明矣。

第二十一首論天堂之常生

○我信常生。此句信何道。○信善人得升天堂。永生於萬福之中。惡人宜下地獄。永生於萬苦之內。茲特論天堂之常生。

○天堂之福何如。○天堂之福。有本有末。猶之鐘表之中。內機爲本。外飾爲末。

○何爲天福之本。○卽常愛天主。而享見其本性之妙是也。夫天主性。原非人本性之力可見。必須天主特加超性之光。乃能見之。猶如人目不及千里。必用千里鏡。乃得遠望至千里矣。

○何爲天福之末。○卽身靈脫免種種困苦。而享受種種福樂是也。夫使人人明知此福。未有不甘立德者矣。何也。蓋立德之苦。暫且微。而報德之福。大且永也。譬如有人。聞西洋有一福地。人居之永生不死。萬福皆備。則人必

不畏道途之遙遠。而勇往赴之矣。

○在天堂上。善人所得之福相等否。○不等。各稱其功之大小。猶如農人之秋收不等。依各人所種之多寡何如也。

○得榮少者。將妬多得者否。○榮福既稱其功德。安得妬之乎。譬如有人生三子。皆衣以華美之衣。雖少子之衣。不及長子之衣長。大必不妬其兄也。蓋謂彼長吾短。惟各稱其身而已矣。

○常享見天主性。將有厭足之時否。○常享而不厭。因天主是靈魂之本向。得見之而無復他求矣。見之千年。如一日耳。猶如魚必入水為適其性。誰謂魚久居於水。有厭足之時耶。

第二十二首論地獄之常生

○地獄為何。○地獄者。地球之中心。猛火充塞。備有諸苦者也。

○地獄之苦何如。○地獄中有失苦。有覺苦。失苦者。即失離天主。以及天

堂萬福之苦。覺苦者。卽覺五官四體所受之苦。因地獄中所見。所聞。所嗅。所嘗。所覺。所記。所想。皆莫可形容之苦也。猶如國君之太子。有罪而受囚。其苦有二。一。因失朝中之福樂。一。因覺獄中之困苦也。

○失苦與覺苦孰大。○太子在獄。所覺失國離親之苦。必更勝於獄中凍餓等苦。則下地獄者。失天主與天堂永福之苦。必遠超乎五官所覺之苦。萬萬倍矣。昔魔鬼亦嘗自白其失苦之大云。倘我能瞬息見天主。雖地獄衆苦全加於我。至公審判之日。亦甘受而無怨矣。

○下地獄者。其苦同等否。○不同等。各稱其罪過之多寡大小。無異司獄之刑罪人。必當稱其罪也。然則犯罪多寡。豈無關係乎。

○地獄之苦。何時能盡。○地獄之苦。永存而無盡。猶天主與人魂。永生而無終者也。故使天地間充塞塵埃。而一鳥千萬年中。啣一塵。尙可望有啣盡之時。而地獄之苦。不可望有窮盡之日也。又使地球變爲銅鐵。而一蟻於千

萬年中。行一步。則亦可望一蟻。走遍地球之日。而地獄之苦。究無望有能盡之時也。

○亞孟二字何解。○本爲愛勃來話。譯言誠哉。望真如此。今聖教經文之末。皆有此言。卽信聖道誠實。而望天主垂允所求也。

第二十三首論望德體用

○何謂望德。○望德是人受洗時。天主賦於靈魂。向望天主之德。卽望死後升天。享見天主本性。譬如皇帝賜人以爵。而得爵者。亦必望得祿矣。

○望德如何可得。如何可失。○得於領洗入教之候。失於反教失信之時。蓋望德基於信德。失信亦必失望矣。又使人犯失望之罪。卽失望德。因此二者。正屬相反。有一必不能有二。猶之光與暗。兩相反者。不能於一時光明。而亦暗昧也。惟若失望之後。真悔其罪。則復得望德。由是推之。外教人凡能真悔己罪。切願入教。因而得天主聖寵。則望德亦隨之而得矣。



○望德與他德何異。○望德向於天主。非若他德。如謙己愛人等。所向者。惟一善功也。譬如人行救濟貧乏之功。雖濟貧乏之故。固是爲主。然所向在人。非直向天主也。直向天主者。准信望愛三德耳。

○發望德與行他德。其功相同否。○因望德向主。爲至尊之德。故發之之功。較勝於行他德。譬如繡花與織布。其業貴賤不同。故其利多少。亦不等也。再者。因望德爲直向天主之德。故發此德。至中天主之心。譬如僕人。凡近事主人之身。較之行他役。主人必更悅也。

○何時當發望德。○若人終身不發。卽犯大罪。發之愈多。必爲愈善。如忠僕於本主前。屢形依賴之情。主人必甚悅之。而寵愛之矣。

第二十四首論望德緣由

○吾人望升天之福。憑於何據。○藉天主仁善。敢望升天。得見天主本性。享無限真福。因此福本非人本性中。應得之福。惟望天主恩賜之耳。譬如一

僕人望主人拔舉爲子。而承其家業。此非僕人分中應得之恩。然敢望之者。惟因主人慈善異常。而望之耳。

○又有何據。○藉天主之預許。使天主未許。則天主雖爲仁善。猶未可望。必得。譬如一野人。望皇帝拔己爲相。問其何故望此。必謂因皇帝嘗親許吾矣。非然者。皇帝雖仁善。豈野人而可望如是高位乎。乃吾人望升天之福。亦然。全賴天主所許。而望此超性大恩也。

○又有何據。○藉天主忠信。必不欺人。所許必踐。譬如一富人。約於某日。將付匠人銀錢若干。匠人卽切望無疑。而其所以無疑者。因知富人誠信不誤也。

○又有何據。○藉天主全能。使天主非全能。則恐所許不能行。而望亦無據也。乃知天主全能。則可望天主必能賜我升天矣。譬如一貧人。望一富者濟其貧困。意謂此富人有財。必能救己。故望之。不然。豈敢望之乎。

○又有何據。○藉耶穌之功。因吾人卑微之至。無功以得天堂之福。惟賴耶穌無限之功。而望得此無窮之福。譬如王公大人之子。本無功以得爵祿。然因先人之功。而得之也。

○又有何據。○藉各人之功。因耶穌之功。雖無限之大。然各宜行善。乃可得其功效。猶如人欲登山。必宜行走。如有人坐視道旁。不行一步。則山道雖廣。終無至山之日也。

第二十五首論冒望之罪

○望德之情宜何如。○宜有載信載恐之狀。信天主。恐自己。信天主既許吾人升天。可望必得。然因在世時。三仇甚猛。難走升天之路。故恐不得所望之福。譬如王出諭。召一遠方人入朝爲相。斯人聞此。必載憂載樂。知王將賜己高位。確實無疑。故樂矣。然想道途遙遠。欲入朝。殊多行路之艱難。故憂矣。○何爲相反望德之罪。○相反望德之罪。約有二等。一則妄望。一則失望。

妄望何不依天主聖寵專賴自己之力能立德立功以得天上永福此爲相反望德之罪何也因吾人無天主聖寵不能爲善故惟賴自己而望升天是妄望也譬如一愚蠢學生雖聞師教再三尙不能明理尙不賴明師之導引而欲學成不已狂甚乎。

圖又有何罪。圖獨望天主仁慈而不肯勉力行善此亦爲妄望之罪何也。蓋天主命人在世立功以得升天享福若不肯爲善而望升天是猶農人不種而欲收矣非虛望乎。

圖又有何罪。圖凡人在生不肯改惡而望臨終時忽能悔改仍得升天此實妄望大反望德因若人在生犯罪不願改過恐臨終時天主棄絕斯人不復賜以改悔之聖寵矣再者此時魔鬼之誘更猛不比平日因此時正靈魂得失攸關之際故魔鬼竭力誘之倘於此時欲勝魔誘實屬難望况此時罪人之心已固於罪過不易挽回矣安望有痛悔之心乎譬如匹夫雖勇康強

時尙不能勝三軍。况於疾病之時。手不能操兵器。更安望一人能勝千萬人乎。

○又有何罪。

○謂升天是超性之恩。非人所可望。故卽不望矣。此乃失望之罪。何也。蓋天主旣許吾人。而人反却之。實侮辱天主矣。譬如王召一乞丐。入朝享福。彼竟固辭不信。謂此萬不能有之事。王遣人召之再三。彼終不往。是不信王言。而固却王恩。能不遭王大怒乎。

○又有何罪。○偏愛世上虛榮僞樂。不願舍棄犯罪之端。竟以爲得世福已足矣。雖死後下地獄。自謂亦屬無妨也。或因忿怒至極。故云不望升天已耳。此皆相反望德之罪。譬如一富人設盛筵。邀貧人宴享之。貧人竟不忍舍己不堪食之物。而不往宴享。不亦狂乎。

○又有何罪。○謂自己罪大惡極。不復可望天主寬赦。因而亦不望升天。此亦失望之大罪。何也。蓋天主至慈。人苟真悔。無罪不赦。若想天主。不復肯

赦實獲罪於天主矣。譬如一犯法人。本宜斬首。然因國王至慈。有求必赦。若此犯法人知之。而仍不求赦。則狂甚矣。且輕視乎王矣。

第二十六首論失望之誘

○人有失望之誘。宜用何法以勝之。○至善之法。屢發切望。天主之情。每日。吾藉主永不負屈。如吾所望。降仁慈於吾。吾藉主永不負屈。云云。蓋切望與失望。正相反而能相克者也。譬如良醫必依病施藥。熱症治以涼藥。寒症治以熱藥。此必然之理也。

○又有何法。○記憶聖經之言。因聖經上常命人切望天主。則知天主甚願救助吾人。豈可不信而反生失望之情乎。譬如一富人。平日許已僕人。有難必救。則僕人在難中。惟記憶主人之言。而已可自慰矣。

○又有何法。○記憶天主之仁慈。因天主至仁至慈。每願顯揚其仁慈。俾人人稱頌之。從可知凡人切求天主。無求不得。安可失望乎。譬如一犯人本

宜斬決。然知皇上極慈。且願顯己仁心。令國人皆讚頌之。則此犯人必盼王恩赦罪。而脫免其刑矣。

○又有何法。○記憶耶穌之苦難。蓋耶穌既爲愛人之故。受苦至死。豈有不願救人之理乎。苟念及於此。必不失望矣。聖多默主教曰。吾主欲救爾升天。故爲爾受死。豈猶能藐視爾悔改之心。罰爾下地獄耶。譬如一將軍。爲子立功。不畏艱難。領兵出戰。因而數次受傷。其子雖爲不肖。然見父之愛己。若是。則必望其父寬恕其惡矣。

○更有他法否。○想他人因天主仁慈。已得升天。故吾亦可望也。譬如一貧人。見一富人。愛人至極。故凡有求者必濟。彼必謂他人各得所求。豈富人獨不肯救吾乎。於是不勝盼切。而亦往求濟矣。

第二十七首論愛德體用

○何謂愛德。○是一神恩。天主賦於人靈。超拔人之欲司。愛天主萬有之

上。因天主無窮美善。可愛無比也。謂超拔欲司。因人之本性。不能愛主。超乎萬有。然須天主親賜此德也。猶如鐵球。不能騰空而上。自懸於梁上。然必須有一翕鐵石。翕引之。乃隨之而上矣。謂因天主無窮美善。故愛之。因愛主爲己利益。卽非眞愛。而不甚貴矣。猶如黃金爲百金中至美之品。其價甚貴。若夫僞金。雖有黃金之色。不足貴也。

圖。何時能得愛德。圖。宜別已領洗。與未領洗者。未領洗者。倘能發上等痛悔。雖非於受洗之時。亦得愛德。或受洗時。發下等痛悔。卽得愛德。若已受洗者。或因犯罪。或因異教。而靈魂上無愛德者。可發上等痛悔。以向天主。或發下等痛悔。以行告解。卽能得愛德矣。因人既痛悔告解。必得聖寵。得聖寵卽得愛德矣。然則愛德與聖寵。猶婢女與主母。刻刻不離。主母何在。卽婢女何在也。

圖。愛德之情何如。

圖。宜有三件。一。宜眞情愛主。而非外飾者。二。宜愛主在



萬有之上。三。愛主之由。非爲私利。惟因主善。倘三中缺一。卽非眞愛德矣。猶如一篇文章。宜詞與理與字皆美。乃可謂佳文矣。

○超性之德中。何一至尊而天主至重之者。○愛德爲萬德之首。故在天主前至貴。而發愛德之功。亦至大。猶如黃金爲五金之首。其色最麗。其價亦最貴也。

○發愛德有何功效。○若靈魂上無大罪。則倍聖寵。卽生前增功。而死後加榮。猶如一商人。存於銀號內。洋錢百元。得一百元之利。若復存百元。則倍其本。並倍其利矣。使靈魂上有大罪。而發愛德。卽能除免其罪。并得聖寵。猶如一水晶杯。在黑夜中。人不見。一得日光。則黑夜全消。不惟可見。且因日光透入水晶杯。更光明矣。

第二十八首論發愛德之要

○有何嚴分。宜發愛德。○凡兒女受父母生育顧復之恩。而孝愛父母。理

也。况天主生造護佑救贖吾人。萬萬超乎父母之恩。豈可不愛之乎。

圖。幾時宜發愛德。圖。本無限時。惟若五年不念愛德誦。并不發愛德。必有大罪。蓋教宗曾已準此說也。又幼童初開明悟時。宜發愛德。不發亦有大罪。若父母不教兒女。而兒女不知。則罪不在兒女。而實在父母矣。爲父母者。可不慎哉。譬如一富人。收養一遺棄之孩。夫當孩童未識東西之時。富人固加恩而無怒。然使明悟既開。而此童仍不形感佩之情。則富人必不能含忍矣。圖。又在何時。有嚴分宜發愛德。圖。又在臨終時。因平生受主無數之恩。此時不得不深懷感激之情也。譬如一貧困之人。在一富家徘徊良久。受恩不少。然至離去之時。竟無一語致謝富家。豈非大反人情之事乎。再者。臨終時發愛德。大有好處。若使平日辦神功。未有真心痛悔。靈魂未安。因此愛德。可得罪赦矣。

圖。又有何時。宜發愛德。

圖。被魔引誘時。發愛主之情。必能勝魔。且天主甚

憤猶如一惡人。誘一富家之僕。負其本主。僕對曰。吾愛吾主。萬死不負。主人聞此。必憤僕之忠誠。而更寵佑之矣。

○更在何時。○在祈禱與領聖體之時。因此時心易動。而易發愛主之情也。猶如枯木置之火上已久。入火即焚矣。

### 第二十九首論發愛德之法

○何法助發愛德。○至美之法。求主賜佑。猶如人疾病將死。人力不能挽回者。惟天主能愈之。然當懇切求之也。

○依賴何人。能有求必得。○宜依賴耶穌聖母。及諸天神聖人之轉達。猶如貧乏者。欲有求於富人。必懇富人之親友。轉達富人。乃可不虛所望矣。

○宜求主至於何時。○求至既得而後止。且既得之後。亦宜更求他恩。至死不休。蓋貧人於富者。恐數求而見棄。或多求而將乏。然天主至慈。終不拒哀禱之人。又天主全能。終無有窮乏之時也。何患見棄乎。

○又有何法。可助人發愛德。○默想天主可愛無比。卽因受造之物。亦可推測其美妙無窮矣。夫魔鬼恨主至極。然使一時得見天主本性。彼必忿恨全消。而反愛慕非常矣。從可知天主之美善何如也。譬如有一仇人。恨皇上至極。一日偶而見之。卽不勝敬仰之。而變恨爲愛矣。人必謂王之德容道貌。必非尋常。所以能一見而動人敬慕也。

○特想天主本性中。何一妙處。更能助人。發出愛德。○不論何妙。皆可思之。因天主本性諸妙。皆爲無窮。多能激人發出愛德。如思天主全能。瞬息間能造千百天地。較之現在天地。更大更妙。念及之。卽能奇厥全能。而愛慕之。若論其全知全善。皆依此想可也。

第三十首論發愛德之驗

○愛德有何外驗。○愛主者。亦必愛人。而弗敢輕視他人。何也。因人爲天主所愛。故愛主者。不得不愛人。猶如人愛一好友。亦必愛其子女也。

圖。愛人之德。見於何事。圖。一在不辱他人。或於行。或於言。不稍輕人。且人雖不善。亦不宜慢之。猶如愛友者。見友之子。墮於泥塗。徧體污穢。必不因此而卽輕慢之也。

圖。愛人之德。又見於何事。圖。二在救濟他人之困乏。能久且多。若不久。則猶人種花卉。過多時。灌水一次。花卉必有死無生矣。若不多。則所與不濟。猶大旱時。下雨三四點。田中必不見效也。

圖。又宜爲何。圖。非但不害人身。且亦不害人靈。卽毋引人犯罪。以遭主罰。譬如人愛以好友。設引其干犯國法。以至斬首。則是惡之。而非愛之矣。

圖。更宜爲何。圖。非但拯救人身。且亦拯救人靈。一宜救人免罪。以免永死。二宜勸人爲善。以得常生。猶如人見親戚。憂苦至極。操刀自殺。未有不奪去其刀。而救其死矣。或知某方有金銀礦。若果愛其親戚。必令彼同取之也。

第一首論十誠總意

○十誠誰與之。并何故與之。○惟天主生造吾人。故亦惟天主能定十誠。令人遵守。猶如國之有政。惟主國之君。能定之。天主定十誠之故有二。一。以顯天主之權。統掌萬物。一。與人言行之規。俾確守之。而免犯罪過。猶如國君立政。一。欲張揚君上之威權。及於通國。一。欲統御萬幾。俾秩然有序也。

○何故衆人宜守十誠。○有三故。一。天主統掌萬民。教中教外。無人不在此統馭之中。二。天主未寬宥一人。不守十誠。三。守誠之益。關係衆人。譬如館師所定規條。諸生宜守。何也。一。因師有掌諸生之權也。二。因師未寬宥一生也。三。因所定之規。有益於諸生也。

○聖教四規亦然否。○否。天主十誠。衆人宜守之。若聖教會所定之規。惟教友宜守。而外教與未領洗者。可不守也。何也。因外教與未領洗者。未入聖教。故可不守教規。猶如本家之奴隸。宜聽主人之命。若鄉鄰之僕。不屬權下。

也。

○吾人宜背誦十誠否。○其言語不知背誦亦無碍。而其意義當記誦在心。猶如一童赴試。四書宜熟。然不必從頭至尾。句句背熟。而惟題目在何處。并上下文何如。不可不明曉也。今吾人宜守十誠。故其意義不可不知。若不知之則犯大罪。

○守九誠而惟缺一誠。能升天否。○不能。以十誠之中。無一誠非關正理。故無一誠可闕而不守。猶如鳥能飛。須有二翼。若缺一翼。安得高飛乎。

第二首論守誠善法

○十誠涵幾分。○共涵二分。前三誠。關係天主者。爲一分。後七誠。關係吾人者。又一分。昔天主付梅瑟十誠。亦如是分書於二石板上也。譬如史鑒上。王事與民事。必分載也。

○何故關係事主者。惟三誠。而關係愛人者。有七誠也。○爾不見一家之

主乎。其命僕之事中。爲己者較少於爲子者。誠以爲己者。不須多論。僕自知悉。而爲子者。恐僕有疎忽。故再三叮囑。以見其愛子之情。真且切也。乃天主愛人至極。恐吾人易曉敬主之功。而不悟愛人之道。故命愛人之誠。較多於愛主之誠也。

○人人能守十誠否。○賴主聖寵。人人能守。猶之孩童。賴人提攜之力。差堪強步也。夫謂人人能守。因天主必不命人。守不能守之誠也。又謂必賴聖寵。因十誠中有難守之端。非主佑不可。雖人力能守幾條。必不能全守十誠也。猶如病者稍愈。輕物可舉。而重物必不能舉也。

○若天主不付聖寵何如。○天主既許吾人常有聖寵。故不患或缺。譬如氣所以養人。無氣人不能生活。故天主常賜之。未嘗缺也。

○以何思念。乃能堅守耶。○一。思靈魂係天主之像。美妙至極。若犯誠獲罪。卽毀汚之矣。於心何忍乎。二。思靈魂係耶穌聖血所贖。其價無窮。則知靈



魂之寶本無比。何可犯罪以失之乎。譬如孩童。身穿錦繡之衣。必鄭重護之。因衣之色料甚美。故不敢沾染。又因衣之價值甚貴。故不敢敗壞也。

○ 尚有何思。○ 思人犯罪後。靈魂醜惡不堪。不異邪魔。本係天神。美麗非常。因其犯罪。遂至醜惡之極矣。譬如嬰兒。面上出痘。不敢搔摸。恐致終身爲醜容也。

### 第三首論首誠正道

○ 第一誠涵幾件。○ 涵二件。一。命人敬一真主。二。命人不敬他主。猶如一國。惟有一王。國王必嚴禁本國人民。除一己之外。斷不准奉他人爲主。而敬拜之也。

○ 敬拜天主宜何如。○ 敬拜天主。宜以信望愛超性三德。又以欽崇之德。夫欽崇之德。卽愛敬天主在萬有之上也。本涵內外二件。內者情也。外者禮也。苟有外禮。而無內情。則不得謂敬。譬如贈友一酒器。而內無滴酒者。是侮

友而非敬友也。

○敬天主宜在何處。

○天主無處不在。故無處不可敬主。雖然敬主之處。

本係聖堂。因此特建爲敬拜天主。且聖堂內。耶穌實在聖體聖事內也。譬如國王。雖處處宜敬。然朝王之本所。乃在王宮內朝廷上也。

○何故命人不拜他主。

○眞主惟一。故吾人所宜敬拜者。惟一天主。天主

以外。無非受造之物。故天主之外。雖欲拜別物以免死。亦不當拜之。卽以外禮拜之。亦大不可。拜之大犯正理。獲罪於眞天主。譬如庶民。宜奉事一眞王。必不能敬一大臣如王。敬之則爲逆民。况乎其敬亂臣賊子哉。今拜邪魔者亦若此也。

○何故聖教會內。亦敬聖母。及天神聖人等。

○吾人敬神聖。非敬之如天

主。惟敬之如天主之忠臣好友也。譬如國人。亦敬官長。非敬之如王。惟因其爲王之臣。在朝廷上有權位者耳。

○何故亦敬聖像。○敬聖像。不敬紙上所畫之像。實敬此像所像之人。猶

如人敬祖先之像。國王之像。實敬祖先敬國王也。豈敬此像哉。

○神聖在天。與人相遠至極。安能聞吾人所禱之聲哉。○按多瑪斯聖人

之說。神聖常見天主之妙體。因而亦常見聞天上地下之事物。蓋萬事萬物。無不在天主聖鑑中也。猶如人立海濱觀水。亦見岸上高山。此非真山在水。實因水能映山。故得對照見之。然按他士之說。倘非天主特示神聖。則彼不能知世上之事。故神聖能知人之祈求。惟因天主示之耳。

#### 第四首論敬主數法

○敬主通行數法請解。○其法不一。如用聖水。聖灰。聖枝。聖燭。聖蠟等。皆

是。

○聖水有何能力。○司鐸聖此水時。所誦之經。明示許多神效。然其中三

效爲最。一。能驅魔鬼。二。能赦小罪。三。能治人身。與田地之災害。故吾人當常

點聖水。以免罪累。房中宜置聖水。不使邪魔施害。病人之處。更宜不缺。且隨時洒之可也。昔有一修士疾病。見會友洒聖水時。許多魔鬼。忽若遁逃無地。而避跡於屋隅矣。

○聖水如何能赦小罪。○非聖水本力。自能赦罪。但以聖水。引悔罪之聖寵。因此痛悔。即得罪赦。譬如人謂雨水能發育萬物。非雨水即能生物。但因雨水滋潤田地。而後能生五穀耳。

○聖蠟為何。○此等聖蠟非他。惟聖水。聖油。聖香。與淨蠟。四物互成。中有像如羔羊。故亦稱為天主羔羊。聖教皇七年內。惟一次聖之。故罕有也。

○聖蠟有何效。○特能逐魔鬼。抑邪術。平風浪。愈疾病。猶如秘方。為傳家之寶。而聖蠟為防患之寶也。可不寶之乎。

○聖灰。聖枝。聖燭。有何效。○聖灰所以致謙悔之心。聖枝能降神形之福。并加神力。承行天主默啟。聖燭能除神形之凶惡。抑魔鬼之德能也。人見好

友疾病。必因故舊情深。而多方醫治之。則見人臨終時。神形皆在急危之中。能不以聖燭之妙用。撫慰之乎。

○以上所云。果有實驗否。○如有善備。毫無阻碍。便有可效。不然。則否。譬如人既播種五穀。欲其發生。須去害苗之草。又宜雨露等潤澤之。乃可耳。

第五首論犯誡諸罪

○何罪犯第一誡。○罪類有三。一曰。謬禮。二曰。偽禮。三曰。褻聖之罪。

○何謂謬禮。○即以現今聖教所禁之禮。敬天主也。如行古教之禮是。况行外教之禮乎。

○何謂偽禮。○凡所敬者。非造物真主宰。皆爲偽禮也。夫偽禮有二類。一曰邪禮。即奉受造之物爲主。而敬之。如敬佛菩薩等皆是。一曰邪術。即與魔鬼要約。或明約。或暗約。即欲某事某法。施本性所不能有之效也。蓋非天主特加其效。如聖事等。亦非聖教會特限其效。如聖物等。且非物性本有奇效。

如藥材等。便是邪術也。

○與魔要約。有何明暗之別。○明者即與魔言定。行此事。得此效。暗者即不言定何效。而惟依公例。期其成效也。猶如一人役於一家。與家主兩面約定。何工何價。此謂之明約。若知何工自有何價。不言而喻。故價值不言定。而役事主。此謂之暗約也。

○邪術有幾類。○有三類。一。係推測。如測字。算命等是。二。係妄法。即以無用之術。欲得實效。如治病。集財等是。三。係巫術。即借魔鬼之力。行奇事。或魔力本能行之奇。或惟外面裝點之奇。皆是。蓋有幾事。魔力能行。而有幾事。即不能矣。即如戲法中。所謂掩眼法。與翕拿法耳。

○何謂褻聖之罪。○褻聖有三類。一。係人。如或辱或擊有神品之人。或與立願守貞者。犯淫罪。以反其願。皆是。二。輕褻聖地。如在聖堂中。殺人盜物等是。三。褻聖事。如昌告解。昌領聖體是。

○ 褻聖之罪大否。 ○ 褻聖本爲大罪。然亦按事之大小。以衡量之也。譬如毒藥。本可殺人。然稍食之。亦能免死也。如竊聖堂一燭。惟小罪而已。

第六首論第二誠解

○ 何謂發誓。 ○ 不拘何事。欲人堅信不疑。故呼天主以証之。卽謂發誓也。誓有四種。一曰評誓。如云此事是實。猶天主爲至誠者也。二曰許誓。如云吾所許之事。必將踐行。猶天主爲至眞實也。三曰警誓。如云吾必將罰汝。猶天主必永生而不滅也。四曰咒誓。如云此事是實。若我虛言。天主罰我可也。

○ 第二誠禁何事。 ○ 禁虛誓。因發虛誓。大辱天主。猶如人妄告他人於官。又恐官不信其虛言。故挽一貴家縉紳爲証。是大辱縉紳矣。

○ 誓終不可發否。 ○ 若事有三景。發之可無罪。一宜眞事。二宜善事。三宜要事。蓋猶醫生之用重藥。非重病不可。而誓亦有然。苟非要事。而攸關甚大者。不可發也。

○如無此三景。發誓有大罪否。○若事不真。而發虛誓。總是大罪。若事不善。或非緊要而誓之。則按事之大小。以定罪之輕重。非概爲大罪也。

○所誓者非善事。宜踐行否。○不當踐行。蓋發誓已有罪矣。若踐行之。是罪上加罪矣。豈可乎哉。或人當昏昧時。斬斷右臂。豈醒後。又斷左臂乎。

○呼人物以失誓。得罪於天主否。○呼聖人聖物。亦獲罪於天主。因如是人。物。特屬天主。故呼之以証。猶呼天主以証也。猶如毆一貴家之僕。人必謂侮辱貴家。何也。因此僕爲貴家所屬也。若呼微賤之物以証。此等誓。不關天主尊榮。故亦能免罪也。

### 第七首論其餘諸罪

○又有何罪。爲第二誠所禁者。○所禁又有三。一。妄呼聖名。二。毀辱聖名。三。干犯聖願。

○妄呼聖名。是大罪否。○能大能小。各依其事之大小。何如耳。猶如人操



劍擊胸。若但傷皮膚外。則不死。若刺入胸中。則不能生矣。妄呼聖名亦然。若輕心御意呼之。則小罪。若出自忿恨侮辱之意呼之。則爲大罪矣。

○何爲毀辱聖名。○或言語侮辱天主。或侮辱神聖者皆是。此必爲大罪。因天主雖不能受害。然實受其辱也。譬如一人射箭。意欲中王。雖偶爾不中。然已犯弑王之罪矣。

○毀辱聖名有幾類。○有二類。一。言語中有異端之意者。如謂天主非全能等說。二。所言者雖非異端。然亦有侮辱天主之意。如此者。雖曰無心言之。亦有大罪矣。譬如人唾汚王面。雖曰無心。豈能推辭哉。

○何謂聖願。○凡許於天主。將行一善事。而或不行。以爲有罪者。謂之聖願矣。從知聖願須三。一。當有意加己嚴分。蓋凡人立志行善。而非如是許約者。不卽謂之聖願也。二。其願者。必須許於天主。三。所行者。必須爲善事。不然則否。但許於聖母及他聖人。亦謂之聖願。因行善事以敬聖人。卽所以敬天

主也。

○犯願不行。有大罪否。○犯願必有大罪。因既許不踐。是欺哄天主。故天主深惡之。猶如一臣。許王將行何功。而終不行。是謂欺君。王必大怒矣。況天主爲萬王之王乎。雖然。若所許之事。甚屬輕微者。卽能免大罪。究有小罪也。

第八首論第三誠之意

○第三誠命何事。○命守諸主日。及諸罷工瞻禮日。夫守瞻禮日。一卽宜罷百工。二卽宜望彌撒。

○何故罷工在主日。而不若古教時。在瞻禮七日。○因耶穌誕生復活與聖神降臨。皆在主日。故聖教會定主日罷工。以存想吾主救世之恩。復活之榮。以及聖教始傳之日。猶王之壽誕。國人無不祝賀之也。

○瞻禮日。究當何爲。○宜看聖書。誦經。及行一切善事。蓋吾人平日。常務俗事。至瞻禮日。自當稍息勤勞。以務事主救靈之事。猶如官長一年內。欣勤

理事。至歲暮封印。稍爲安息宜也。

○不罷工有罪否。○不可遽定。宜視時之多少何如。若作工不至二三點鐘之久。能無大罪。然總有小罪。若過二三點鐘。則爲大罪矣。又宜視事之緊要何如。若行要事。如備飲食等。或因貧乏之至。罷工卽不得食。如是作工無罪。非然者。或大或小。總不能無罪。由是觀之。罷工不可概言之曰罪。猶人飲酒。不可渾言之曰醉。蓋有飲一杯而醉者。亦有飲數杯而不醉者。惟依各人之量。必飲酒過分。乃爲罪耳。

○作工過二三點鐘。能無罪否。○行至要之事。如燒飯行路等。或行敬主之事。如裝飾聖堂等。又急迫之事。如收成五穀等。皆可。但不能自己判定。宜問神父可否。猶之病人。宜食何物。必問之醫士。而後可也。

○叫人作工可否。○外教人可叫。因其不在教中。無守教規之分。若叫教友作工。叫者與作者。皆有罪。猶叫人盜物。二人均有罪也。倘若作工者。因貧

困之故。能無罪。卽叫之者。亦能無罪耳。

第九首論望彌撒之分

○何謂彌撒。○彌撒係聖教中所行之祭。鐸德奉獻天主聖子於其聖父。然則新教之祭。遠勝於古教之祭。因古教惟殺牲以祭。而新教則獻天主聖子也。故一臺彌撒。天主聖父悅之。更超乎古教千萬祭矣。猶如國君樂受世子之敬奉。必勝於庶民之貢獻也。

○望彌撒之分。宜守何如。○宜於行祭時與在。所謂與在者。宜在堂。或近堂。令他人見之。必謂汝與祭。若在窗外。或門外。而無與祭之狀者。不可以塞此責。又若行祭時。熟睡。則雖在亦不得謂之在也。猶如一師講書。諸生聽講。宜在館中醒而聽。不然。則不可謂之與聽矣。

○又當何如。○宜留心與彌撒。因與彌撒之功。不在能見。亦不在能聞。若必須見聞。則警者與聾者。無與彌撒之分矣。豈其然乎。夫所謂留心者。卽不

爲致爾分心之事。如看閒書等。猶之一生聽講時。繪畫寫字。卽不得謂之聽講也。

○又有何要。○當有與祭之意。若夫外教人入堂。看行彌撒。不得謂與祭者。因其無與祭之心也。

○望彌撒時。須有守瞻禮之意否。○不必有此意。猶如一僕。聞主人之命。卽行一事。行之自有從命之意矣。何必思及乎。故或教友至堂。望彌撒。當初未知今日瞻禮。畢後思之。不必再望矣。

○彌撒不全望可否。○若缺彌撒中大端。有大罪。若缺始終不甚緊要處。有小罪。罪之輕重。悉依其所缺之多少。但不論何如。總不宜缺。因彌撒中。無處非至尊大禮也。譬如人得一金礦。礦所有之金。不盡取之。不亦愚甚哉。

第十首論望彌撒之益

○望彌撒有何益。○得敬主之宜。蓋吾人敬主之禮。宜稱天主之尊。然天

主無窮。故吾有限之人。不能敬之相稱。今彌撒中。奉獻耶穌。乃得盡相稱之禮矣。猶之國王至尊。雖國中。人皆朝拜之。究不能全稱其尊。如有他國王來敬之。乃能相稱耳。

○又有何益。○得謝主之宜。蓋天主施恩無數。天主乃無限之尊。且施之本於無限之愛。則其恩實爲無限之恩。吾人安能報主奇恩殊愛乎。今彌撒中。獻耶穌於聖父。而耶穌於吾人。同伸鳴感之情。則謝之得宜矣。譬如貧人厚沐君恩。因其卑賤。故所感者。不及所施。若得他君代爲謝之。始相稱矣。○有何他益。○得贖罪之稱。蓋罪大無窮。吾人行不拘何功。不能補贖一罪。今彌撒中。耶穌聖血代求聖父。則吾人必得罪赦。猶之一臣。叛逆國王。理應斬首。幸得太子代求。而王乃赦免矣。

○又有何益。○能得神形恩寵。蓋使天朝諸神聖。齊聲求主。賜人一恩。可望必得。况今耶穌在彌撒中。代祈聖父。實遠超乎諸神聖之祈求也。何患不

得乎。

○何故有人望彌撒。不得恩寵者。○或因其不求。故不得。或求之不切。故亦不得。非然者。無有不得也。譬如一王。行路時。凡見貧乏者。皆施濟之。如有一貧人。不得王恩。必因其不求。或求之而不敬故也。

第十一首論第四誠解

○第四誠命何事。○命孝敬父母。古經云。孝親者得壽。從可知孝事父母。生前亦得其報。而不孝者。亦受天亡之罰也。前有一童。年甫十八。因其不孝父母。且盜竊他人之物。以致死罪。斬首後。鬚髮頓白。宛如八十許老人。天主顯此異事。以徵不孝父母者。減其年齒也。

○孝敬父母宜何如。○孝敬有三。一。從命。二。奉養。三。恭敬。是也。三者全。始謂孝矣。

○何謂從命。○凡父母所命者。承行之而無違。始可。若有所違。則大事爲

大罪。小事爲小罪。猶臣之於君。修士之於會長。悉宜謹守所命。子之於父母。亦宜然也。

○有不當順之命否。○如父母所命。不合天主之意。或父母禁行敬主之事。皆不宜聽順。譬如一管帳先生。命僕行一事。此僕必當審察。若所命者。合家主之意。行之固宜。否則不行爲是矣。

○奉養如何。○若父母貧乏。爲子者。當盡力供養之。不使凍餓。若坐視而不助。則有大罪。蓋子之生。親生之也。可不報此罔極之恩乎。按聖多瑪斯之說。若人不能兼養父母與妻子。當舍妻子而養父母。蓋以父母生我。而我始能得他福。猶之我受造之恩。爲諸恩之始基也。則孝養父母。不亦宜哉。

○恭敬何如。○卽於言行之中。無侮慢父母。又當盡應盡之禮以敬之。猶民之於官長。宜跪拜以敬之云耳。

第十二首論第五誠解



○此誠禁何事。○禁人不依公義。害人性命。因生命惟天主主之。故不能害之也。曰禁不依公義。因國君及司獄。有殺人之權者。依義殺之。無罪也。若不義殺之。則罪亦不免。猶如主人命老圃。除芟園中惡樹。倘老圃以嘉者盡斫之。豈不大干主怒乎。

○害人有幾類。○猶之助人之法有三。一。意願中。二。言語中。三。行事中。至於害人亦然。或心中願人受禍。或以言語傷人。或行事中加害。皆有罪也。

○能願人死而無罪否。○須審其情形。若死之更勝於不死。則願人死無罪。如聖王類斯之母。屢囑之曰。吾願汝速死。不願汝犯一大罪。又如聖弗利斯。與聖斐利伯納理。凡相遇於路。此曰。吾願爾焚死。彼曰。吾願爾踏死。其意皆願致命成聖也。此善願也。非然者。不可願人受死。譬如人有田畝。若失之。可免大禍。或可得大益。則願其失之。可。不然。則不可也。

○人能自殺而無罪否。○人之生命。受之於天主。故爲天主之故。并得天

主之命。乃能自殺。不然。自殺有罪。譬如一家主。贈僕人以華美之衣。倘僕人毀壞之。必獲罪於主。若主人命毀之。亦無不可耳。

○能願己速死。而無罪否。○當視其故。若因不忍世苦。而願死。不可。并愚甚。何也。若不善死。死後更苦矣。猶之一人。身上淮傷一處。因不忍其痛。欲傷全身。不亦愚甚乎。若因畏犯罪。或欲享見天主。卽願速死。可也。并爲德也。

第十三首論愛仇之命

○此誠亦命愛仇。不知何如者爲仇。○人莫不知。凡懷愛爾。護助爾者。謂

之友。卽莫不知。凡憎惡爾。殘害爾者。謂之仇矣。

○愛仇當何如。○愛友何如。愛仇亦宜何如。愛友必在二。一。爾自己不加害。并願友不受他人之害。二。爾施惠於友。并願友諸事皆吉。至於愛仇亦然也。

○施惠於仇。宜行何事。○惠愛在二。一。當全恕所受之辱。不報仇。亦不抱

恨。二尋常和好之據。自宜顯露。所謂尋常之據。如道候相語等是也。至於贈物等。本非常情。故不行亦無妨。猶之學生能背誦先生所定之書。已可塞責。若有餘力。加讀他書。此非分內之功。故可讀可不讀也。

○愛仇之德。中主聖意否。○天主甚願吾人愛仇。蓋如好友之子。加辱於爾。爾因其父之故。恕免之。其父知之。必不勝感佩也。乃天主爲吾人之大父。倘能因愛主之故愛仇。天主必甚愜矣。

○有時能不顯和好之據否。○若因怨怒。或憂鬱之故。不可。若欲辱我者。知改。或欲爾自免罪。則可不顯矣。猶如父母欲子女改過。故示怒容。非此不可。且甚善也。又如路過凶人。近之必害。不近之爲宜也。

#### 第十四首論惡表之害

○世因惡表。人皆淫蕩。此惡表爲何。○惡表者。卽於言行中。引人犯罪之機也。以言以行。致人墜於深淵矣。

圖。惡表有幾類。圖有二類。一。逕直者。一。委曲者。譬如一病人渴甚。欲飲水。但飲之有害。故遲疑不敢。爾或置水於病人前。或在病人前。爾自飲水。此二者。皆誘之之術也。惟一乃逕直。一乃委曲耳。至於誘人犯罪亦然。或有意誘之。故在他人前。言淫事。或無意誘之。惟在他人前。自己肆行犯罪。談論淫事。此皆謂惡表也。

圖。惡表誘人有大罪否。圖。誘人犯罪。致死靈魂。奪去其聖寵。猶之殺一無辜之人。劫其生命也。豈非大罪乎。况肉身死。主欲復活之尚易。而靈魂死。主欲復活之更難。因其人多阻故也。且誘一人犯罪。而此人復誘他人犯罪矣。則惡表之爲害也。豈淺鮮哉。猶之人於一麥穗引火。卽因一穗之火。蔓延滿田。麥皆燒盡。害莫大焉。

圖。立惡表者。受主重罰否。圖。必受重罰。猶之臣子。誘太子逃出。投之虐王之手。君聞之。豈不大怒乎。若此太子。甚爲鍾愛。并教養恩深者。則斯臣之罰。

必更重矣。乃人之靈魂。係天主聖血所贖。爾以惡表害之。令其離叛天主。而入魔鬼之手。則天主能不大怒。能不重罰哉。且使被害者。已下地獄。必時時求主罰爾。猶之二生上學。一長一幼。二人浪遊。遲到館中。若幼者受師嚴責。幼者必謂師不公。而求罰長者。師因公道難違。必均責二生矣。

○何如能贖此罪。○凡失珠玉者。必用盡方法。以尋獲之。而失人靈魂者。更宜勤求。故其所害之靈。急須用善法獲之。又須或以善行善言。引人為善。或勸外教人入教。以補害死之靈。雖功不及罪。但此心足取。天主必鑒其誠。猶之一人欠責。無力能償。日中所得之工錢。盡給之亦不足。故願多事勤勞。多得工錢。以償重價。價雖不盡償。而放債者。亦必原諒矣。

第十五首論淫論之罪

○呼淫物與論淫事。有分別否。○是猶之戰焉。言戰物與論戰事非一。言戰物者。言及軍中器械。如火炮刀鎗等是。論戰事者。論何如攻守。或序述往

事。或自明意願等是。至於呼淫物與論淫事之別。亦然也。

○出淫論有罪否。○有罪。因此等論說。能害己亦害人。能害己與人。因談論中。易起歡心。故論之。是置己置人於犯罪之危矣。若論之之意。本欲引人犯罪。則告解時。另宜說明。不然。告解不妥。猶之人盜竊銀錢。爲殺人之資。告解時。宜告盜竊之罪。尤宜告盜竊之故也。

○論淫爲談笑之故可否。○不可。因論之有害也。猶之人引火於麥田中。曰。非欲燒之。惟欲玩戲耳。斯言豈可哉。蓋如是滿田之麥。必將盡燒矣。

○聞人講論淫事者。宜何如。○宜速避之。猶人路遇毒蛇。速宜逃去。乃能不受其毒。使避之不得。宜用他法以處之。若講論之人。係長於爾者。可法聖類思。直言阻之。若幼於爾者。可法聖伯納丁。掌面辱之。并與之絕交。倘不如是。則初聞之。不卽喜悅。屢聞之。未免歆羨。歆羨。卽有罪矣。猶如人幼時。不喜飲酒。但漸飲之。而漸好之。卒成酒徒矣。

○魔鬼樂人論淫事否。○樂之甚也。猶之一將。攻戰一城。曠日久待。一無成效。如兵中有一勇且智者。設計破之。將必大悅。至於魔鬼亦然。多方設誘惑人。未必見效。若有人論此。以引人犯罪。魔鬼不大喜哉。

第十六首論犯罪之機

○何爲罪機。○凡能引人犯罪者。皆爲罪機。有既遇必犯者。爲近機。有非既遇必犯者。爲遠機。如好賭人。有常輸而常怨天主者。賭博爲其怨天主之近機。有輸亦偶然。且非每輸必怨者。賭博爲其怨天主之遠機。猶之地中有穴。若多且大者。則每過必陷。否則偶然下墜耳。

○罪機宜避否。○避近機有嚴命。若人不願離避。雖教宗亦不能赦其罪。倘有違命。而謂能赦其罪者。應受絕罰。此教宗之上諭也。至於遠機。則不然。然欲救靈者。不可不避也。猶如人之愛身者。不惟殺身之物必戒。卽凡能害其身者。亦無不慎防也。

圖。罪人不願避機者。何故司鐸有時亦赦其罪。圖。其故宜審。或因此人告之不明。或告之雖明。而司鐸聽之不明。或聽之雖明。而司鐸識見不高。判事不當。故赦之也。猶如人服藥不效。或因病人不明告其病由。此是病人之誤。或因醫生聽之不留心。或認病不真確。此是醫生之誤也。

圖。有入於犯罪機中。罪實不犯。可否。圖。若有意投入。已有罪矣。猶如人自高塔上墜下。有必死之勢。然因天主特佑。故不死。亦不傷。豈因不死而能免罪哉。

圖。何故如是嚴命。以避犯罪之機。圖。恐人犯罪故也。猶之醫生欲人避瘟疫。恐其沾染也。將軍禁火藥局中吸煙打火。防火災也。

第十七首論淫習之傷

圖。何謂淫習。圖。習者習熟之謂也。猶彈琵琶者。欲知其習熟否。宜觀其於無意中。彈弄自如否。若能於無意中。彈弄自然合調。即知其有是習矣。至於



爲惡亦然。若人習於犯淫。而心思言語。不加意而自在邪淫。則其有淫習也無疑。如罵人者。當初自知其過。然習久之後。啓口自罵。亦出之無心矣。

○淫習有何害。○有二害。一淫習固惑人心。難能遷改。如泥土塑成之器。火中燒過後。變軟爲硬。不能改樣矣。若強之。惟裂碎而已。二淫習奪去神力。以致遇誘時。難免犯罪。猶人久病後。衰弱不堪。雖孩童推輓之。亦必倒地矣。○淫習始於何時。○始於幼時。初次犯罪。因幼時犯之。而終身難改矣。猶之一老人。自樓梯下墜而死。問其何故下墜至地。必曰失足於第一級也。然則凡爲幼年者。可不慎乎。

○何法以改淫習。○若身強宜苦身。若心怯宜自奮。此二法可改此惡。猶之養馬者。凡見馬提足踢人。必重鞭之。俾之不敢復踢。若見馬驚懼不前。則重策之。使之不敢不前。如是數次後。此馬必無是二病矣。

○尙有何法。○其法甚多。依賴天主。祈求聖母。避開機會等皆是。但最美

者。擇定一司鐸。常在此鐸前。行告解。訴誘惑。及種種心事。聽其引導。蓋彼正  
如良醫。漸漸治爾舊病矣。

第十八首論淫惡之重

○何故淫爲重大。○因淫之致害。猶疫之爲患也。瘟疫流行。過傳甚易。死者相繼。而未染者。亦生驚懼之心。則其爲患也。豈不大哉。至於淫惡亦然。一次染之。而思念中。言行中。罪端百出。并一人染之。而衆人從之。於是罪不勝數。故魔因此罪劫魂。如人以網漁魚。非若他罪傷人。如僅以釣鉤取魚也。○尙有何故。以顯淫爲重大。○淫之爲惡。犯之不足。愈犯則愈願。猶之蠱症之爲害。較之他病更甚。因諸般痛苦之外。又覺口渴之苦。愈飲則愈渴。無方可解也。

○更有何故。○因淫惡難改。幼時淫者。至壯至老。皆所不免。歷歷如是。誠不可疑。况其淫者。不自知其病。故不願改遷。如聖多瑪斯曰。淫者必失正理。

之光。然則淫者。無異痴人。不知其爲痴。而不願用藥調治也。

○又有何故。○因天主怒甚。故罰之甚嚴。如古時人溺於淫惡。天主降洪水以罰之。普世人中。仍存不死者。惟諾厄一家。又降大火。罰鎖多瑪等五城。一時燒盡。燠土可憐。於是知淫惡之大矣。猶之反亂之罪。何以知其爲大。因反亂者。必抄家滅族也。罰之無以加矣。

○何法可改此惡。○賴主仁慈。祈求聖母等。皆是善法。但最美者。思天主於心潔之友。何其寵愛殊甚。如聖若望。一生貞潔。故耶穌特寵之。得枕於耶穌懷上。獲多殊恩特寵。又思前聖人。如何重視此德。或嚼去舌頭。或摠去雙目。或削鼻。或割唇。以免凶人之辱者。皆有之。從可知貞潔之德。貴何如也。猶如一商人。跋涉山川。不辭艱苦。可知其商利必多也。

第十九首論第七誠解

○第七誠禁何事。○禁偷盜。所謂偷盜者。卽暗取一物。本主知之。照理必

怒者也。若非暗取而明劫人物則其罪更大。因用強欺人也。故此等情節告解中亦宜說明。所謂照理必怒者。因人在艱迫之境。有生命之危。而稍取需用之物。雖本主仍怒而究不犯偷盜之罪。蓋本主雖怒是非照理之怒也。

**圖**。尙有何禁。**圖**。禁諸害人之事。雖此事本無利於吾者。如將他人之玉投之河中。然因有害於人。故亦此誠所禁。若害人非無理者。不爲犯誠。如當義戰時。兵卒焚踏敵國之田禾無罪也。無異責打人。本爲第五誠所禁。然父母因子弟有過而撻之。宜也。豈爲罪乎。

**圖**。偷多少。成一大罪。**圖**。宜看光景。不可概論。猶之木有乾濕。乾者引以微火。已足燒盡。濕者則宜聚火以焚之也。至於偷盜亦然。偷貧者之物雖少。亦有大罪。若偷富者則不然。總言之。約偷人一日費用之數。卽有大罪矣。

**圖**。若屢偷小物。其罪何如。**圖**。若去偷時。有意屢次來偷。或有心偷大物。但因不遇。故取小物。則其物雖微。而其罪亦大。若本無此心。則罪未大也。然或

所偷之小物。不一而足。已及大罪之數。卽有大罪。猶之浪覆一舟。必先有多浪衝擊。後被一浪顛覆也。

○結黨共偷小物。有大罪否。○多人僅竊一二微物。亦不至大罪。若各人偷些。則成大罪矣。猶之人被人毆打。若惟一人打一記。必不至重傷。然使百人各擊一記。則受害非輕已。

第二十首論補償人物

○何爲補償。○凡人盜竊或害人。而補之是大公之義。雖教宗亦不能恕免。但補償之責。輕重不一。各依其所欠之多寡也。夫償人之物。固非易事。然使以天堂之福。與地獄之苦。相爲衡量。必不以爲難矣。猶之一人。足有瘡毒。若不斷去。生命難保。斷去。則疼痛異常。然寧願斷足。以全生命也。

○何時宜補。○速補爲要。因未補。靈魂不妥也。猶之一燒紅火炭。落在袖底。必宜速去。否則全身將被火燒矣。

○若不能補還。何如。○若力不能補。當有願補之意。倘他日能補。卽欲補之。猶之一臣。奔命進京。奈途中忽得麻木症。不能行動。卽宜復命於王。求准於病愈後。入朝也。然有自誘曰。力不能補。是宜思天堂之福。與地獄之刑。以自勉之。可也。蓋若明知。不補所欠。將受永罰。誰不願失小利。以免大禍乎。猶之小兒疾病。不肯服藥。若父母謂之曰。不服藥。不日將死。是兒必因懼死之故。甘心服藥矣。

○若不補原主。而施於貧人。或獻於天主。可否。○不可。猶之一人。借張姓銀錢。不還於張姓。而還於李姓。豈理也哉。若不知原主爲誰。則可以將是物。如濟貧等善用之耳。

○二人結伴去偷一物。宜何如補還。○若二人皆能補。則二人分補。若一人不能。則二分一人獨補爲要。不然。天主不赦其罪。猶之二人。同借富人之銀千兩。合夥生意。不幸途中。盡爲盜賊劫去。是二人。宜各補五百兩。若一人

貧乏不能償。則此富者。必求之於第二商人也。因借銀時。二人同在也。

第二十一首論第八誠解

圖。何謂妄証。圖。妄証者。卽言一虛事。控告他人於官。或致害其人之身。或致損其人之物。皆是。如是害人。宜全償補。雖補還時。致受相同之害。亦不可自免。因其妄証之時。早知夫應受之害。以補人名耳。猶之盜賊劫人之物。早知爲險。若被官差拿縛。必受重刑也。

圖。此誠尙有何禁。圖。禁不拘何如害人聲名。夫害人聲名之類有三。一。毀謗。二。冤枉。三。面辱。毀謗者。卽無有緊要。露人之隱罪。冤枉者。卽其人本無其事。吾捏造以冤抑之。面辱者。卽面斥其非。而侮辱其人也。此三者。皆爲大罪。但冤枉之罪。因所言無據。故更重於毀謗。面辱之罪。因辱人至甚。故亦重於毀謗。告解時不可不明白。猶之偷與盜。同是強取人物。特因偷者竊取。盜者明劫。故其罪不同耳。

○有故可露人之隱惡否。○若露之有益於人。則可。然慎勿過度。可隱卽隱爲是。慎之慎之。猶之外科開治一瘡。必迫於不得已而後可。且開之適如所宜。毫不太過。因開治。本欲愈之。非欲害之也。

○何以知罪之顯歟隱歟。以定可露與否。○若一陋行。一家中人知者多。而不知者寡。則在家已顯。言之於家中未知者。非卽有謗人之大罪。而言之於外人。則不免大罪也。若一村中知者多。而不知者寡。則如有故。可爲村中人言。而不可爲村外人言也。譬如一富家。共有二十口。其中十人已知銀箱何在。則此銀箱爲家中所明顯之物矣。

○聽人毀謗。有何害乎。○必有大害。因人未聞他人之罪。自己亦不敢犯。旣聞之。則以爲人可犯。而吾亦可犯。於是羞恥之心盡滅。私慾之火更炎矣。再者聞人謗人。己亦漸敢謗人也。猶之大河去壩。則河水外溢。近方人受害甚多矣。



第二十二首論補名等說

○毀謗他人者。宜何如。○謗人無異偷物。偷物者。宜還人所偷之物。又宜補人所受之害。譬之偷人洋錢百元。不惟百元理應全還。自從偷去後。此人所失之利。亦宜補償。至於謗人者亦然。宜補人之聲名於聽者之前。又宜補人於敗名後所受之害。但補名更難於補物。因物可暗補。而名則不能也。猶之線與繩粗細有別。解線結更難於解繩結也。

○冤抑他人者。宜何如。○譬人推一人於河內。宜設法救起。若此人受傷。宜延醫調治。冤人者。亦宜如是。一當白其冤枉。補其聲名。倘他人不信。發誓亦可。二。倘此人敗名之後。受人之害。冤抑之者。亦宜償補。

○有分於謗人者。宜何如。○當分別情景。以定其罪。倘聞謗言而心喜。有大罪。因人不當喜人之禍也。倘助人毀謗。則不惟有大罪。且亦有補名之責。猶之勸人裂人之衣。必有補衣之責也。

○何法可改此過。○凡有謗人之病者。當以三思治之。一思毀人者。人皆惡之。蓋惡人雖喜聽謗言。然恐此人。今日毀人。明日即將毀己矣。故亦惡之。是以聖經有云。謗人者。見惡於衆人。二思天主深惡讒謗之人。故聖經有云。毀人者。主前可鄙。三思謗人之罪。甚屬難償。於是不敢輕犯矣。

○聽人謗言。爾宜何如。○宜返躬自問。倘有人面前謗爾。爾將何如。若係長者。爾必抱愧無言。面形憂色。若爲等輩。爾必止之。或去之。若爲幼於爾者。更宜怒責之。聞人謗己如是。卽知聞人毀謗他人。亦宜何如矣。

第二十三首論妄判是非

○何爲妄判是非。○妄判者。卽未有實據。而輕易判人是非也。從知妄判。與參疑與懸擬。自有分別。蓋參疑者。心參兩可。未審是非。而惟有遲疑之景。懸擬者。心稍偏向而已。有推擬之情。而未有定決之意。至於妄判。則心中已斷決一事。毫不涉猶豫之思矣。譬之天秤。兩秤均者。疑之象。一秤稍重者。擬

之象。一秤專重。一秤甚輕。判之象也。

○妄判有大罪否。○妄判之罪。猶之偷盜。偷盜者。違理而取人物。本爲大罪。然使所偷甚少。則其罪亦小。至論妄判亦然。蓋妄判者。未有大故。而心內敗人之名。是大違正理。無異竊取他人之物。本爲大罪。然使判之非本有心。或其事攸關淺小。則罪亦輕也。

○妄判易有大罪否。○不甚易犯大罪。因妄判。概非真心故意。或有故而判之。如見人樂言淫事。因而謂之淫人。非妄判也。况人所謂妄判。概非真判。惟想像中一疑擬之心。捏造之事。人所不自覺。而入於意念者也。猶之一兒懼夜。如見鬼狀。雖知必無其事。然亦不免驚心也。

○何以知依理可判。而非妄判乎。○照事之情勢。依人之公評。皆以爲然者。判之無罪。不然不可。譬如見人佩劍。卽謂其殺人。是妄判也。如見人操刀而逃。幾如魂驚魄落。且刀上鮮血淋漓。因而謂其方殺一人。非妄判也。蓋人

情皆以爲然也。

○妄判之罪。根於何事。○妄判生於疑議。而疑議生於已過。蓋已有是病。而視人不病而亦病矣。猶之人帶綠眼鏡。視物不綠者亦綠矣。欲改者。當常求已過。以致無閒窺人之短。如是尙何患妄判乎。

第二十四首論第九誠與邪念

○此誠禁何事。○禁願他人妻。并禁種種淫念。淫念者。卽一意想。或一形像。邪魔投於人心。誘其行淫者也。

○有淫念。卽有罪否。○苟能速去邪念。不惟無罪。而且有功。否則有罪矣。譬如敵人來至壘前攻戰。非將之過也。因敵人來與不來。在己無權。但使不能退。則罪歸於己矣。若能追奔逐北。更有功耳。

○淫念之生於心。何如。○淫念猶如火星。火星落於衣上。或卽見而卽去。或初不見。既而見之。卽去之。或既見之後。稍緩片刻而去之。又有見而終不

去者。其卽見卽去者。衣不傷壞。其既見乃去者。衣雖稍損。然不任其咎。其見之而緩去者。衣有傷痕。任其咎也。其見而終不去者。衣全燒壞。已之罪也。至於淫念在心。亦有是四景。可卽此譬。以知有罪無罪矣。

○何法可阻淫念之生。○阻淫念。無異冬時阻風入室。當關門。閉戶。塞滿一切房中空隙。始可。蓋淫念從五官之所聞所見而生。故欲阻之。宜謹守五官。家居樂業。戒慎外遊交友等。乃可矣。

○既用此法。仍有淫念。何如。○宜勉力遏阻之。猶之園丁芟草。雖勤。仍多萌蘖。然有萌卽去。不憚煩勞。雖不能除。而其功可嘉矣。又如撲滅燈火。倘一吹不滅。勿憚至再至三。至於遏淫念。亦如是可也。

第二十五首論第十誠與惡願

○此誠禁何事。○禁不依公理。貪人財物。所謂不依公理者。卽有不義取財之心也。如所見之物。欲以錢買之。或只生羨慕之情。不犯此誠。是以第七

誠。禁不義竊取。而第十誠。禁不義貪求。此二誠之所別也。其一。則禁惡行。其二。則禁惡願是已。

○何謂惡願。○惡願者。卽願行一惡事。或爲第六誠所禁。或爲第七誠所禁者。皆是。但惡願與淫懷有別。因惡願者。欲所思之惡。見之於行。而淫懷者。惟以惡事留於心目。而滿心喜悅之。惡願常有。大罪。而淫懷之罪。不在留時多寡。而在有心與否。如有心眷戀之。乃爲大罪矣。譬如二人。皆有熱症。口渴難忍。一人決意願飲水。一人知飲水有害。故不敢飲。然貪飲之心。常存不去。依依戀戀。如覺飲水之樂。此決意欲飲者。可比惡願。彼貪飲而不敢飲者。可比淫懷也。

○惡願與淫懷。爲害大否。○按學士之說。惡願與淫懷之害。有時較之惡行更甚。因其毒內藏於心。難以調治。猶之毒瘡外著者。可見而易治。而毒在五內者。人所不見。故難以療治也。

園。尙有何害。園。如是情願心戀。較之行惡。更易且多。故爲害更大。譬如老  
圃種樹。一日不能種許多。而散花子。一日能散布無數。何也。蓋難易有分也。  
園。更有何害。園。凡人生平有是惡者。至臨終時至危。因魔鬼知其習於是  
惡。卽於此路攻之。而易蹈於魔誘矣。猶之一盜。囚禁既久。疲乏不堪。倘一朝  
逃出。何難於追捕而回乎。

第二十六首論大罪之說

園。何爲大罪。園。大罪者。卽犯誡大辱天主也。而其辱所以爲大者。由於三。  
一。因受辱者天主。至尊無對。二。因致辱者世人。極踐無比。三。因罪惡至醜。故  
犯罪以辱主。爲辱至大也。猶如一鄉民。掌王之面。人莫不以爲大罪。何也。蓋  
民至踐也。王至貴也。而掌面至辱也。

園。罪之大。又何以見之。園。罪之大。可揆情度理以知之。譬如一臣叛王而  
往事他主。倘本王虐害非常。則其叛之也。猶可解。若王本寬仁和愛。而此臣

已被澤多年。則叛之之辱。必不可恕。倘又加之以往事之主。至爲殘虐者。則其辱更大矣。夫天主至仁之王也。魔鬼至虐之主也。人犯誠。是叛主而從魔也。則其爲罪。大何如乎。

○罪之大。尙於何事可見。○見之於犯罪之由。蓋世人犯罪。每爲得微賤之物。卑賤之樂。以至獲罪於至尊天主。故其辱更大。譬如一人得賄。代殺一貴家子弟。其罪固重。然使所得之賄賂。不過三十錢。則其罪不因此而更重乎。

○又有何故。以顯罪之重大。○因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故人犯罪。實在主前加辱。無異謂主曰。吾不畏爾刑。不遵爾命也。設有一民。王前如是。其罪至重。况人之於天主乎。

○更有何故。○因人之靈魂肉身。及諸受造之物。皆天主所賦。人乃因此而犯罪。卽以主恩辱主也。罪大何如也。猶之一官。以王所賜之劍刺王。豈非



大反良心之事乎。

第二十七首論大罪之效

○人犯大罪。靈魂上有何效驗。○靈魂犯罪。卽失聖寵。聖寵者。按聖多瑪斯之說。係天主本體之妙。通傳於人靈。肖似聖父之傳本性於聖子也。故靈魂得聖寵。卽肖天主聖容。美麗至極。天主嘗謂聖女彼利日大云。若人得見如是靈魂。不禁喜悅。心幾欲裂矣。奈何世人。患失無用之財物。而不患失至寶之聖寵。誠如無知童子。人奪其手中之金錢。不哭。而奪其手中食物。反哭矣。豈不愚哉。

○尙有何效。○人犯罪後。已非上主之義子。靈魂失去愛德。與一切上主所賦之恩。是昔爲至美者。今爲至陋矣。昔爲諸神聖所仰慕者。今爲諸神聖所厭惡矣。猶之一太子。叛逆王命。一時除去其榮冠華服。而穿以陋褐敝衣。豈不貽笑於衆人乎。

○又有何害。○人犯罪。卽失從前之功德。與後來之永福。猶如農夫耕種。半載勤勞。惟望秋收。奈秋收時。忽遇大風。田禾盡偃。而素望終虛。有不傷徒勞無益乎。

○大罪更有何效。○靈魂上有大罪。雖爲善事。天主不以爲功。猶如於鹹溷田中。雖勤勞播種。五穀不生。然善事亦不可不爲。因爲之雖無功。而亦望天主憐視其善心。賜其悔改之寵。無異耕種鹹田。本年無效。而後年。可望收成也。

○大罪之效。盡於是否。○罪人之心。不得平安。或懼天主加罰。或覺私慾發萌。或被邪魔紛亂。誠如一舟航海。遇狂風暴浪。飄蕩不安也。

第二十八首論小罪之說

○小罪爲何。○小罪者。卽於小事辱主也。但其辱雖小。亦致主不悅。故曰小罪。惟較之大罪爲小。非真小也。猶云鉛輕。非真輕也。但較之重金爲輕耳。

猶云邱卑。非真卑也。惟較之高山爲卑也。所云小罪亦然。夫小罪之重。見之於三。一。以其體甚重也。二。以其效至大也。三。以其罰最嚴也。

○小罪之體。何以爲大。○受辱者。無窮天主。致辱者。至賤之人。則小罪之體。大何如乎。是以不論何事。不拘何如。總不可犯一小罪。雖犯一小罪。能救普世。能贖諸魔。亦不可也。

○其效何如。○小罪之致害於靈。猶病痛之致害於身。病痛之效有三。一。失容色。二。失精力。三。飲食不進。小罪之效。亦有三。一。失神光。二。減神力。三。怠於神功。

○尙有何效。○猶如小病。爲人致死之路。而小罪爲犯大罪之緣。何也。蓋人犯小罪。失多聖佑。神力日減。漸而全無。至魔誘時。無力以拒之矣。再者。習犯小罪。毫無忌憚者。未幾。大罪亦易犯。而不畏矣。噫。彼茹答斯。非亦如是乎。○小罪之罰何如。○其罰或在生前。或在死後。昔達味聖王。只生一自滿。

之心。天主卽罰於三日內。國中疫死者。七萬人。從可知。天主罰小罪之嚴矣。卽或生前不罰。而死後在煉獄中。必受莫可形容之苦。地獄中。受小罪之罰。亦永無盡期也。

第二十九首論善看聖書

○看聖書有益否。○守誠之法。看聖書是。譬之修容者。鏡子甚要。因照鏡可以見面上有何污穢當去。并可以知。何如修容爲美。聖書乃神鏡也。閱之。可以認己之過。并可以知修德之法。是以昔回教首。禁人看聖書。恐人知非而歸正也。而保祿宗徒。勸聖弟莫得。專心誦聖書。因知獲益良多也。

○宜看何書。○聖書可以養神。猶之飲食。可以養身也。飲食必選有益於身者。若自己不知。必問之醫家。至於看聖書亦然。宜簡有益於靈者。若自己不知。簡擇問之神父可也。

○看聖書宜何如。○宜法貪食之人。蓋貪食者。未食前。早已盼切。當食時。

徐徐咽下。口中玩味不盡。且載食載止。與人評此殺之味。看聖書亦宜如是。未看前。當有切願哈訓之情。閱看時。當目視心會。洞悉書中真蘊。且時而求主賜佑。啟迪心迷。俾得入於心者。亦得見之於行。昔聖高郎平。一日自外歸家。飢甚欲食。然其妻未備飲食。故不勝忿怒。妻欲息丈夫之怒。即授一聖書以覽之。丈夫覽時。大動其心。自此得成爲大聖也。

○聖書日日宜看否。○人苟一日不飲不食。即全身疲倦。不能行爲。乃聖書爲靈魂之糧也。苟一日不看。則神力必衰。神功將怠。故必日日看之爲要。昔大英王恩利格。反教後。欲令本國修士。皆離正從邪。禁看聖書。其意蓋曰。樹無泉灌。樹必枯矣。

○看聖書後。宜何如。○看後宜體味。以動心處常存想不去。乃能深入於心。而獲益良多矣。猶牛吃草。既吞復吐。細嚼之。而後咽下也。

第三十首論祈禱總意

○何謂祈禱。○祈禱者。卽與天主相語也。或發之於口者。如誦經等。謂之口禱。或准契之於心者。如默想等。謂之心禱。若人口中誦經。而心思有意不屬。卽不得謂祈禱矣。猶如人夢中念經。因無心念之。故不可謂念經也。

○何謂誦句。○誦句者。卽口中習誦之一句。當愛主之情。勃發之時。誦之以涵養心中之神火也。猶如釜中之水。一次熱之。未免不久卽冷。故欲其常熱。必當隨時添火。以存此熱也。

○祈禱要緊否。○至爲要緊。因不祈禱。卽不得聖寵。而靈魂之生命。難全矣。猶如魚以入水爲適其性。不入水。卽不能生矣。又如兵須刀鎗。以助其勇。無刀鎗。卽不能戰矣。昔聖伯多祿。因其寐而不禱。故陷於誘惑。竟犯負主之大罪也。

○祈禱有何益。○祈禱之益。猶如時雨。時雨能潤澤荒田枯木。便能放花結實。并保其所結之實。至秋收不壞。至於祈禱之效亦然。一。加潤於乾枯之

靈魂。二。助靈魂定立善志。三。助靈魂恒守其志。以至成全其功德。  
○祈禱宜何如。○宜謙。宜熱。宜恒心。此三者皆爲祈禱中之要德。不可缺一。故謙卑宜如乞丐。蓋有矜傲之形。安得主人施濟。熱愛宜如熱物。蓋凡物宜熱食。若冷後食之。必吐矣。若求之雖切。而不能恒心求之。則亦未能必得也。

### 第三十一首論默想簡法

○默想共涵幾分。○涵五分。一。前導。二。推思。三。激情。四。定志。五。祝言。適如五口湧泉。源源乎灌我心枯。

○何謂前導。○前導者。初工之說。引進之路也。蓋備經念畢。卽當定像與特求爲是。一曰備經。卽行默工之初。發信德想。天主在鑒。視吾祈禱。於是發拜主。悔罪。獻己。求佑。等情。二曰定像。卽回憶默想題目。以其事理。在神目前。設一形象。無異目覩。譬如默想吾主苦難。可設自己在加而瓦畧山上。親見

吾主懸於十字架上。如此定象。能定止人心。不致紛馳。猶海中風發時。下一鐵錨。則舟能定止。不隨風飄矣。三曰特求。卽於未禱之先。預定默工之益。而此時特求天主。牖吾明。感吾心。俾得其益。蓋默想宜法射箭者。初省其矢正對否。然後放出。而後能中的矣。

**圖**何謂推思。**圖**卽以默想題旨。深爲體味之。以洞徹其理。譬如默想大罪。宜思罪害如何重大。罪情如何醜惡等是也。夫欲善禱。宜法聖依納爵。每在前夕。預擇默想之題。預定默想之益。猶之一臣。明日將朝王求恩。必先再四圖維。俾得於奏事時。秩然有序也。

**圖**何謂激情。**圖**卽因默想之事。感發相應之情。如默想大罪。發悔恨。或驚懼之情。或念自己犯過多罪。天主常仁慈赦宥。卽發愛主恃主之情。或求主賜寵加力。以免再犯罪過等皆是也。默工大半之時。宜用以激情。因此情爲大有益者。且實理既明。亦不難以激發也。猶如人間一好友。受人擊傷。自生



嘆恤此友之情。并有忿恨此仇之心矣。

圖。何謂定志。圖。卽立一改遷之意。或力除某惡。或勉修某德。皆可。蓋默想之益。總不外脫免罪過。以契合天主也。但渾言之曰。改過矣。猶爲不足。必指定一事爲要。如避犯罪之某機。去爲善之某阻。勸領聖事。多行哀矜。敬禮聖母。祈求天主等。皆善事。可定志力行也。猶如人墮於阱中。跌傷一足。幸有人救出。故能不死。則此人以後行路。必加意留神。不使復蹈危機矣。至於罪人亦宜如是。前不幸而陷溺於罪。靈魂已受傷痕矣。可不立志改遷哉。

圖。何謂祝言。圖。祝言者。卽與天主相語。陳其志願。訴己困厄。或謝恩。或求佑。或獻己善心。或揚主美意。種種性情。一時勃發。因天主至仁。必願允吾所求也。猶如一臣。初不行王命。理應受罰。今至王前求救。許後日必趨承不怠矣。但臣之力有不濟。求王亦助佑之。王聞之。必赦其罪。且允其求。况天主爲仁慈無限者乎。

第三十二首論善隣良法

○何故。默工畢後。須查察默工何如。○因查察後。可知有益無益。若有益。卽立志勉進前途。若無益。則求其故而改之。猶如商人每夕結帳。以觀利益何如。方能慎於後也。

○何故。默工畢後。須錄其默照志意等。○記錄默照。卽後日常憶天主之恩。而不忘感謝也。猶如商人得利。必記於冊。以便後日查算也。再者。後日翻閱此默照時。前日之熱情復發矣。猶如一人。接仇人一札。札中皆讒謗之言。見之大怒。卽欲報仇。但因一時不能。姑留此書。俾後覆看時。復生忿恨之心也。錄志意之故。惟欲踐行不忘而已。猶之商人。每有銀錢出進。必記之。以便歲暮結帳也。云爾。

○人於默想時分心。當何如。○防分心。如防蚊子。一。宜關門閉戶。二。房中宜去糖食等引蚊之物。三。倘蚊尚有入房。則其來咬之時。宜麾去之。至於防

分心亦然。一宜謹守五官。毋喜見聞。毋好交友。毋行一切分心之事。二宜去心中之私情偏愛。毫不戀世間人物。三如是仍不免分心。則竭力去之可也。聖女德肋撒訓人於默想時。看書以免分心。此亦良法也。

○默想時易寐。宜何如。○聖方濟各撒類思訓人於默想前洗面。則不易寐矣。再者。默想時宜恭跪。或立起。或肅然正坐。切勿倚几靠椅。蓋如是而欲不睡。猶近火而欲不熱也。豈可乎哉。

○經文中何爲至美。而爲吾人當習誦者。○所以敬天主者。莫過於天主經。一因天主經係耶穌所定。而耶穌爲天主之上智。故此經爲至美也。二因此經中發超性諸德。求神形諸惠。并求主救吾於生前死後之患害。故此經爲最有益也。三因耶穌親命吾人誦此以求聖父。可知必得所求。故此經爲最有效也。若論所以敬聖母者。莫過於聖母經。因讚頌聖母。祈求聖母之意。盡備於此。且莫善於此也。

第三十三首論天主經前二祈求

○在天何解。○天主本無所不在。但因上天。爲天主顯榮之處。天主於此。卽顯掌管天地之榮。實爲形性之大主。亦顯福樂神聖之榮。更爲超性之大源。故特言天主在天。猶如人言靈魂在心在首。非靈魂祇在此身之二處。只因心乃身命之本。首爲靈性之原。於此特見靈魂之神力也。故云。

○我等何解。○其解有二。一。因耶穌獨爲聖父之眞子。故稱之曰。父。而吾人僅屬天主之義子。故不曰我父。而曰我等父。所以明寄子與眞子之別。卽所以敬吾主耶穌也。二。稱曰我等父。以明世人皆爲弟兄。而求主時。及諸事中。宜無爾我之判矣。卽所以推愛於他人也。

○父者何解。○稱天主曰父。有二故。一。因天主造我存我。養育我。遠勝於父之鞠我也。則稱之爲父。不亦宜乎。二。因天主立吾人爲義子。故天主實爲吾人之大父。一。則本性之說。一。乃超性之理也。

○何故。天主經以此句爲首。○在天云者。一。欲人仰望天堂之福。而不溺於世上之事。二。欲人思天主在天。而發信望愛三德以敬之。稱曰父者。一。欲人生賴主之心。而不憚求佑。猶如子往父前求一物。必先呼之曰父。然後敢求耳。二。欲動天主之心。垂允我求。猶如凡爲父者。每聞子女呼之曰父。卽生憐愛之心矣。而天主亦然也。

○我等願爾名現聖。何解。○凡爲孝子。必願人稱揚其父。而吾人宜爲天主孝子。故亦願人讚頌主名。顯彰主榮也。此一求。於天主最悅。而於吾人最貴。因所求者。爲天主之榮光。而非吾人之利益也。

○現聖何如。○猶之聖瞻禮日有二。一。禁行俗事。二。命行善功。而主名現聖亦然也。一。願世人不辱天主聖名。二。願世人讚揚欽敬聖名。是也。

○爾國臨格。何解。○天主之國有二。一。聖寵之國。臨格者。卽求主賜吾聖寵。而常王於靈也。二。榮福之國。臨格者。卽求主賜吾升天。而永見天主也。

第三十四首論第三與第四祈求

○爾旨承行於地。此句中求何事。○求升天之法。卽求聖寵以順命守誠是也。蓋吾人無聖寵相助。不能守誠。故宜求主賜佑。猶之孩提無力。強步必至跌倒。若有人提攜之。則不倒矣。

○守誠之外。凡遇艱難困苦。皆當樂順主命否。○然因大主加難於人。或爲增人功德。或爲勉人遷改。無非出於慈衷。而有益於人也。故不拘饑饉疾病干戈等患難。宜樂承之。或忍受之。如天主使之也。猶如爲父者。見子不善而怒擊之。是愛之。而非害之也。

○以此句爲口中習誦之經。佳否。○佳也。且宜也。昔聖女日多達。每日三百六十五次誦此句。而天主甚悅之。蓋於諸事中。宜任天主措置。而吾人惟承順而已。猶如舟人。宜從舟師之命。或東或西。悉聽其指引也。若有人多疑而多問之。豈非辱此舟師乎。又如群羊。隨從牧童。可免豺狼之害。不然。則多

危矣。人之於天主亦然。從之。不履岐途也。夫此二意。宜深思之。

○我等望爾。此句望。求何糧。○求神形之糧也。蓋如父之於子。宜與衣食等物。以養其身。教之義方。以正其心。而天主於人亦然。給飲食衣服財物。以養身命。賜聖寵聖事聖道。以養神命。而聖事中。聖體聖事。爲人至大之神糧也。

○今日與我。我日用糧。何解。

○我糧者。有專歸於我之意。因其神糧惟

天主義子之本糧。而非外教與異教者。所能得也。至於形糧。亦惟求分內應得之物。而非求不義之財耳。曰。日用者。一。以顯聖寵等神糧。日逐所需。得之。則魂生。不得。則魂死矣。二。以顯衣食等形糧。惟宜求日用所需。而勿貪多有。曰。與我者。一。示人之貧乏。一如乞丐。不求。則不得。不得。則無以爲生矣。二。教人依賴天主。因知天主至仁至慈。必願與我神形之糧也。曰。今日者。一。示我日求神糧。因時時事事。不可無天主聖寵。二。示我求形糧。只須爲今日。不必

慮及將來也。

第三十五首論天主經第五祈求

○何謂我債。○債有三類。一。取他人之物。如盜賊等是。二。服國君之刑。如逃關不納稅者是。三。干主人之分。如怠於種田。全敗田利。此三者皆謂之債。而人之於天主。亦有此等之債。一。吾人獲罪天主。是奪其榮也。二。吾人干違誠命。應受其罰也。三。吾人受主神形無數之恩。而不善用之。是失神利。負主望。而欠其債也。

○債重否。○重極。因大罪之惡。非吾主之聖血。不能消除。大罪之罰。須受地獄之永苦。且不惟大罪如是。卽小罪亦重大無比。前聖人行多苦身克己之功。以除一小罪之惡。至於小罪之罰。若在生不補贖。死後必至煉獄。受莫可形容之苦。則其罰豈不大哉。

○茲所云免債。是求免罪惡歟。抑求免罪罰與。○求二者皆免。蓋天主既



命人求之。知天主必願赦人之罪也。譬如子加辱於父。而父欲子親往求恕。則父之意。豈非願恕其子乎。

○何法可得免債赦罪。○宜悔罪。告罪。贖罪。因念經求主。惟能得悔改之寵。於以得赦罪寬罰之恩也。

○何謂如我亦免負我債者。○云如者。因二故。一卽言求主恕我。如我恕人。故我若不恕人。是求主亦不恕我矣。二猶言吾免人之債幾許。天主免吾之債亦幾許。蓋天主願人彼此和好。無異父之欲子女中。想親相愛也。

○僅免人債。可以爲足否。○欲得罪赦。須行他功。僅免人之債。亦不足。猶之一臣有罪。求王赦宥。若僅守國法中一條。而不肯全守之。豈可乎哉。

第三十六首論第六與第七祈求

○又不我許陷於誘惑句。求何德。○求主賜佑。使我不從誘惑。而非不受誘惑。何也。一。因吾人在世。內外敵仇甚衆。故誘惑不得不有也。二。因無誘惑。

人易怠忽。亦不能立功進德矣。故誘感不可不有也。三。因無誘感。人無戰勝之勞。無勞。卽不應得天堂榮福。故誘感不宜不有也。夫所謂誘感。共有二種。一卽榮華安逸等。引吾犯罪以得之。無異漁者之以物引魚。使其貪餌而得之也。一卽艱難困苦等。迫吾犯罪以避之。無異獵者之奔追逐獸。使其疲倦而獲之也。故吾人常宜求主賜佑。乃能不陷於二等之誘耳。

○天主能許人犯罪否。○天主不能致人犯罪。惟魔鬼則如此矣。然能不賜人分外之寵。格外之恩。因此人難免犯罪矣。故吾人求主。或賜吾格外聖寵。或不許吾受難勝之誘感也。

○何等之誘感中。求主賜佑。○非吾自致之誘感。因吾自致之。而求主免之。是侮辱天主矣。豈可乎哉。然惟魔鬼所加之誘。或爲救助他人。而外間所遇之誘。是求主助吾脫免耳。

○第七祈求中。求主救吾於何等之凶惡。○凶惡有二。一係神罪過是也。

二係形。世苦是也。神惡。求主必免。而形惡。觀其於靈魂有益否。凡病痛貧困等。若有益於靈。不惟不宜求免。且宜求益。而康健名壽等。若有害於靈。宜求主不賜吾也。

○天主經末。何故不如他經之末言。爲耶穌基利斯督。○其故有二。一。因耶穌在世時。嘗與宗徒同誦此經。故不可自稱其名也。二。因耶穌親定此經。故不必加耶穌之名。而自能動聖父之心也。譬如一太子。親手寫一書。呈之於王。雖書中不寫太子之名。而王見之。自能認識矣。

第三十七首論聖母經上段解

○聖母經誰爲之。○聖母經。共涵三分。自亞物至女中爾爲讚美句。係天神佳彼額爾。來報聖母受孕時。稱頌之言也。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一句。係聖婦依撒伯爾。當聖母往見時。得聖神之默照而言之也。自此以下。皆係聖教會所加。以祈求聖母也。

○何謂亞物滿被額辣濟亞者。○亞物者。稱賀之語。額辣濟亞者。聖寵之謂。滿被云者。因聖母所受之聖寵。超乎諸神聖所受之聖寵。故神聖雖亦滿被。然萬不及聖母之多。猶之江河雖大。總不及海水之多也。

○主與爾偕焉何解。○聖奧斯定解之以三說。一。於佑與偕。因天主以聖寵固衛聖母。而聖母不染原本大小諸罪也。二。於心與偕。因聖母之靈魂三司。全歸於天主。而其所思所憶所愛者。天主之外。並無他事矣。三。於腹與偕。因天主降孕於聖母胎中也。

○何謂女中爾爲讚美。○因古今及後世之女中。惟聖母一人。拔舉爲天主之母。天地之后。生真主耶穌。以救人於永死之中。則聖母之外。豈能更可讚美者哉。猶之一國之女中。必以王后爲至福。何也。一。因后位至尊也。二。因后生太子也。三。因太子登王位後。將救國民於患難中也。

○何謂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云胎子者。因耶穌聖身。實係聖母之淨

血所成。故耶穌實爲聖母之子也。云耶穌者。因耶穌之名。卽救世之謂。故稱之以明聖母爲救世之母也。云並爲讚美者。因耶穌爲真天主。諸神聖所永世讚頌者也。然母必以子而貴。讚其子並頌其母。則聖母非並爲讚美哉。

第三十八首論聖母經下段解

圖。聖瑪利亞何解。圖稱之曰。聖者。因聖母所得之寵。超乎諸神聖。而今在天之榮福。亦無可相比者也。稱曰瑪利亞者。因瑪利亞之名義。盡符聖母之權位也。一。瑪利亞解說苦海。而聖母在耶穌受難時。悲傷至極。誠無形之苦海也。二。解說母師。而聖母自耶穌升天後。訓誨宗徒。殷勤不怠。誠可爲聖教之首師也。三。解說海星。因聖母佑導世人。修德行善。以登天堂之福岸。無異航海者。望北斗星而行。可無失路之慮。况聖母之奇功妙德。可爲萬世人民之法。遠超乎星光之普照世人也。四。解說主母。而聖母實爲天地之主母。因在天之神聖。及在地之人物。無不在其掌握之中。且地獄中之惡神。亦無不

聞其名而深爲驚懼也。

○何謂天主聖母。○稱之曰天主母。因三故。一。因耶穌之聖身。實以聖母之淨血所成。故聖母實爲耶穌之母。而耶穌實爲天主。故聖母當謂天主母也。二。因天主母之位。尊榮莫擬。故天主母之稱。至悅聖母之心也。三。稱之曰天主母。欲聖母自憶爲仁慈之母。權能之女。而不得不憐憫吾人也。

○何謂爲我等罪人。○稱罪人者。因無人不可稱罪人。或因其真有罪。至少有小罪。或因其能犯罪。大小俱能犯也。猶人素有羊角瘋病。雖其病未發。亦得稱爲有病。因其病原常在故耳。

○何謂今祈天主。○祈天主云者。因無人不須聖母代祈天主。而無人非聖母所保佑者也。謂今祈天主者。因今聖母在天。其權位。在諸天神。諸聖人之上。故聖母一人求主。較之諸神聖共祈。天主更易允許也。則吾人可不全賴聖母之恩佑乎。噫。若知諸神諸聖代求一恩。我心必要安然無慮。今聖母

代祈我心之安然更何如。

○何謂及我等死候。○因死候爲人生至有關係之時。永生與永死。於是時決也。再者。臨終時。邪魔多方引誘。以奪其靈魂。故死候。又爲至難至危之一刻也。吾人可不日求聖母來助於臨終時乎。

第三十九首論聖母佑人終時

○聖母何如救人於死候。○猶如名將。見城壘不固。必率兵遠出防堵。不令敵人近城。因近城卽難守矣。至於聖母亦然。凡見靈魂力弱。卽預阻魔鬼而魔不敢近矣。昔聖類思臨終時。欣然自得。而視死如歸者。惟因聖母降佑之也。則聖教會稱聖母爲威嚴整飭之嚴軍。不其然乎。

○尙有何方救人於死候。○若人臨終時遇誘。則聖母速來。驅魔遠逐。猶如一名將。見本城敵人圍困。卽率兵驅散之。昔聖女彼利日大之子。在軍營內。病重將終。魔鬼多方誘哄。病人因愛聖母。故卽呼聖母之名。而求救。於是

聖母降世。而魔卽逃去矣。

○又加何佑於人終時。○病人遇誘時。聖母必求主賜寵。蓋聖母至慈。故未有不願代求也。又聖母至能。故求主未有不允也。昔聖愛日亞。平生。在朝廷。常愛敬聖母。至臨終時。被魔誘騙。大呼曰。噫。何誘感之甚也。既而聖母下慰。乃復呼曰。勝矣。勝矣。

○人臨終時。聖母又加何恩。○一如慈母。凡子女疾病。必常侍左右。片刻不離。撫之慰之。而聖母之於孝子。亦然也。昔聖母嘗謂聖女默弟達曰。凡人。生平。敬事吾者。吾必不棄之於死候。而盡慈母之分。以保以慰也。是以聖若望。臺。臺。凹。終時。憂苦至極。聖母親以巾拭其面。且慰之曰。爾何恐乎。吾豈忍舍棄吾子乎。

○更加何恩。○凡人憂懼不安。或懷疑不解者。聖母必慰之。曉之。無異朝時。重霧紛紛。日一出。而忽然消散矣。前方濟各會修士。亞杜福。臨終時。想死



後不知何如。故深爲之恐懼。聖母卽下慰曰。子毋懼。因不久。吾將引爾升天。永享榮福矣。

第四十首論何得聖母保佑

圖。何如可得聖母佑我於生前死後。圖。欲得聖母之佑。一。宜不辱其聖子。二。宜敬事其聖子。乃可以愜聖母之意。而蒙其恩佑矣。是以聖母曾謂聖女彼利日大曰。爾欲我喜。宜愛我子耳。蓋如人欲太后之佑。必宜不辱其子。實宜敬拜其子。虔事國王也。不然。豈可乎哉。

圖。又有何法。圖。設有一人。謀害一貴家之子。其母雖深痛悼。然究無計可施。幸有一旁觀者。善爲勸引。而謀害者反爲好友矣。則其母。豈非感佩不忘乎。乃罪人常侮辱耶穌。實爲耶穌之仇。故聖母深痛之。倘能勸化罪人。奉事吾主。則聖母。豈不甚悅者哉。是以聖母曾謂耶穌會士。名高那葛。曰。爾宜勸勸罪人改悔。事吾聖子。因此爲至愜吾心者。

○更宜何爲。○宜爲聖母之故。而去諸私慾偏情。最當致力者。改己首惡。以免素犯之過也。如惰者。克怠爲勤。怒者。克忿爲溫。云云。此類之功甚善。因如是之私慾。引人犯罪。阻人修德。其爲害至大。辱主最甚也。苟能克治之。聖母豈不喜悅哉。猶如桃園中有一狐狸。日夜偷桃。苟能去之。主人必甚悅也。○尙有何功。可行以敬聖母。○善功不一而足。各人自擇可也。或者於聖母瞻禮前。作敬禮九日。瞻禮前日。及每瞻禮七日。守大齋。或者多行哀矜。勸望彌撒。屢行告解等。或立功。以救特愛聖母之煉靈。或行善。以謝天主賜聖母諸恩。或屢拜聖母聖像。或虔侍聖母主保。或如達尼老。朝夕并諸事中。必求聖母降福。或敬聖母所親之聖人。如聖若瑟。聖若亞敬。聖婦亞納。聖若望等。是也。

○更有何法。○可佩聖母聖衣。可進聖母諸會。而諸會中進玫瑰會。誦玫瑰經。爲至要。因此經至有神力也。前聖多明悟在生時。因此玫瑰經。勸化十

萬異端人。棄邪歸正。而罪人改化。不勝其數。且聖母嘗親許云。凡人誦玫瑰經者。聖母佑其於生前死候也。



第一首論聖事總意

○聖事爲何。○乃吾主耶穌所定。聖寵之外號。聖寵者。乃付于無大罪之

靈。外號者。乃有形而常留諸世者也。一。所謂外號者。因其表靈魂所受之聖寵也。如烟。能表不見之火。故人謂火之記號。因一見烟。卽知有火也。今一見聖事之外記。卽可知無形之聖寵。故謂之記號。二。所謂有形者。因成聖事。其材料言語。皆得目睹耳聞。如領洗聖事。水與經言。皆能見能聞者也。故謂之有形。三。所謂常留者。蓋此聖事。自初立直至世界窮盡。常留不絕。因至世終。人常急需聖寵故耳。四。所謂加聖寵於人靈者。因天主隨常賜人聖寵。必因此聖事也。如海水之進入內地。必從江河而來也。五。所謂付於無大罪之靈者。因人有大罪。自絕主寵。如潮水入港而擁塞之。不得順流而進矣。

○聖事有幾件。○有七件。因靈魂之性命。猶如身體之性命。夫身體之性命。必須全備七件。方得成就。卽是一。生於世。二。長而壯。三。養育之。四。治其病。

五。補理病弱。六。制事權柄。七。傳人類。至於靈魂之性命亦然。須係七件聖事。而能成就。蓋一。以聖洗。人靈之生於天主。二。以堅振。得堅其神力。三。以聖體。得養其神命。四。以告解。得治其罪病。五。以終傅。爲補罪後之軟弱。六。以神品。爲制靈魂之權柄。七。以婚配。爲增教友之數。七中缺一。則不足。七上加一。並不必也。

圖。聖事所付之聖寵爲何。圖。是超性之恩。因耶穌聖血功勞。付於人靈。俾之在世作聖。死後升天也。從可知一。聖寵之價。過於世上諸物之價。卽或主之全能。復造千萬世界。皆屬於爾權。亦不如賜爾一分聖寵。何則。以此一分聖寵。卽成天主之義子。而有分於天上之寶產矣。二。聖寵之麗。莫可名言。以其肖似天主聖容。假如稍能目睹。卽依戀難舍。無異蝴蝶之依戀百花矣。三。聖寵之尊。超乎世上各種品位之貴。故不論尊卑。若有聖寵在其心。則雖帝王之貴。亦不及萬一也。然則我人。因尋世之纖微快樂。密獲罪而失主聖寵。

猶如小兒。把持糖食。捨其手中所有金錢也。豈不是糊塗至極乎。

○聖事之聖寵有幾等。○有二等。一經者。一留者。留者聖寵。卽以上所言。

正如異光。常飾人靈。經者聖寵。卽於急迫之時。特蒙聖佑。以符聖事之效。如領堅振聖事。卽於艱難之時。另得神力。明證聖教。譬之大君。遣使一人。非特賜彼尊爵。且亦加諸輔助。使之能盡已分。

○領聖事之人。都受一樣聖寵否。○不然。因聖事所付聖寵之多少。皆依各人之熱心大小也。如人河中汲水。水之多少。皆依器之大小也。

第二首論聖事本效

○聖事有何效。○除付聖寵以外。領洗。堅振。神品。三者。另付神印。一則使其與未領者相別。一則使之能領其他聖事。如秀才衣頂。一以分別庶民。二能有中舉之望。然則聖洗所付之神印。俾領之者。能領其餘聖事。而別於外教。如家內與家外者相別。然。堅振所付之神印。賜領之者。能領神品。而別之。

於未領者。如幼者。與壯者相別然。神品所付之印。賜領之者。得行聖事之權。而別之於衆教友。如尊者與卑者相別然。夫神印者。永遠常存。不能消滅。故此三聖事。只得領一次。終不能再領第二次也。

○領聖事。常得其效否。○論神印。領者果然常得。而論聖寵。則不然。以聖寵之有無。皆依領者之善惡耳。比之良藥。本能治病。然非俱可治之。須照病勢。有效有不效也。

○聖事有幾類。○有二類。一謂死者之聖事。一謂活者之聖事。死者之聖事。領洗與告解是也。蓋此二聖事。不論何人。雖有大罪。亦得領之。而蒙罪赦矣。活者之聖事。卽堅振。聖體。終傳。神品。婚配。皆是。蓋此聖事。惟無大罪之人。可得領之。而乃翕受神益也。如明醫用藥。有二種。一乃除病之藥。一乃補力之藥。夫除病之藥。爲有病者服。因之愈疾。而補力之藥。惟無病者服。得以增力也。

○爲成聖事。須用幾件。○須用四件。一。當有行聖事之人。二。當立成聖事

之意。三。當用成聖事之本料。四。當念成聖事之經言。四者缺一不可也。

○聖事何從有許多神效。○因吾主立定時。付之故也。如地何能生五穀

百菓。及金銀寶石等。因主造時。付彼發生妙力故也。

○吾主既定此聖事。吾人當深謝之乎。○當深謝之。因吾人依此聖事。可

得吾主救贖之功效。如有一善士。出金銀。竭力以贖一奴。其人宜何如感恩

哉。

○我人當如何感謝之。○一。卽屢次善領告解與聖體聖事。二。卽勸引他

人。亦善領此聖事。因如是善功。乃極中吾主之意也。如一君王設席。邀賓赴

筵。若見多人登席。豈不快乎。

### 第三首論告解聖事

○聖事中。先論告解何故。○其故有二。一。因告解至要。若善行之。諸事乃



安。不行告解。教友之罪。不得赦矣。二。因魔鬼竭力攻打者。是卽告解也。故聖女德肋撒曰。教友中有許多不得升天者。大抵不肯善行告解之故耳。猶如將軍欲克仇寇。必先堅守其城。使仇寇不得入城。而城中人自得平安矣。

圖。告解爲何。圖。是乃吾主親定之聖事。因司鐸之權。於善行告解之人。赦其領洗後所犯之諸罪。一。謂赦領洗後所犯之諸罪者。蓋未進教以前之罪。聖洗時已赦之矣。而進教以後之罪。是屬告解所得赦也。二。謂於善行告解者。蓋人若不妥告解。不但不得罪之赦。且加上冒領聖事之大罪。三。謂因司鐸之權者。因人靈之罪愆。惟有天主所付之權者。能赦之也。然非神父。必無此權。且神父共有此權。亦非共能行之。因非獲主教之準許。雖聽神工。亦無效耳。如一犯人。欲得免罪。當赴本管官長求免則可。蓋其有赦罪之權耳。若到鄰邑官府。及民人前求恕。焉得恕之乎。

圖。神父在聽神工時。有何本分。圖。本職有三。一。乃判官之職。蓋神父在聽

神工處。審教友之罪。定赦留之案。如司獄在堂判事一般。二。乃師傅之職。蓋其教誨教友。以所當戒之惡。當行之善。如師傅教己弟子然。三。乃明醫之職。蓋其當用相稱妙法。以除罪人之惡習罪機。而扶其得獲主佑。俾不復犯。如明醫開方用藥。以芟除病根。速使復元無異也。從此凡爲聽神工神父者。一。須有正直公平之心。照理判斷。二。須有要緊學問。審明是非。三。須有見識經歷。善引他人。此三者。苟得俱全。則神父之分。頗能自盡。可知矣。

○辦神工之人。有何本分。○本分亦有三。一。當明告己罪。且以理證之。蓋己兼爲犯人。原告。見証。故耳。二。當聽承神父之訓誨。如弟子聽師傅之教讀一般。三。當用神父所授之法。以增神益。如病人服明醫之藥。以得身健一般。從此可知。凡告罪者。欲得罪赦。當牢實以明告其罪。當謙遜以聽神父之訓。亦當切願治病。以服療靈之良藥。

○告解有幾條要規。○有五。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告明。五。補贖。一一

例解于後。

第四首論省察之要

○省察爲何。○是乃告解前功。爲查考自己。或從領洗。或從上次告解以來。所犯之諸罪。與次數光景。俾能明告於神父。而獲其赦也。如赴官告狀。必先查明犯人之罪。尋覓其罪之証。然後告之。則官府自能明審。速出批示也。

○省察之工。須常行否。○須常行也。無故缺失。神工不妥矣。蓋不省察。難得全記前非。焉得明明告之乎。雖然。倘患重病者。無力以記己罪。則不須省察。惟明吐一時所記之罪。亦足矣。且人無大罪。而惟有小過者。亦無嚴分省察。蓋省察之要。惟恐忘記大罪。不使全告故也。然小過失記不告。神工亦非不妥矣。

○省察之工。當用幾何時候。○省察之時候。能多能少。難以定數。當依上次神工。間隔幾何爲量也。猶之洗一衣衫。不能定幾時爲要。惟隔一旬不淨。

者。則不須多時以淨之。若已隔一月。則須用多時。若已過一年以外。則需時更多矣。夫論省察之時候亦然。如上次神工。惟隔一主日。則省察不必多時。若已隔一月。則須多時。若一年以外。則省察之時候。更須多用矣。

○愚人若不能自行省察。神父可助之乎。○可助之。卽按十誠次序。能一

一問之。猶之傭人還賬。若其不知所欠幾何。管賬先生代他計數。亦可也。

○省察之工。該行何爲。○猶之忽然遺失一玉。必仔細覓之。一該跪求天主。聖母及護守天神。開明我心。得認我罪。二該盡我記念。想我自上次告解以來。所居之地。所行之業。所交之友。思言行爲中。有何不合正理。因之失去聖寵之寶玉乎。若有。當復想每件犯過之次數光景。若不得全記。則想大約之數。亦可也。

#### 第五首論省察之法

○省察時。當如何查察。○該依天主十誠。聖教四規。七罪宗。及自己當盡

之本分。一一查察。於思。於言。於行。有何不合之理乎。無則謝主。有則復思其罪之類數光景。以能明記全告也。猶之負債者。欲還其所欠之債。必先想己在某處。有何借貸於某人。曾借幾何。而後還之不悞。吾人犯誡獲罪。是乃欠債於天主。而妄行告解。是還其債也。如此何敢不明查細察其罪。以盡還於天主乎。於己當盡之本分。亦當省察。蓋人不自盡所有之嚴分。乃重違天主聖意。忽畧察之。非但虛爲告解。而亦累昌告解之重惡。

○虛告解與昌告解。有何分別。○大有分別。蓋人虛行告解。惟不得罪赦。卽如悞想己有真心痛悔。而實則不足矣。是不受聖寵而已。而昌行告解。或爲忽於省察。或爲無真痛悔。或爲不全吐己罪者。不但不得罪赦。而且加一昌領聖事之大罪也。猶之無效之藥。與傷害之藥。大有分別。夫無效之藥。服之。則無益無損。而有害之藥。服之。則不但無益。且加大害而傷命也。虛告解。一如無效之藥。而昌告解。如有害之藥一般。

○心中之惡念。與分內之缺失。亦當省察否。○該當省察。一。當省察不善之念。因有不善之念。亦能得罪天主。猶如一人。心欲謀叛弑君。雖不見於行。是亦辱君也。二。該省察分內之缺。因欠失天主命行之事。亦有罪矣。如教友不專知教中要理。父母不訓自己兒女等。皆是。夫如是欠失本分。亦違逆天主聖命。不當省察之哉。

○告解時。若有大罪。忘記不告。亦得赦否。○若解前用心省察。而仍忘記之。則亦得其罪赦。因其非有意忘記。而或後日記憶。隨時告之可也。猶如悞算少還債數。若後記之。卽當補之。若告解前不盡心省察。因而忘記。則其罪不得赦。因故意不記也。如負債者遺忘。故不還全其債。有罪無罪。皆在故意不故意而斷之。苟其不得盡記其債。則雖還不足。不卽負違義之罪。若其故意不察。而於後日少還。則還時。雖忘記還全。而已難免違義之罪矣。

○省察已罪。該格外用心否。○不必過分。因吾主不命如此用心。惟如明

人辦事用心一般。已足爲善行省察矣。如一人洗衣。不必過分勤心。方以爲善洗者也。若依大概洗衣時所用之勤。人亦以此爲足。况乎過分洗之。恐衣破裂。斷非主人所欲耳。

第六首論痛悔之理

問。痛悔爲何。答。按公意。乃是心中痛恨己罪。然有真有僞。有上有下。猶如問錢爲何。則當公應云。是五金之一。人所持以買物者也。然人之言錢。卽知有等類不一也。今吾言痛悔。亦分數類也。

問。痛悔有幾樣。答。有上等。下等。與本性之三樣痛悔。如錢有金。有銀。有銅。三等錢也。夫三錢中。金貴乎銀。銀貴乎銅。貴賤不同。而三等痛悔中。上等尊於下等。下等尊於本性痛悔。其尊卑亦各異也。雖然。銅錢雖賤。尙足用矣。若本性痛悔。則於赦罪。不足爲用。可不慎於此理哉。

問。上等痛悔爲何。答。乃是心中痛恨己罪。因爲天主自有萬萬美善。愛之

在萬有之上。深悔獲罪之大惡耳。夫上等痛悔。一。必須超越本性者。二。至大無比者。三。無一罪不恨者。一。所謂超越本性者。有二論。一。論其所來之由。必依主寵助佑。不從本性之力而來。一。論其所發之緣。必因信德光所知之緣。不能依本性之緣故也。二。所謂必須至大無比者。卽是恨罪過於恨萬苦也。因罪愆之惡。萬萬過乎世上諸苦。故當惡之。勝於世上諸苦。雖身死亦不恤。三。所謂必須無一罪不恨者。因戀一大罪。是非真痛悔也。蓋有罪不悔。是無悔之仇人也。天主萬無寬恕矣。然而真心痛悔。不在痛哭流淚。而在心中深恨種種多罪。可知矣。蓋如一君王。失其所愛之子。雖不得淚哭。而心中自必哀痛迫切至極也。

○下等痛悔爲何。○是乃心中痛恨己罪。或因願天主賞賜天堂。怕其罰下地獄。或因思罪在天主台前。至爲醜陋之故。夫下等痛悔。亦當爲超性至大。痛恨衆罪。一如上等之痛悔也。故於此三者。下等與上等。不異而異。而其



所以異者。惟於所發之緣故耳。蓋上等痛悔之緣故。獨爲愛慕天主萬有之上。而下等痛悔之緣故。或爲天堂之福。或爲地獄之刑。或爲罪之醜陋無比。然則。上等痛悔。猶之孝子得罪於親。因愛親故。不忍傷親之心。故不堪痛恨。而悔改其罪也。下等痛悔。比之奴僕得罪家主。因懼罰故。悔罪而改焉。

○本性痛悔爲何。○是乃心中痛恨已罪。或因失去自己財物名聲。或因恐人責罰傷害之故。此所謂本性痛悔。因其恃本性之力。亦能發之。不必賴主寵佑。故如是痛悔。教外人亦能有之。是終不得罪之赦也。猶之夾銅洋錢。不得買物。

### 第七首論痛悔之效

○痛悔有何神效。○上等痛悔。有聖洗之神力。告解前。已蒙天主全赦其罪。故當死時。願告解而不得。亦能升天。若吾人生平屢次發此痛悔。以便死候易發。豈不甚善。至於下等痛悔。本力不足蒙天主赦罪。惟合之告解。或領

洗聖事。方可。是以發此痛悔者。若不得告解而死。則下地獄矣。猶如以車載麻木之人。本力不能自行到官求赦。若用車載。可至官堂求罪之赦矣。

○告解時。上下二等中。何一須用。○不論何一。俱可得罪之赦。但能發上等痛悔爲更佳。猶如人往南京鄉試。或以大舟。或以小船。俱可渡江。得到南京。然而大舟易避江險。故用之爲更妥耳。

○何時該發痛悔。○於將告解之前爲要。否。則神父未念赦罪經之前。是所不免。因此時若無真心痛悔。雖神父念赦罪經。不獲罪赦。何則。蓋痛悔至要。斷不可免。從可知慎於省察。而忽於痛悔者。不異獵人僅務追逐野獸。竟之而終不獲之也。

○告解欲得罪赦。所犯之罪。皆當痛悔否。○若論其所犯之大罪。必須一痛悔。不然。必不得赦。若論其所犯之小罪。不必一一痛悔。蓋人或告大罪。而獨痛悔其大罪可也。或無大罪。而獨告小罪。則痛悔其中一二。亦足以得

聖事之效。猶如受傷之兵。若身有重傷。而不將重傷全治。是不免毒氣攻心。以致殞命。若或有小傷未治。亦不致失命也。

圖。有何善法。助人易發痛悔。圖。助人痛悔之法甚多。今畧言其四。一。卽倚靠耶穌五傷之功。跪求天主。賞眞悔之心。蓋如犯人求王寬免。理本難得。若倚太子之名。謙卑求之。則王恩易得矣。二。卽存想天主之本性善美。以激其愛主之情。人旣眞心愛主。則必深痛悖主之罪矣。猶如一人得罪君王。不見君王之美度。自難悔改。苟得見之。則必翻然悔改。頓消宿怨矣。三。誠想吾主之苦難。見彼皮破血流。乃已淫佚之罪撻之也。見彼茨冠箍首。乃已傲慢之罪箍之也。見彼戟刺。見彼三鐵釘。皆形己罪之兇暴也。予誠何心。敢釘主架上。而今不俯伏主前泣涕哉。四。默思地獄苦刑。烈火之形。置於目前。永遠之語。銘諸心內。如見其怪像。如聆其哀聲。如聞其臭味。如親嘗其劇苦。種種刑具。皆思己罪所致。念及之。得無深切痛恨之乎。

第八首論定改之道

圖定改爲何。圖乃真心定志。以後再不敢犯罪。夫真心定改。一當堅固者。二當實效者。三當公共者。若無此三景。則爲假定改。不得神效。一所謂堅固者。卽堅定志向。寧受世上萬苦。而不願再得罪於主也。二所謂實效者。卽盡力設法。以避免諸罪也。三所謂公共者。無有一大罪。不須定心躲避遷改。不然。爾定一罪不改。天主則全不赦矣。至論小罪。惟定改其一二。亦不阻告解之效也。譬如一人。重病復健。必定立志。以後不欲復染此虐症。斯志何其得力哉。今于定改。亦當如此矣。

圖犯罪之機。必該定心離開否。圖犯罪之機。有遠者近者之別。其必引人犯罪者。爲近機。如飲酒者。每往酒館。慣吃醉鬧事。此往酒館。爲醉罪之近機也。若遇而未必犯罪者。爲遠機。如往酒館。偶然飲醉。而非每往卽飲醉而爭鬪。此往酒館。爲犯罪之遠機也。夫遠機。既非必引人犯罪。若有大故。可以不

避。然近機。乃不得。不定心速避也。

○何故近機當避。○因人於罪之近機。不避。已有罪矣。蓋人有意冒罪之險。是如故意欲犯罪一般。然則未定避罪之機。卽有一罪。未能定改。何有安解之理乎。况欲免罪。而不欲避罪機。是如人欲免火焚傷。而不肯避其火地。焉有此理乎。

○犯罪近機。若不能避。何如。○宜審斯語之誠偽。若見其能避。而有不願奮發以避之心。其罪不能赦。教宗明斥之矣。若果不能避。當用術以免復犯。如不與斯人交談。多次懇祈上主。熱心敬奉聖母。看諸聖書。多行告解神工。皆是。

○人定改後。而復犯前罪。是有真定改否。○人若告罪定改後。立卽復犯前罪。難謂有真定改。蓋若有真定改。必不復犯。若是之易也。猶如婦人哭丈夫之死。因切愛之故。若一葬後。速卽改嫁。是豈真愛前丈夫者哉。雖然。亦不

可決曰。前定改必非真也。

第九首論告明衆罪

圖。凡人何如得告明己罪。圖一。該明說其從上次妥當告解以來。所犯各類大罪。二。該說明大罪之次數。三。該說明其罪所有重大之光景。

圖。罪之多寡次數。必該明明全說否。圖。若論小罪。不必全說次數。至論大罪。當一一盡告實數。苟其不能盡記。當實言約畧計算若干。倘其約說亦不能記。當言一日一月約犯幾次。如是雖不得告全罪數。天主亦全赦其罪也。猶如人子屢偷其父之錢。真心求恕。雖不克盡述次數。惟以所記約畧告之。則其父心肯全免其罪。無疑也。

圖。罪之光景。都該明告否。圖。有變換罪類之光景。有增益罪重之光景。夫論變換罪類之光景。必該明告。不然。告解不妥。蓋此光景。罪之本惡以外。另添別惡。如竊人之物。本犯七誡。而取堂中聖物。則不但犯偷盜。而又有褻聖

之罪也。至論增益罪重之光景。亦宜明告。蓋罪之或小而或大。或重而加重。皆由此出也。如一人私爲惡。而與人同與惡。罪雖一類。而有輕重之別。因其二。有助人爲惡之罪。不得與私爲惡相等。故不可不明告也。猶如人赴官告狀。不但告人所犯之罪。而必告其罪之各類光景。致官易能定斷其罪之大小輕重焉。告罪亦宜如是。

圖。其所犯之大罪。及其次數光景。俱要告明否。圖。俱要告明。十分緊要。若有一隱瞞不告。不但不得聖事之效。且加昌告解之大罪矣。猶如人被箭刺。而箭頭斷其肉內。宜告明醫者。求其拔去爲要。拔去時。雖極痛難忍。而其痛終能自消無害。若畏一時之痛。隱瞞其傷。不求拔去。則箭頭常在肉中。腫痛致爛矣。

圖。所疑之罪。告爲一定。或二三次。告爲四五次。可否。圖。不可。蓋如告狀於官。人不可以所疑之罪。告爲一定。亦不可二三次之罪。告爲四五次。因如是

之告。卽是虛言妄告。官府知之。必動怒矣。至於告解。亦不可虛言妄告。而疑者謂疑。定者謂定。是乃得其要耳。

第十首論昌辦告解

○人若隱瞞己罪。昌辦告解。必該何爲。○必該速到神父前。一。該告明前所隱瞞之罪。二。該說明昌辦告解。與昌領聖體之罪。三。該重告前所告之諸罪。何也。蓋於昌告解中。所瞞與所告之罪。均未蒙赦。

○何故有人。易昌告解。○大抵爲怕羞。說明己罪之故。不異小童夜間。妄怕無形之形。昔有聖人。見魔鬼在堂內諸友之間。而問之曰。彼將告解。爾來此爲何。魔鬼對曰。我來此作好事。能補還人物。蓋其怕羞犯罪之時。我奪其怕羞之心。令其不怕犯罪。今將告解之時。恐其明白全告。遂得赦罪之恩。故復還其怕羞之心。令其怕羞告解耳。可知魔鬼用力以害我。勝於我自救。可不小心謹慎哉。



圖。在神父前。不當怕羞。說明已罪否。圖。不當。蓋聽解神父亦是人。明知人性之軟弱。故一無怪異。吾人之罪。吾因何故。而怕羞以告哉。或見一人遇患有傷。爾必不怪。反憐之助之。况神父見爾靈之傷乎。何怕羞之有乎。

圖。人有怕羞之情。不敢明告。必當何爲。圖。當不從此怕羞之情。而用力壓勝之。猶如人之求醫治病。雖覺苦藥難飲。勉力服之。因知不服。難免死患也。至於怕羞亦然。不勉力壓之。以說明已罪。靈亦不得免永死也。

圖。克去怕羞之情。該用何法。圖。其法約有五。一。乃想神父代天主之位。故吾告罪。非告於人。實告於天主。孰在天主臺前。敢怕羞而不全告哉。二。乃想神父所聽之罪。遂聽遂去。不存于心。雖當死。亦不能告人。且于聽解之後。亦不能與汝言及此也。何汝有畏哉。三。乃想今時瞞罪於一人前。後公審判日。諸罪之醜。必露於衆人前矣。不如今時預告爾罪。爾罪畢消。公審判日。不獨不復見醜。反致爾極大光榮也。可不全告哉。四。依聖文多辣之訓。怕告之罪。

比他罪。先勉力盡吐之。如病者。首以極苦沫藥。一下服之。後安然服丸藥。五此法。若又不能。則告罪之前。告語神父。有一罪怕告。而神父格外留神。如一良朋。見己好友憂戚。再四安慰而導引之。

第十一首論告罪當有之情

○善行告解。該有何情。○該要確實。卽是告解之時。宜去虛言巧語。他事混說。直陳平時所犯之罪。字字分明。不然。解罪之心。原不實切。何得翕受聖事之效乎。蓋對人文飾。猶且不可。況對天主文飾。可乎哉。

○告解中故意虛言。有何不妥否。○當視其虛言何在。若於告解有關係。必有阻碍於告解。難妥矣。苟於告解之事。不相干涉。則虛言亦無妨。而告解聖事亦妥也。猶如商人賣物。虛言。若以假酒謂爲真酒。則其虛言。於所賣之物有關。不公而有罪矣。苟其虛言。惟係賣物之外面。爲飾言出產之地。所用之人物。則其虛言。無妨於賣物。不爲不公也。

圖如人以久慣習犯之罪。虛說爲偶犯之罪。有何關係否。圖有大關係。神  
父問及於此。爾不得如此虛說。教宗已禁之矣。蓋如病人求治。若以習染之  
病。說爲偶遭之症。則醫生難以照病發藥。而其病焉得全愈哉。至於人。以久  
慣習犯之罪。而告解時。說爲偶犯之新罪。神父亦不克依罪給法。救爾不死  
於罪中。如是。豈不大有關係乎。

圖善行告解。尙該何如。圖須有謙遜之狀。一。卽解冠伏地。內心自愧。明吐  
己罪。二。卽小心不說人過。以推辭己罪。如元祖亞當犯罪後之狀。總之一言。  
當如犯人哀求官司之赦一般。

圖謙遜之情。尙見於何。圖尙當謙心。聽神父之教訓。受神父所授之法。若  
有直言忠告。當喜心受之。無怨是也。如人患疔求治。必忍醫生刀刺。服其所  
付之藥。戒其所戒之食。雖甚覺苦痛難當。然因欲愈。卽甘心一一忍受之也。  
告解時亦宜如是。

第十二首論告解當行之規

圖告解前該作何事。圖該法去告狀者。告狀者。告官之前。一。必盡力尋法。以便明告。靜心自付。不雜他念。二。見衙門中才德兼有者。求之出力。吾人告解亦當如是。一。卽盡心細察己罪。以便明告。自悔自羞。心不外馳。不笑不言。靜以自待。二。卽懇求聖母。護守天神。本名聖人。代求扶助。使吾善行告解也。圖告解中該做何事。圖一。該畫十字。跪求神父降福。二。該熱心誦念籲告吾主。到我罪我罪告我大罪止。三。說明上次告解幾時。補贖經念完否。四。告明一切所犯之罪。宜低聲。不使他人聞知。宜簡短。卽不巧飾多言。又宜說明犯罪之有否習慣。有否近機。又依聖文多拉說。宜先叱難告之罪。而後告別罪。便覺告解始初之難。終則容易。得以盡告也。五。告畢。求神父全赦生平所犯之諸罪。及另赦某罪。如迷色。忿怒等罪。如此助已易發真心痛悔。蓋若此番所告之罪。不足動我真痛悔。而加苦前罪。可以激之也。

圖。告完罪後。有何本分。 圖一。當用心聽神父之訓誨。甘心受神父所囑之善法。及其所命之補贖。猶如病人珍脈後。慎聽明醫之囑。戒所當戒。避所當避。二。於神父念赦罪經時。當再發真心痛悔。蓋如人以火刀石打火。始不得火。若再三再四打之。終得有火矣。痛悔亦然。若起初發不出。而再三再四勉之。終或能發出真心痛悔矣。

圖。神父已念赦罪經後。吾該何爲。 圖一。該謝天主洪恩。蓋如有人救吾於污穢中。吾則謝之不盡。况天主以聖事。赦免吾諸罪。不但救吾於罪惡污穢中。且救于地獄永苦中也。豈不更當謝之乎。二。該以耶穌聖血。及聖母諸聖功勞。獻於天主。爲補吾缺。代謝其恩。三。該以神父所命之補贖神工。盡力速做。不致延緩失悞也。

圖。解罪後。尙有何本分。 圖。該堅守定改志向。盡力斷絕罪機。全心依靠天主。仰藉聖母。護守天神。本名聖人等。不使復犯前非。猶如一人下梯。偶然失

足跌傷。治愈之後。必加謹慎。每下梯。手扶欄干而下。甚長。再失足跌傷也。倚賴上佑。而自戒自慎。卽如扶梯之欄干。加謹慎而下梯。必能免復遭跌倒也。人欲免罪。不可倚賴己力。惟全心靠托天主。虔意專務神業可也。

第十三首論補贖之分

圖補贖謂何。圖補贖者。乃神父聽解後所命。或行某功。或念某經之分也。蓋如判官。審罪定罰。而神父亦有審判之職。亦有定罰之分也。則補贖之於告解。實如鑰匙之於鐘表也。蓋鑰匙。雖在鐘表器之外。而其用至爲緊要。無之。鐘表有所未全者也。補贖之於告解亦然。有之爲要。無之。聖事未全也。圖罪已解矣。何容又命補贖。圖人犯罪。卽帶二累。一謂罪惡。一謂罪罰。猶如大臣謀叛。卽累二惡。一乃大犯正理。得罪皇上。一乃干犯國法。應服死刑。今人告解。罪惡全銷矣。地獄內應受之永刑。轉爲暫時之罰耳。而此暫罰與小罪所應之罰。尙當加苦工以補之贖之。故司鐸命補贖。稍償罪罰之重債。

當然之理也。

○司鐸所命。教友不行。可使得否。○司鐸有命補贖之權。如判官有定罰之職。而教友既犯其罪。應受其罰。命之有權。受之有分。何得忽之而不行之乎。試觀犯人。官定其罰。自當受之。蓋刑從罪。理也。欲免其罰。先當免其罪也。○不行補贖有罪。其罪大歟小歟。○補贖隨罪自別。有重有輕。倘告解大罪。神父因而命重補贖。行之有嚴分。不行有大罪。抑或神父命輕補贖。則不行。惟有小罪。

○神父多命補贖。可否。○多命補贖。而後不全行之。自不如少命而全行為要。蓋聖事成全。皆係全行補贖故耳。若全行補贖。非自始至終。靈懷聖寵。則多求補贖。亦無大用。蓋有大罪而行補贖。雖聖事為全。而不足補償罪罰耳。抑或有聖寵而完行。則多求補贖。其意可嘉。一。因愈表悔罪之誠。如一生既犯學規。求師重責。明表此生無復犯之理。一。因多補應受之罰。蓋以神父

所命之補贖。大有能力。補償已罪。較他苦工遠甚。

第十四首論煉獄之苦

○煉獄爲何。○依聖教信德道理。凡人臨終。或有小過未赦。或有大罪已赦。而補贖未曾做全者。則其靈不卽升天。暫在劇苦之處。以受諸難萬苦。補全其罪。應受之罰。補既全。而後得享見主容。此備苦之處。是卽所謂煉獄也。蓋如君王之天牢。禁犯人於此。以補其罪愆。天主卽罰靈魂於煉獄受苦。補全罪罰。是乃相同之理也。

○靈魂在煉獄。待何時可出。○至罪罰補全。靈魂明潔。然後可出。猶如銀匠煉金銀。必待其煉純。而後取出。至於煉靈亦然。從知煉靈之苦。或久或暫。或輕或重。非一一相同。皆依其罪之多少。其過之輕重耳。

○煉獄之苦。何如。○煉獄中有覺苦。卽是五官四體。均受火燒奇痛。其苦有如地獄之覺苦。蓋依聖奧斯定之說。煉獄之火。無異於地獄之猛火。猶如



竈中煉金銀之火。與焚煤炭之火。所燒之物雖異。而其火乃一樣也。是故有賢人。名煉獄爲暫時地獄。誠有其理。從知煉獄之苦。萬萬勝於世之諸苦也。吾人可不畏之。生前勉力。預補其苦乎。

圖。尙有何苦。圖。尙有失苦。卽是暫時失離天主聖容。天堂萬福。此苦比覺苦。較甚遠矣。雖非永遠。而一時不克享見天主。萬善萬樂之源。則其苦實爲無比。蓋天主乃人靈之本美。依其本性。不得不愛慕。人之在世。不覺自然切愛。以種種世務牽連分情耳。但死後靈已離身。有何世務以分其愛主之情乎。故至此人靈。全承其性。一心願合於主。迫急不可自禁。猶如大海長江。其水分於各小河。不得速流。而或各小河。總歸本源。復合江水。入於大海。則其出口之水。下流甚急。難以阻止矣。今煉靈在煉獄中。不得所遂。則必心苦神鬱。莫可名言也。

圖。煉靈既合主旨。何爲尙覺煉苦之難乎。圖。尙覺煉苦非凡。猶如吾主在

十字架上。雖甘承聖父之命。願爲人釘死。然覺內外痛苦之至。以致大發哀聲。呼聖父而曰。子天主。子天主。何捨去子。至論聖靈在煉獄亦然。且其煉靈愈爲愛慕天主。則愈覺己罪之醜。膺受主怒。不得速飛主前。因之愈增其苦也。

第十五首論扶助煉靈之故

圖。吾人當扶助煉靈乎。圖。理也。蓋人情所不忍耳。如見人蹈於水火。可救而不救。則人必皆謂其非人情。今煉獄靈魂。在不堪困苦之境。吾人能救而不願救之。則可謂有人情乎哉。是故昔聖女基斯弟納。爲助煉靈之故。諸苦備嘗。或枕諸利刃。或納己火中。或以磨石磨碎己身。或以鉄輪裂碎己膚。種種補贖。不一而足。

圖。又有何故。圖。因天主最願吾人助之。蓋煉靈。皆爲天主親愛之義子。天主極願其速出此苦境。是以屢次遣彼煉靈顯現。求助於世人。今吾人若肯

扶助彼。脫免其苦。豈不悅樂主心者哉。猶如一王。禁其太子於監。若有大官。說情救出。必然愜悅王心矣。

○又有何故。○因助彼出煉獄。吾人生前亦得大利。一。因此哀矜。大有功於主前。將來必受天堂大賞。二。因加惠於煉靈。托賴其轉達。易得主恩。昔者包諾捏城。有聖女加大利納。曰。予有多恩。求之於主。而不得。求之於煉靈。托彼轉達。即得矣。三。因救彼出煉獄之後。彼總不忘情於吾。而常爲吾代求天主也。然則吾人助彼煉靈。正如商人借錢於人。將必收其大利。無疑矣。昔有一富翁。竭力扶助煉靈。終時見魔盈室。懼甚。忽見無數白衣人。執劍戟以麾散之。病人問其故。皆曰。我儕乃爾所救之煉靈也。

○尙有何故。○因助彼出煉獄。吾人死後亦得大利。蓋吾如何待人。主亦如何待吾。故吾出力助彼煉靈。天主必將致人哀憐吾靈。亦助吾於死後也。

○扶助煉靈。該作何工。○該念經。祈求行哀矜。加苦工。務得大赦。讓於煉

靈。爲彼善望彌撒。不論何等善功。均可有益於煉靈。然如以金錢振濟貧人。而彌撒大禮。更有益於煉靈。因此大禮。極尊極貴於主前也。

第十六首論聖教大赦之義

圖。大赦爲何。圖。大赦者。乃寬赦諸罪暫罰。蓋以有權之人。取聖教寶藏。賜於告解聖事之外也。一。謂寬恕暫罰。蓋大赦惟赦煉靈暫罰。而告解聖事。乃免永罰之刑也。二。謂係有權之人。因不得吾主傳留之權。不能放大赦。三。謂賜於告解聖事之外。蓋大赦不赦罪惡。而不係於告解聖事之大體。四。謂取聖教寶藏。蓋大赦所出。乃由於聖教所藏之寶功也。

圖。何謂聖教寶藏。圖。即是吾主無窮之積。聖母與諸聖優餘之功也。欲明此寶藏之義。當知每一善工。自有二效。一。立功。二。補贖。所立之功。自得其益。不能分於他人。而補贖之效。自可分於別人。如此可代人償債。今吾主聖母及諸聖人。既立無數功勞。其功固然自得。因之受主賞報。而其補贖之效。或

因無罪可補。或因在世補全有餘。不得盡用其益。所餘者。置於教會之寶藏。內能分散於會友也。

○誰有放大赦之權。○國中君王獨有免罰之權。然亦可以放於官府。聖教中。惟教化皇有放大赦之權。亦能付於主教。是以主教。素常能放四十日大赦。於轄下之信友也。但教化皇所頒大赦。惟赦在世信友之罪罰。不能赦已亡信友之煉苦。蓋其亡者。已非屬教皇之權下也。然在世信友。以善功讓之。亦可免其煉罪之苦。則聖教會一如慈母。賜恩於在生神子。并許讓之於已亡之子也。由是觀之。聖教會恕生者之罪罰。直行其權。乃真赦屬下之罰。而恕亡者之罪罰。曲行其權。有如轉施哀矜一般。

○誰能得大赦之恩。○凡是男女教友。已犯罪過。而有罪罰應受者。皆能得大赦之恩。蓋惟教友屬於教皇。已犯罪過。乃服罪罰也。有罰未免。乃有可赦之理也。

○誰不得沾此大赦。○一。聖教會已絕之人。不能得之。如逐去之奴。家主所有恩惠。決不能受也。二。欲入教而未領洗者。亦不能得之。如室中有華美珍寶。人欲得之。必該入門。而在門外者。則不得也。三。奉教人有罪而未赦者。亦不得之也。蓋罪惡未赦。不得免其罪罰也。

第十七首論得大赦之所要

○大赦有幾類。○大赦本有二類。一曰全大赦。一曰限大赦。全大赦者。全免諸罪之暫罰。故有得此恩赦而死者。即可不過煉獄。而直至天堂。限大赦者。惟赦暫罰之一分。然其分之大小。全關於放大赦之度。譬如得七年四旬大赦。能得幾許暫罰之赦。適如昔日聖教中。定行七年四旬補贖。而得幾許暫罰之赦也。其七年補贖。當於聖教初。有七年之久。每主日內。或一次。或三次嚴齋。其四旬補贖。即守四十日大齋。此大赦所宥之度。與向時聖教中補贖所償之度。一一相稱。然其補贖所償之度。俱在天主意中。而人未可妄測。

也。大赦又有三等。卽係某地。某物。某人。之大赦。某地者。卽是教皇所施於一堂。或一地。人到此誦經。可得其大赦也。某物者。卽是教皇所加於聖牌。聖珠。或苦像等類。人佩之。或親之。可得其大赦也。某人者。卽是教皇所頒於一人。或於一會。或暫或久之恩赦也。

○聖年大赦。與全大赦。有何分別。○有分別。蓋聖年大赦。除付全大赦以外。又付神父於神工內。能赦各罪之權。并能更改。人所矢之聖願也。然則全大赦。適如金錢。而聖年大赦。乃如金錠。貯於寶袋內也。

○人有微罪。卽失大赦之益否。○人有微罪。決不能全得大赦之恩。而全大赦。惟可限得其效也。蓋其大赦。惟赦已悔之罪。所應之罰。而不赦其未悔之罪之罰。蓋未赦之罪惡。斷不得赦其罪罰也。

○爲得大赦。須作何事。○一。須保聖寵之恩。斷不可偶有重罪。二。須立蒙赦之志。三。須虔心誠意。全行教宗諭旨。其三端。不論全限大赦。皆爲至要。又

有三端。則惟爲得全大赦所需。一。卽贖罪之私。皆必除淨。若留微罪之係戀。卽喪大赦之全恩。蓋未赦其罪惡。斷不赦其罪罰也。二。卽須行告解領聖體。雖或不犯重罪。亦不可懈此神工。然或教皇諭上。無此要功。自屬可免。三。卽須誦經言。謹按教皇之意。

○讓大赦於煉靈。其要爲何。

○其要有三。一。讓煉靈之大赦。應遵教宗恩

諭。二。讓赦之意。貴於專持。三。得赦之時。須無大罪。其有告解神功。定爲得赦要端者。則得赦之前。定當告解也。其有告解神功。不定爲得赦要端者。則告解不列於要端。雖然。爲負大罪者。未嘗不以告解爲至安也。

第十八首論得大赦之餘解

○爲得某地某物大赦。必須到其地。佩其物否。○論某地大赦。必須親自

到其地。在彼處行要工。不然。不得其地之恩赦。至論聖珠苦像等聖物。亦須或佩於身。或供本所。始得其所付之大赦。且於誦經之時。亦須以得赦聖物。



或佩己身。或供一所爲是。

○爲讓大赦於煉靈。須無大罪否。

○依聖多默斯所云。不必自無大罪。因

非爲己而得大赦之效。雖然。無大罪爲安。蓋人欲讓大赦於煉靈。必先自得其大赦。而後讓之於煉靈。然人有大罪。自不可得。何以可讓於煉靈。所以欲讓大赦於煉靈。須靈魂無大罪也。吾友思之。拜苦路。無數大赦也。佩青聖衣。而誦六遍。在天亞物與聖三頌。亦無數大赦也。而領此大赦。不必行告解神工。吾友何不慎保聖寵。亟領之。而讓諸煉靈哉。

○得太赦容易否。

○不甚容易。蓋欲得太赦。當遵行要工。而吾人力弱。屢

有忽畧於此。故得太赦之恩。非容易之事也。昔有大德之女。名高南畧。在世時。行諸善工。務得太赦。死後落在煉獄。顯現於一友。其友怪而問之曰。汝在世。常務得太赦。今何故而尚在煉獄中耶。答曰。以我疎忽之故。生平僅得三四次大赦。不足以償我罪。緣此吾人當效漁人。當法乞人。蓋漁人屢次張網。

終有幾次得魚。乞人切求人憐。終得人之哀矜也。若吾人屢次專意務得大赦。終有幾次可得之也。

○每蒙大赦。或爲己靈。或爲煉靈。二者何爲更美。○讓於煉靈爲更美。蓋能讓煉靈。不但立愛德之功。卽蒙赦之靈。亦必酬報也。又如一智者。宜償人百金之債。彼知此百金。若將贈諸朝內一大臣。必邀寵錫。保舉於王前。彼必先贈於大臣。而不償於債主矣。何也。以無多日後。不但縛有餘金。以償百金之債。且亦得大臣之厚寵。今我讓大赦於煉靈。亦如此也。

○人寧受煉苦。而不務沾大赦之益。可否。○不可。蓋如是一。乃相反聖教會之意。噫。許多聖賢。敢行遠路。惟爲得一大赦之恩。而爾獨忽於此乎。二。乃妄費許多神益。蓋不務得赦之善功。不加聖寵之利益。三。乃反愛主之情。因真切愛主者。必望速見主容。而不願久居於煉獄也。

第十九首論辦總告解之益

○總告解爲何。○卽是神父臺前復告以前所犯之諸罪。共有二法。蓋或告一生之罪。或告上次總告以來所犯之諸罪。夫務修靈之人。每年總告一次。如善保其身者。年冬預飲補藥。以防春天病發也。夫總告解。乃靈魂之補藥。人善行之。亦可避罪減過耳。

○教友本分。必當總告解否。○猶如書生之謄文章。已寫清楚。則不必再謄。若不清楚。則必須再謄矣。至論總告解亦然。前日所辦之神工皆妥。則無嚴分復告前罪。若前日之神工。有不甚妥。則必須總告解矣。且無其分。而隨時總告一次。亦非無裨益於己靈也。

○總告解有何益。○易能認己罪過甚多。速悔遷改。猶如賭博者。平素不惜所費。苟能一日。統算平素所失之錢。則必有惜錢之心。而翻然自改矣。

○尙有何益。○一。乃謹守本分。不得復蹈前非。猶如人穿舊衣。不畏汚累。若換舊更新。則必加謹慎。恐汚新衣矣。二。乃心得平安。殊覺神樂。如人負大

石於肩。身覺壓重。若一時放下之。卽覺身輕心快矣。三。乃臨終時。得無憂慮。猶如人於還債之後。被昌告於債戶。若官府審時。出所持之收票。証已全還。自無恐懼矣。

○總告解該如何做。○總告解之法。依靠神父指引爲妥。故凡欲總告者。須告訴神父。求其教之而已。蓋如一童。力不能勝數十斤。有一人以扶助之。始克舉之矣。欲總告者。求神父扶助。亦如此也。

### 第二十首論聽講告解之心

○聽講告解之道。宜有何心。○急宜感謝吾主。定立告解之恩。因吾人善行告解。吾主以己聖血功勞。醫吾靈而保存其生命。賜吾如是大恩。不當感謝之乎。猶如人身染病。若有好友給藥。愈前病而防後疾。則必感謝不盡。今吾主愈吾靈之前病。復防其後病。其恩過乎愈吾身病之恩。豈不更當謝之乎。

圖。又宜有何心。圖。又宜屢次妥辦告解。一。謂屢次告解。因人告解愈多。靈魂愈潔。如人以水洗身。愈洗愈白。况屢次告解。大合吾主定此聖事之旨。且加神力。以退邪魔之誘。其益如何之大且多乎。一。謂妥辦告解。因人告解不妥。非徒無益。反有害之。故與其告解不妥。孰若不告解更好。猶如人之服藥。固爲愈病。若服藥而無益有損。反不如不服爲妥矣。

圖。又宜有何心。圖。宜毋妄恃告解之恩。以開輕易犯罪之門。蓋人見天主肯赦。輕易犯罪。實爲痴人。一。因犯罪傷害己靈。輒謂易療。不異見火。不畏入之。望人易救。豈不痴哉。二。因忘思行惡。靈魂加增罪累。蓋犯罪後。靈魂軟弱。犯罪愈多。靈魂愈弱。告解雖赦其罪過。而罪累所遺。不卽除也。猶如身病既愈。尙有病累。不如不病爲佳也。三。因可畏天主。卽罰爾冒妄之心。或絕復解之機。或不賦真悔之恩。爾宜何如慎哉。

圖。尙宜有何心。圖。甫有罪過。當卽刻告解。一。因人犯罪後。大抵心不自安。

便欲吐告。但遲延日久。則不安之心漸息。告解之心日淡。而終難告解矣。猶如人失金銀袋。初時心憂。設法急覓。待至多日。不覺心傷。不甚尋覓矣。二。因罪入於心。不速悔告。則誘惑愈來。罪積愈多。日後愈難解釋矣。譬如一煤炭堆於此。若置一紅火炭於其上。速宜撲滅之。否則一煤炭堆。勢必火起。不可嚮邇矣。

圖更宜有何心。圖宜毋妄思曰。犯罪不妨多加一次。以其不加告解之難也。是言何言哉。豈不知天主寬宥吾人。每人罪數已定。若再犯。恐多於定數。而不復得再赦矣。猶知貨船載物。自有定數。若既滿載。又欲加載。不免沉下矣。况人愈犯。則愈難釋。是如以害加害。大害已靈。猶如油之累衣。衣已難淨。而爾又累之曰。累矣。不妨全累也。豈有此理乎。矧人愈犯罪。則罰愈加重。蓋地獄之刑。煉獄之罰。無異司獄之刑。各人稱其罪過多寡大小。而受其苦也。然則。妄敢加罪。不異受傷之人。自忖曰。足已傷矣。何妨又傷我首。我手。我全

身乎。

第二十一首論就正神師

圖。告解以外。就正神師。有利益否。圖。大有利益。蓋撒落滿所說。人得好友。

如得寶藏。誠哉是言。何則。爾將遇危。神師提爾防備。邪魔攻爾。神師扶爾力

退。誨爾悟。不使差路。固爾心。不使下墜。時解爾憂。時破爾疑。種種善法。扶持

爾靈之弱。適如良友。助爾俗務。聖經所說好友。非指神師而誰。

圖。就正神師。如何有益。圖。神師之於人靈。猶如醫生之於人身。蓋醫生識

病愈明。醫治愈善。是以善養生者。無故不換醫生。神師亦然。爾靈之危。爾性

之質愈明。愈能善引爾道。不失乎中。致有倚於一偏之弊焉。

圖。何時特宜就正神師。圖。遇魔誘之時。若爾詣神師。陳述內危。邪魔立退

矣。聖經云。有十癩者。求耶穌療治。主曰。爾往司鐸可也。彼如命。詎知途中已

愈。膚完無迹。今神靈之病亦然。往就司鐸。靈即安矣。豈知教友中。內被魔攻。

不敢告明神父。是如有人家內甚貧。於外修飾。若富貴然。卒至日益貧乏。苦  
又加苦矣。教友盍慎之。

○就正神師。又在何時。

○當覺心憂之時。撒落滿曰。憂乃諸惡之源。勢必  
速速解之。而解憂之法。莫如良友之慰。而良友之慰。莫如神師之誨也。是故  
心憂之時。速宜往就神師。憂即可解。宛有雲徹天淨之佳耳。

○就正神師。又在何時。

○當有疑心之時。蓋撒落滿曰。惜乎孤立之人。災  
必逮夫身也。小艇浮海。浪擊甚危。若無善掌舵者。安望至岸。吾人心疑。有如  
危舟。須速往就神師。庶其善引爾靈。安詣福岸也。嗚呼。智識神師。善導吾靈。  
裨益何深。豈筆舌可盡述哉。

第二十二首論聖體本意

○聖體謂何。

○聖體者。至高至妙之聖事。因司鐸所出之語。卽於麵形下。  
藏吾主聖身。聖血。聖靈。與天主本性。於酒形下。亦藏吾主聖身。聖血。聖靈。與



天主本性也。所謂至高至妙聖事者。是因其他聖事。惟賦聖寵。而此聖事。乃涵聖寵之大源也。所謂司鐸所出之語者。是因成聖體之言。惟出於司鐸之本權也。所謂麵與酒之形下者。是因惟麥麵餅與葡萄酒。可爲此聖事之本質耳。所謂全藏吾主二性者。是因聖語之本效。一則直而成。一乃從而有也。蓋當聖麪聖酒之時。聖語方出。而麪卽成耶穌聖體。而酒卽成耶穌聖血。是乃聖奧自然之道也。然耶穌聖體。乃有血之體。而耶穌聖血。不在聖體之外。是故聖語方出之時。一則直而成聖身。從而有聖血。一則直而成聖血。從而有聖身也。且耶穌聖身。活以聖靈。合成人性。而耶穌人性。結合天主本性。不克須與相離。是故一有耶穌聖體聖血。亦有耶穌聖靈與天主本性。并有聖父聖神。因天主本性。不可不全也。由此觀之。耶穌聖體。適如寶匣。惟是外金。而內藏無價可比之寶玉。可不尊崇乎哉。

圖。吾主受難前夕。立定聖體。本有何意。

圖。吾主耶穌。正當是時。而立聖體。

意欲格外發顯愛人之情。因聖體實是吾主愛人之至意。又欲苦難之恩。永念不忘。因聖體亦是吾主受難之表記。猶如顯宦終時。贈寶物於良友。豈非欲已友常念不忘。以敦故人之交誼乎。

圖。立定聖體。又有何意。圖。天主造化萬性之大主。創造食物。品類不一。是欲養育吾身。增賦身力。以補氣力之衰弱。而保形性之生命也。天主創立聖寵之大原。建立聖體。爲吾神糧。是欲養存吾靈。又增神力。以補私慾之所損。而保聖寵之生命也。從知養身之形糧。自當屢次享用。而養靈之神糧。亦不可罕用爲是。

圖。立定聖體。又有何意。圖。天主保存萬性之大主。造化藥性。品異類分。本欲療治吾身已染之病。而預防其未累之疾耳。天主育存聖寵之寶庫。立定聖體。爲救吾靈之法。乃欲醫治吾靈私慾偏情。而預防其未累之罪。從知多累惡習之人。屢當善領聖體。以息惡習之火。以絕復犯之禍。

圖。尙有何意。圖。聖體聖事。增加超性聖寵。較他聖事。遠絕殊甚。又習超性聖德。其裨益於神靈也。豈小補哉。蓋善領聖體者。卽發信德。以信聖奧所蘊。又發望德。以望聖事之妙效。又發愛德。以愛聖愛之本原。又發欽崇之德。以欽拜至尊之大主。又發謙遜之德。以承認至卑之罪人。從知善領聖體者。實如有識商人。貿易得法。利息甚多。財帛堆積盈箱矣。

第二十三首論聖體蘊奧

圖。司鐸出言。以成聖體。其言有何神力。圖。存麪形而滅麪體。存酒形而滅酒體也。卽其麪。雖有麪味。麪色。麪嗅。麪狀。然無麪質。實是吾主聖體也。卽其酒。仍有酒味。酒色。酒氣。酒形。而無酒質。實是吾主聖血耳。古經有跡云。天主方罰瑣多瑪之時。命洛得與妻出城逃奔。不許轉首顧城。其妻反命後顧。卽罰之化成鹽體。當是時。旁人望之。無非洛得妻之形狀。而實則惟鹽體矣。蓋天主一命。頃刻變化。此乃聖體聖奧之譬喻也。

○ 麵酒形下。吾主全體否。 圖 全體也。卽或聖奧斯帝亞。分爲百塊。每塊內亦涵吾主。亦全體也。實如鏡碎爲百塊。每塊亦畢照爾像。何則。蓋吾主耶穌在麵形下。乃有榮福之體。而榮福之體。在麵形下。猶如吾人靈魂在肉身內。四體百肢。無所不在。在此亦在彼。全在此亦全在彼焉。

○ 天下各處有聖體。吾主人性。何得一時。而在此在彼乎。 圖 天主全能。無所不能。昔有聖人。一時亦在二處。如聖安多尼。一時在依大利國講道。亦在巴都加國濟助人。聖沙勿畧。一時在大船撫慰舟師。亦在小船堅勵水手。噫。聖人依天主全能。亦有如此妙蹟。何況耶穌聖體乎哉。

○ 吾主降於麵形。離乎天否。 圖 不離乎天也。蓋仍在上天。而降下地。且降於此。亦降於彼。而不論何在。全體在焉。譬之孩身。初長一尺。而其靈魂活動之。孩身漸長二尺。而其靈魂依然動活之焉。不伸不縮。未離一尺之身。而已及於二尺之體。且全在於彼。全在於此。而不論何肢。全體在焉。

圖。吾主在麵形下。存至何時。圖。吾主在麵酒形下。實如銘像于水。水不化。像存。水一化。像遂杳矣。聖體亦然。麵酒形不壞。吾主常在。而聖形一隱。聖體隨而不在矣。

圖。奧斯帝亞。或大或小。領之有異否。圖。領之神效。無以異也。且或惟領奧斯帝亞。或兼領聖血者。神效亦無異也。猶如濟貧。或以當十錢一文。或以當五錢二文。不得爲異。其益均也。

第二十四首論備領聖體要法

圖。爲領聖體。何如預備。圖。預備之法有二。一則至爲緊要。毫不可已。一乃

大有利益。亦不可忽。蓋如一人起行。航海遠往。必須預備大船與食物。其預備殊爲緊要。無船無食。焉能安止所適乎。若論被褥等物。本非萬萬不可已之物。無之。亦可渡海至岸。然有之爲最妙。免路上寒冷難臥之苦也。

圖。預備要法爲何。圖。農夫願得秋收豐盛。奈田內野草荆棘蔓生。野草荆

棘自應芟去。始可散布嘉種。此理明矣。吾靈田也。野草荆棘。大罪也。領聖體。納嘉種也。然則願領聖體。先去大罪爲要。是故有大罪者。勢必要妥辦告解。始能妥領聖體。不然。卽爲冒領聖體。罪中至大至重之罪孽耳。

○告解後。又記大罪。可領聖體否。○倘有大罪。解罪中忘而不告。解罪後。偶而醒記者。速往補告。而後領聖體可矣。先領聖體。而後補告。亦無不可。何則。因妥辦告解。種種大罪。無不宥赦。解者忘者。亦并赦除。是故。告解後所記之大罪。已爲赦除。不往補告。而逕領聖體。亦無不妥。雖然。未告之罪。仍有告明之分。是故。待下一次告解。自當告明。而不可疎忽。若當下一次告解。故意不告。告解卽不妥也。

○預備要法又何。○非臥重病者。又當守空心齋爲要。所謂空心齋者。卽自半夜直至領聖體之時。滴水粒食。不可飲食。若稍有飲食。雖忽畧非故意者。已非空心齋。不可領聖體也。猶如白衣累墨。卽失意故。已失原潔。已無可

奈何耳。所謂臥重病者。卽重病已至將終之危。不必守空心齋。飲食之後仍可領聖體也。是爲臨終聖體。

問。不守空心齋。竟敢領聖體者。有大罪否。 答。有大罪。蓋皇上御駕田家。農夫必然修飾蓬廬。不致失敬。干犯褻瀆之罪。今吾主降臨吾心。自宜寅恭恪敬。修備內府。是故聖教嚴命。守空心齋。意欲吾人以敬心以克苦。預備領聖體也。由此觀之。領聖體之日。特要留心。淨面漱口之時。亦不可故意咽下滴水也。

第二十五首論備領聖體良法

問。預備良法爲何。 答。聖體名謂神靈之良藥。所以領聖體。預備靈魂。當如服藥備身然。服藥者。願得全效。卽前日安歇少食。而將領聖體者。亦宜前日格外心靜。多加苦功爲是。聖類斯。習用三日爲備領聖體。而聖達尼老。自幼習守大齋。不畏年少力弱。惟望得聖體之神效也。

○預備良法又何。○夫領聖體之日。於吾實爲至大慶喜。至大瞻禮之日。所以預備領聖體。該如堂內備行瞻禮。家內備舉吉辰不異。今備行瞻禮。何如。首刷塵措淨。後用花修飾。而預備領聖體。亦宜如此。不特以消去大罪爲足。卽小過之微塵。亦宜加謹刷去。後乃以聖德之精修。修飾己靈。靈乃華美。勝於鮮花可人也。

○當修何德。○聖額我畧傳云。昔日堂內。副祭謂領聖體者曰。爾等懷信德來前可也。從知預備領聖體。特發信德爲要。卽當全心堅信于麩形下。藏有吾主真體真血。人性聖靈。與天主本性。如眼見一般。卽捨性命。爲證此道。亦所甘心。蓋如此信德。甚中天主聖意。猶如一臣。不顧死活。爲保皇上所出之諭。如此忠心。皇上必然甚樂。

○又當特修何德。○昔日副祭囑友。又曰。爾等懷畏心來前可也。從知預備領聖體。特宜自愧自悔。謙己畏主。蓋吾何人。而敢領萬王之王。天地之大



主也。吾灰也。塵也。屢次得罪天主。應受獄苦。而今天主親臨。結合吾心。吾心超乎上天之榮福。若此而思。其羞愧。其敬畏。宜何如大。宜何如深哉。倘有謀反之人。蒙皇上恩赦。又朝王侍宴。初見王上。其心何如。况吾獲罪於上主。不一次而止。不一類而足。吾今領主。吾當何如。聖女達巴濟。前領聖體之時。內覺畏甚。懼地崩裂吞下。聖女如此。吾乃何如。必要深心自悔。甚覺自卑自污。勵其愧赧之心。覺於內。顯於外。端然來前。始可領聖體也。

○又當修何精德。○昔時副祭回顧教友。又曰。爾等懷愛德來前可也。從知預備領聖體。更宜熱愛天主。切願領主爲要。噫。造化天地大主宰。屑降於罪人卑污之心。如是仁愛。可不以愛還愛乎。諸德諸福之寶藏。屑降於毫無微功之罪人。如是大恩。可不切望切願乎。倘有皇上。請農夫陪宴。農夫之心。熱愛何如。倘有窮人。多日不飲不食。渴餓之心。懇切何如。今天主真如設盛筵。而吾真如饑渴之人。可不熱愛之至。渴願之至乎。

第二十六首論感謝聖體善法

○領聖體後。該當何如。○比之大臣臥病。皇上降臨看顧。大臣何如。初則作敬。以認皇上高位。繼則駭奇。以奇皇上謙卑。後則感皇恩。謂下臣何幸及此。卒則奉獻薄物。微表悃忱。今吾人領聖體後。亦當照式。始當敬拜吾主。認爲吾天主。造我救我判我大主宰。二當駭奇。天主無窮仁慈。自至高而降至卑。何自卑如此哉。三當極口謝恩。其恩浩大。永不可忘。四當敬奉所有。合於吾主苦難苦死之大功。全獻天主。

○領聖體後。又當何如。○三德誦以外。特宜懇切痛悔爲是。蓋如敗子獲罪於父。而仍得慈父之眷寵者。良以內覺深恨前非。懊悔不肖之大罪耳。而吾種種獲罪於天主。仍得天主降臨之大恩者。豈不當心如裂碎。痛悔前日之昏迷乎。

○領聖體後。又當何如。○急需求恩爲要。蓋求天主之時。莫如天主在心

內之候。猶如啟奏皇上。莫如皇上駕臨之時。最爲合宜。所當務求之恩者。有急有緩。急者係於神靈。而係於神靈者。有爲生前。有爲死候。無非甚要。生前至爲要者有二。一則堅存聖寵。永不離靈。而偕聖依納爵云。弗許我離背。蓋我實如嬰孩。若母手扶。嬰孩可立。或母手少離。嬰孩卽仆於地。一則真心聖愛。以熱愛天主。而偕聖奧斯定云。望以吾淡。易爲切愛。蓋我實如頑獸。逐從賤物。忽棄珍寶。死候所需者亦有二。一乃上等痛悔。一乃至聖善終。俾之生前諸恩。接受死後永福。若論肉身之恩者。緩也微也。求之亦可。然當悉照天主聖意。求之始可。因斯恩於我永遠之事。益乎損乎。吾不知。天主知也。然則天主賜不賜。皆照聖意而已。益則賜。損則不賜。猶如病人貪食一物。訪之醫生。皆照醫生所見。醫生以爲不妨。病人願食。否則病人必不願食耳。蓋病人所欲。惟療病而已矣。

○欲謝主恩。當獻何物。

○首獻吾主苦生苦終。聖母善行善功爲最。蓋惟

如此功德。足中天主聖意故也。次乃宜效老圃。倘見貴客進園。必以園中產菓奉之。而吾本園所生無他。愆過差失而已。是故七克中。獻主一克。或克舌言。或克目視。或禁心中忿怒。或行外面苦工云云。皆能喜悅聖意。可不慎行乎哉。

圖。爲謝主恩。當用幾何時候。圖。至少一刻。斷不能領聖體後。未幾而他適也。蓋嘉賓方至。不當晤談一時。以免訣然速別之謬乎。所謂至少一刻者。因有虔誠之友。又望一臺彌撒。爲謝聖體之恩。且於終日之間。特檢己心。更加善工。畧效聖類斯。以保聖體之神效。

### 第二十七首論勤領聖體大益

圖。勤領聖體有益否。圖。大有益。蓋勤領聖體。是中吾主立聖體之本意也。聖經云。昔有大君。欲顯朝榮。卽設公筵。一百八十日之久。請諸大臣來享。七日之久。又請衆百姓。隨意飲食。當是時。國人欲中上意。擁擠來享王恩。若有

密愛本家蔬菜。輕忽朝廷珍宴。自然君心不悅。而大震義怒矣。今諸王之王。以己本體本血。諸恩之泉。萬寵之源。設列於人。准人頻來敬領。而人頑硬。窳逐世上賤物。不重天神之神糧。是何傷吾主之聖心。負上主之宏恩哉。吾友既知吾主之意。必不畏諸艱難。願得勤領聖體之廣益耳。

○勤領聖體。又有何益。○補神力。而永存神靈之命也。蓋如身力漸耗。必當勤用形糧。以補其力。延存性命。而神力爲淫火漸衰。亦當勤領神糧。強其神力。爲保聖寵生命。明甚也。是故聖經云。人食此糧。必當常生。而聖撒來斯自云。我引領友靈有年矣。自覺固其善。免其惡。莫如勤領聖體之善法耳。

○勤領聖體。又有何益。○治偏情。防神病。蓋如妙藥。屢服之。漸散原病之毒氣。預防復病之後患。而耶穌聖體亦然。屢領之。淫火漸息。偏情漸滅。靈魂惡習均改。用可免罹大罪之凶惡矣。是故聖依納爵云。免犯大罪。本係勤領聖體之奇效也。

○勤領聖體。又有何益。○整備兵器。攻敗神仇也。蓋吾靈有仇。常攻常襲。至死不休。勤領聖體。如備神兵器。而魔誘自易退也。是故。邪魔千方百計。阻人勤領聖體。不異將軍攻敵。乘敵不備。攻襲之時。忽然襲之。攻克易易耳。吾友於私慾猛作。邪魔烈誘之時。更宜善領聖體。堅固己心。以敵魔害也。

○勤領聖體。又有何益。○煖熱吾心。便行積德耳。蓋如冬至時行路。身冷異常。寸步難前。而或近火一烘。滿身覺煖。遠行何難也。今吾心甚冷。難行修德之途。若領聖體。聖體如火。煖熱吾心。而吾便走天堂之路。德與日臻。直至諸德之源。永享天主永福。

第二十八首論敬拜聖體

○到堂敬拜聖體。有何合宜之分乎。○良友在獄。爾不宜往顧乎。若或爾欠人債。本宜受獄。斯友憐爾家寒之患。代受囚刑。爾可不往顧慰之。竟安然家居乎。今吾主常住聖體龕內。誠如獨住監中也。然彼何人斯。又何故如此。

豈非爾至密之友乎。非爲爾如此乎。如此爾可不往拜聖體乎。吾主嘗命聖女達巴濟。一日當拜三十次。聖玻爾日亞。事雖叢煩。而一日拜聖體七次。爾乃何如。

問。到堂敬拜聖體。有何悅樂之情乎。

答。良友聚首晤談。悅樂甚矣。而相離

之時。自覺悽惻。若爾善拜聖體。虔心向主祝言。必覺神樂無比。神和心泰。莫可名也。聖女達巴濟。幼時未可領聖體。曾有此驗。蓋其母方領聖體之時。小女近侍。不忍少離其側。問之何爲。答曰。聖體甘馨非常。近之欣悅。不可自勝。實在下土而似登於天焉。

問。到堂敬拜聖體。有何裨益乎。

答。大臣朝廷敬拜國君。必中王意。而得寵

眷。自有高爵厚祿之益耳。今爾屢次往拜聖體亦然。吾主豈不重憐爾意之誠。而生前死後。酬報忠僕之微勞乎。

問。何如當拜聖體。

答。近堂點聖水之時。當發真心痛悔。後乃跪下。俯身敬

拜聖體。卽發信德。篤信於麪形內。真有吾主聖體聖血聖靈。眞天主亦眞人。願捨生命。以證此道。又發愛德。切愛天主萬有之上。思其全善。自爲諸善之大原。又發望德。卽望吾主仁慈。因其受苦受難之大功。賜爾生前聖寵。死後永福。永謝永讚於無窮之世。繼乃感謝吾主。因愛吾人。常在聖體龕內。實因愛爾幽囚。遂求所需之恩。或己所需。或人所需。俱托吾主聖心。望不棄置所托。卒乃神領聖體。俯身敬拜而出。然人離宴時。每有意未幾再來充飢。而吾出堂之時。亦當如此。立定志意。一有閒暇。將必復來。再三再四。敬拜聖體。

圖。何謂神領聖體。 圖。神領聖體非他。切願契合而已。切願聖體。實降臨心中。而渴願之意。懇切殊甚。契合吾主。猶如實在心內。而結合之情。密以加密。是爲神領之簡意。而論此功之神效。實筆舌難述耳。何則。蓋人之善願。吾主所喜。而善願中。莫如結合吾主之切願也。是故曾有賢友。方發切願之時。而聖體自祭臺上。飛至心中。不止一二次也。由此觀之。神領聖體之法。吾友自



當嫻習。蓋實領之恩。不可隨意。而神領之效。不論幾次。惟隨己便。而如此神效。裨益神靈。不可名也。

第二十九首論昌領聖體

○昌領聖體何罪。○極大極重之罪也。犯國法之罪。重則重矣。而面辱皇上之罪。更大更重。遠遠也。非但褻瀆皇命。而更侮辱皇上之本身。其罪何其大哉。人犯大罪。卽犯誡命。罪已重極。何況昌領聖體之罪。褻瀆天主聖體。面辱吾主耶穌。其罪之重。豈筆舌能道其萬一乎。

○其罪重大。又顯於何。○昌領聖體者。強逼吾主入於污穢之所。住於仇敵之中。褻瀆之罪。何其深哉。人靈有罪。有至汚之汚也。天主惡之厭之。莫可名言。而人昌領聖體。將天主逼入其心中。人靈有罪。邪魔居之。吾主之仇。莫猛於此。而人昌領聖體。吾主逼住其仇中。褻瀆之罪。何其大哉。昔在呂宋。一童昌領聖體。忽覺內腑痛極。不異抽心掙胆。不禁出堂。路邊穢地。吐出聖體。

始覺內安。從知吾主。審住穢地。不欲居於染罪之人靈。人可不慎之乎。

○其罪重大。又顯於何。○昌領聖體者。全違立定聖體之意也。蓋吾主在世之時。爲世人之故。苦身辱身。以至被釘於苦架上之地。是以立定聖體。欲人克恭克敬。修補其辱。且以榮雪其侮。而今昌領聖體者。非但不補不榮。而又以辱加辱。褻瀆之至。吾主立定聖體。又欲養育吾靈。保存吾靈之生命。引至常生之所。而今昌領聖體者。非但不育神命。且死而又死。下而又下。下至永墜之危。是乃何如。不異王簡衛身之兵。而爾竟誘之謀反。王出濟民之糧。而爾乃以毒毒之。其罪其逆。何其大哉。何其重哉。

○其罪重大如此。天主何如罰之。○謀殺皇上之罪。國律凌遲滅族。蓋無刑可刑也。而昌領聖體。本爲褻瀆天主本身之罪。世上無刑足刑。天主待至死後。嚴罰此罪。昔有盛德之人。在堂望彌撒時。適見昌領聖體之狀。天主適如羔羊。被拖被殺。天神憂泣。邪魔踴躍。奇甚慟甚。呼吾主曰。吾主。何忍至此。

主曰。爾毋奇也。昌領聖體之罪。至醜至重。世上無刑足刑。吾待死後罰之。雖然。生前之罰。亦非甚輕。蓋昌領聖體者。常覺刺心難安。實如服上刑者。常見刑具。設立目前。凜然畏懼。滿身顫慄一般。

○開四規。昌領聖體。四規全否。○不全。蓋昌領聖體。不足盡四規之分。教宗英諾生十一位。曾定此說耳。何則。因聖教會定四規之意。必欲教友得四規之益。而昌領聖體者。毫不能得此益故耳。猶如人父。命兒出買書本誦讀。而斯人惟買邪書消閒。豈可謂聽尊長之嚴命乎。

### 第三十首論臨終聖體

○誰當領臨終聖體。○凡人於死亡之危。卽有極重之分。當領聖體。如重病將亡。或行遠路。或坐死罪者。此皆宜領聖體。譬之遠行之人。必備多物。以防不虞。人靈將死。一如啟行遠路。豈可不領聖體。以堅己心。而防諸仇之攻打乎。

○將領時該當何如預備。○公法以外又須有二。家人特宜慎之一。倘知病人不知病重。理當告知。決不可懼其驚駭。竟不告。譬爾友出門。爾知某地有盜賊之險。豈畏其知之而懼。竟不告乎。二。當勸病人。惟承主意。主願我生。我亦願之。主不願我生。我亦不願。是乃甚愜主心。主以此故。曾賜數人多活數年。如一師長。見生遵命不却。卽免其罰已耳。

○領後當如何。○公法以外。又當謝主。生平所賜種種諸恩。又求賜爾真悔己罪。益加聖寵。以退魔誘。又當獻己所受諸苦。以結合耶穌之苦也。

○此時又當如何。○凡平日所交亂心之友。私愛之人。一併嚴禁入房。以絕罪機。以免魔誘。又當思己必死無疑。故前日逸樂等。一概斷絕離開。又當屢發信望愛三德。堅固己心。善用無幾之時。如行路人。知天色已晚。步宜少急。俾無黑暗至家矣。

○倘病人將危。不得領主。該當如何。○懇祈天主聖母以外。又宜求聖女

巴爾拔拉。因於臨終。不得領主者。概求此聖女爲主保。聖女本生自外教。幸聖神寵照。引入聖教。其父知之。忿怒非常。卽執刀欲殺。聖女投奔他處。其父尋求再三。得之於山穴。親送於官。官卽多刑酷虐。聖女志堅如初。其父更覺忿怒。求官許已親殺。官允。卽攜聖女。斬之於城外。臨刑時。聞空中有聲曰。凡人賴聖女而求恩者。莫不准允。

第三十一首論領洗聖事

圖。領洗爲何。圖。領洗乃聖洗之禮。諸恩之門。最爲緊要。何謂聖洗。以表滌其神靈之汚。何謂諸恩之門。蓋未得之。不能領他聖事。何爲最要。蓋得此恩。可上升天域。不得之。雖無本罪。亦不能享受天堂之福。

圖。領洗有幾等。圖。有三。水洗。血洗。願洗。是也。血洗者。卽捨己生命。以證真主。如昔日聖教艱難時。有多外教。見教友爲主甘心失命。卽動心。隨從其表。願洗者。卽願領洗。而不得領者。惟真心悔罪。亦可以代水洗也。此三者。皆上

升天國。所別者。惟以血洗與願洗。無神號耳。然則三洗之效。適如三臣朝皇。一則有皇上所賞翎毛。二則無之。

○如何可行此聖事。○當有三。曰質。曰言。曰意。是也。其質者。卽真水也。其言者。所定經文。念時不可錯誤一字。其意者。卽有意行此聖事。若無此意。卽非聖事。如置銀錢於貧人手內。而無施舍之意。貧人自無其益。有此三件。卽此聖事。不論何人。皆可行之。卽外教人。亦可行之。

○代父母可不用否。○小禮則可。大禮不可。若大禮而無之。聖事固亦爲全。惟有大罪。若論代父母之分。代子女倘後不善。則有嚴分。訓之導之。又與代子女。及與代子女之父母。已結神親。故不得彼此結配。

○付洗是誰人之職。○本鐸之職。倘鐸德不在。當讓尊長。故無神品者。當讓有神品之人。女當讓男也。

第三十二首論聖洗首效

固孩提無知。安得受洗。固孩提固無知。然而其身有疾。何以服藥。曰。孩提不知。其母知之耳。知之而請醫醫之。一則除其毒害。一則免其死亡。今於付洗亦然。聖教會適如慈母。以己信德爲補。小孩不知。而以聖洗除其罪惡。免其永失天堂之福耳。

固領洗首效是何。固一去其原罪之汚。一得聖寵之光。譬如日出。一則消黑暗之夜。一則加萬物之亮。

固原罪何從。固天主始造元祖。男名亞當。女名厄襪。置之美園。名謂地堂。諸物全備。快樂異常。然天主欲其立功。欽主爲主。禁食一菓。一菓之外。俱隨意可食。然惡魔逆命叛主。罰下永獄。見元祖之福境。大生嫉妬。借一蛇形。誘厄襪曰。曷不食此菓乎。厄襪聞之。答曰。主禁之。倘食之。吾將死矣。惡神曰。爾誤矣。倘爾食此。將似天主。明別善惡。天主禁爾食之。惟因此故耳。厄襪信其言。取而食之。併獻於夫。亞當恐其不樂。亦食之。上主見其逆命。逐出地堂。終

身受苦。不異惡臣叛王。王卽逐出朝廷。命加重罰。

○原罪是何。○原罪者。卽元祖之罪。傳於人人。以致吾人失萬福。得萬禍之患也。請以喻解之。皇上賜一大臣。世襲之恩。不料大臣頓生不良之心。犯命叛王。王聞之。大怒曰。何得如此。負恩太甚。必重罰之。於是追還始封之錢。券。革其官職。削爲庶民。流之遠方。不得還國。若是其子孫。亦終爲窮民。不得官爵也。明矣。而吾人亦然。倘元祖不犯罪。本能享受諸福。而原祖旣犯罪後。諸福已失。諸禍當受。而吾人皆原祖之後。皆服是罪之刑也。

○原罪有何效。○大矣哉。原罪之效。本性超性之恩。倏然喪失。聖寵及信望。愛三德。與聖神七恩。皆失去。安然無苦之患。俱爲烏有。故靈魂私慾亂動。明司暗昧。不從正。趨下易。而趨上難也。肉身則有疾病。寒熱死亡。等患。此皆原罪之效也。噫。人逆主人。以下諸物。亦逆人。身以內。覺性逆靈性。身以外。庶物亦違人命矣。原罪之效。豈不大哉。



第三十三首論領洗餘效

○領洗之效。又有何。○領洗之本效。乃赦除原罪。而首效以外。卽通於諸他聖事之效。是加神號。如堅振神品。又加聖寵。如他聖事。又赦本罪。如告解聖事也。正如一人面容污穢。用水一洗。則污穢頓除矣。

○又有他效乎。○不但赦罪惡。亦赦罪罰。是故付洗後。不加補贖。猶如一人侮慢皇上。而皇上不但不記侮慢之辱。併赦其當受之罰。然則一人善領聖洗後。卽死。不過煉獄。直升天堂也。

○更有他效乎。○甫加聖寵。而信望愛三德。與聖神七恩。卽隨之。如一犯人。皇上不惟免其罰。併賜其爵。皇上之寬宏。何如其大哉。

○又有何效乎。○免爲奴役。救脫於邪魔之權。人有原罪。皆爲魔奴。而付洗後。原罪已除。故亦免爲魔奴。如昔回教攻擊信友。有多被擄。皆爲役奴。勞苦非常。晝夜不寤。是以聖教有人。設法救之。或用銀錢贖之。或以己身代之。

領洗以耶穌聖血之價贖之。不爲奴矣。

圖。有嬰孩不得領洗。死後何往。圖。不得升天。亦不降獄。居於無苦無樂之境。脫免永罰。然不享見天主之性也。正如充軍之士。飲食不缺。寒熱可避。終不得回鄉。亦不得皇上之寵錫也。

第三十四首論堅振聖事

圖。何謂堅振。圖。堅振者。乃吾主所立之聖禮。以堅人信德。固人神力耳。卽用主教所聖之阿裡襪油。與巴撒抹香。擦於教友額上。作十字而言曰。因聖父聖子聖神之聖名。以聖號印爾。以聖油堅爾。夫聖油聖香。卽聖質也。擦時念經。卽聖言也。而行堅振者。本主教之職也。蓋如聖堂。司鐸建之。而必主教聖之。人之靈魂。乃天主聖堂。司鐸付洗立之。而主教用堅振之禮。以聖之也。圖。堅振與領洗何異。圖。堅振與領洗。如孩童與成人。家僕與軍士一般。領洗。如一孩兒方生於世。身柔力弱。不得任重。堅振後。如已成人。身強力足。不

得與少時同日而語。故此聖事名謂堅振。卽堅強之意也。領洗又如家僕。已屬大父之家內。然而每日周旋家中。不得建大業。成大功。而士卒則不然。時有斬將奪旗之功。時有折衝禦侮之勳。故常居軍中。卽以勇卒之號。

固。堅振有何效。固。其效有三。一。靈魂有勇兵神號。二。又加本來聖寵。三。又得其靈堅強。易退魔誘。易勝諸患。卽爲主捨命。亦堅執不屈。故昔聖文尊爵嘗云。審判將近。假基利斯督立邪說。迷惑萬民。力阻行堅振之禮。以致未堅振者。概受其騙。而已堅振者。志堅退誘。猶如穿甲兵卒。矢箭雖利。亦難透入。而堅振後。魔誘雖工。亦難搖感其志也。

固。堅振之效。惟此乎。固。又得堅心之恩。不特易退誘感。併外人妄議譏侮。皆勇退之。如不聞者然。蓋觀宗徒乎。耶穌受難後。心甚恐懼。深藏室內。不敢離戶半步。迨聖神降臨後。心志堅壯。卽出門講勸。感化多人。嗣後分散四方。周行天下。捨生不顧。此皆聖神之功。而堅振亦得聖神降臨。故亦能如是堅。

強。

圖。堅振神效如是。何故多人習蹈前愆。圖。此非聖事無力。實以不肯用。不善用。不能用故耳。譬如帶甲之軍。或畏交戰之辛勞。而袖手旁觀。或少與相接。而不勇往直前。或手捧傷。不能持戟勇戰。是必敗奔而走。是豈劍甲之故哉。若於堅振後。不思退誘。不克力攻。或有大罪在靈。仍爲三仇所敗。而復蹈前非。豈堅振無效之故哉。

第三十五首論堅振禮儀

圖。領堅振何如預備。圖。有二等。一乃緊要。一乃有益。妥辦神工。滌除罪汚。是第一緊要預備。蓋聖事分爲活者死者二類。死者有罪亦可領之。聖洗告解是也。活者惟無罪可領。如堅振聖體神品。婚配。不然。則犯冒領聖事之罪矣。堅振時。又當有領聖事之意。是第二緊要預備。蓋無意而領聖事。何能得聖事之效乎。夫不欲受爵。王必不賜之。爾不欲聖事之寶者。天主豈賜之乎。

今論有益之預備。亦有二。一當明知聖事之益。如病人服藥。明知其益。誠心服之。故聖會定無知孩兒。若無死亡之危。不得領此聖事。二堅振前。當行善立功。以備己心。蓋得寵之多寡。係爾預備之善否。不見田畝乎。倘於散種前。沛然下雨。散種更善矣。

**圖**堅振有何禮。**圖**有二。一則用手掌臉。以表爲耶穌故。不畏他人凌辱。雖極可恥者。如掌臉。亦甘受也。二用聖油。擦十字於額。表在異端外教中。不愧爲耶穌之兵。以證真主。故作十字於額上。使人易見也。如兵卒有功。皇上賜以巴圖魯等名號。必常書於旗上。顯置人目。以明勇於戰鬥之號。

**圖**聖質何物何解。**圖**阿理伐油。巴撒抹香。是蓋油。又能滋潤諸物。又能撫治瘡傷。以表得聖寵。潤澤其靈。減輕私慾之猛火。其香亦有二意。一當專心修德。使人發觀感之心。如香之馨香。使人樂嗅也。二。是皆能存物不敗。以領堅振後。至死不敢犯惡。敗壞己靈。

問堅振可不領乎。答堅振原非救靈之要。然不堅振如孩提然。不爲成人。而教友亦如不全。無異乎手上缺一指。不爲全身矣。是故能領。領之爲要。然而堅振惟行一次。雖或堅振時。尙帶大罪。亦不得行二次。因堅振。或妥或否。靈魂已有神號。故不得行二次。

問若何能領堅振。答當有代父代母。聖教所定之規也。領者益加謙德。甘願聽順他人之教誨也。至於空心齋。不以爲要。宜先行告解。若無大罪。亦可免矣。但善行告解。備修己靈。當然之理。

### 第三十六首論終傅聖事

問何謂終傅。答終傅乃耶穌規定之聖事。爲慰重病之人也。聖質卽阿裡伐油。以擦五官。故謂之傅。因此聖油。首傅在領洗者。次在領堅振者。又次在受神品者。而末次則在重病之人。故謂之終傅。聖言乃擦五官時。所誦之經文。然領此聖事。當必有三。一當已領洗者。二當明悟已開。能別善惡者。三當

有重病者。是故未進教者。孩提者。胎痴者。輕病者。坐死刑者。皆不能領此聖事。

○何故擦於五官。

○五官乃諸罪之根。故欲除惡。當先拔其根。蓋觀世上醫生乎。必先察其原。而後下藥。耶穌乃靈魂之良醫。故爲之先拔罪根。命傅目耳鼻口手足與腰。倘不便傅油腰間。則亦可免。

○終傅有何效。

○一。加增聖寵。又加神慰神力。忍受諸苦。故用阿裡伐油。

以表減其疼痛。二。若愈後。有益於靈。則有醫治之力。若死更益於靈。則得善終之恩。故久臥重病。而不卽終傅。必誤矣。將不得終傅之驗矣。不異病人。不早服藥。必致病入膏肓而不瘳。三。能赦小罪。且所遺忘之大罪。惟發下等痛悔。一併全赦。四。易退魔誘。病重時。魔必盡力引誘。而病人易於失望。然已終傅。易勝魔力。從知家人病重。倘有懼其驚畏。不預告。而使之失此恩者。是乃大仇也。如有人將下監。爾不告之。使之設法免此。必爲此人之仇矣。

圖終傳如何預備。圖未病前。求主得此洪恩。病時。早求領之。屢發信望愛三德。擦每一五官時。當悔是官所犯諸罪。終傳後。感謝天主大恩。托賴天主仁慈。如孩童畏嚴父之責罰。而避於慈母身側。天主威義。乃吾人之嚴父。而其仁慈。乃吾人之慈母。故急難之際。呼籲天主之仁慈宜也。

圖終傳可屢次行否。圖倘愈後。而病再作再重。則可再行。不然。不行第二次。

### 第三十七首論神品聖事

圖神品有幾級。圖有七。一。司職堂門。二。堂內念書。三。驅魔鬼。四。輔彌撒。五。副相大祭。六。正相大祭。七。卽司鐸。五六七謂正品。其餘謂從品。而所以謂品者。因其中有等級之異。如官朝廷。官級有九品。其中有正有從。圖神品是何。圖卽聖會之聖事。與之神權。俾助聖教。然三正品。定爲聖事。而其餘四品。爲否聖事。未有定決。然是者多。而非者少。惟其或大或小。皆爲



有權執事。聖會之顯役。如朝廷命官。各有另外品服。使人一見。卽知其職任也。

**圖**何謂五六品。**圖**五六品乃助司鐸作祭。五品念古經。六品念新經。凡爵內有聖血者。五品不得擅動。六品則可。此二正品。惟主教能授其權。如正印官。選自皇上。

**圖**神父何權。**圖**神父有作祭。與赦罪之權。皇哉厥位。其受聖品之時。卽加靈魂聖寵。又得神力。善行其權。亦受神號。永不能滅。

**圖**削髮禮。及主教位。非神品乎。**圖**削髮禮。非神品。惟預備受聖品之禮也。蓋聖會之規。凡人職司聖堂者。該削髮一圈。明顯已無從俗之意。卽備己心。漸受聖品之恩。正如柴然。既乾燥之。以備易燎。則火一觸。卽炎炎而燃矣。至於主教位。乃圓足司鐸聖品。誠爲聖事也。其能聖司鐸。授神品。行堅振。成聖油等禮。

第三十八首論神品升階

○受聖品。宜爲何意。○一。當免肉情偏意。如貪位。貪祿。貪榮。願拯家中貧乏等意。二。當從主聖召。毋從二親偏意。因爾無意精修。而父母逼迫。如此非徒無益。爲害甚矣。倘父母欲爾至一地。而爾路上有性命之危。豈從而行之乎。

○倘誠有美意。當如何。

○一。當量己力。能任此職否。二。當求主開明。顯示

聖意。三。當就正於神師。如病人遷移他處。先問醫生。

○已定承行此路。當如何。

○宜諳練己德。預備之一。以聖品後。能成聖體。

是極重極大之事。可不善備乎。二。以將管理聖會大事。不善備。必有悞。如舟人將行險路。倘未經練。又未備禦險之器。則至險路。必將覆舟而溺。又安能至所向之地乎。故宜如聖巴西畧。聖傳所云。未受司鐸之品。已有司鐸之德。○宜備何德。○潔德爲首。宜如天神然。查觀服役貴家之小厮乎。倘知家

主甚愛潔淨。必留意己身已衣。毋使污穢。動主人之厭惡。令事天主。又宜何如。聖方濟各。曾終身六品。因聖七品以前。求主顯示。如何預備。善受聖品。忽天神現。手攜清水之爵。謂之曰。爾靈如水之潔。可受聖品。聖人恐甚懼甚。不敢升受聖品。由此觀之。受聖品者。己心當如何潔淨也。

又備何德。宜有救靈神火。蓋聖品後。將傳道勸人。救人為業故也。如近王上之天官。更當有扶助王上治民之心。而司鐸至近天主。豈不務愈顯聖榮者乎。

### 第三十九首論婚配聖事

何謂婚配。婚配乃耶穌所定之聖事。其意有二。首意傳類。加增教友之數。益多敬主之人。次意使男女互相聯合。至終不離。蓋以夫婦之相結。即表耶穌與聖會相合。及天主與善靈締結。是故永不能解。即教化皇亦不能解。夫婦永結之約。昔大英國王娶一女。後不樂。欲棄之。求准於教皇。教皇無

是權。不准王從此不服教皇。成爲異教之首。

圖。婚配有何效。圖。益加聖寵。與他活者聖事無異。又施聖配之聖寵。使之夫婦相和相愛。終身不離。善訓兒女。敬畏真主。然得如是之大恩者。甚希。以善領此聖事者。甚少耳。

圖。成此聖事者。何人何言何質。圖。婚配聖事。非如他聖事之成。蓋非司鐸成之。而成之者。本係夫婦二人。是故倘無司鐸降福。而男女二人。直願相配。亦成爲聖事。然聖教會議。定行此聖事。當有司鐸降福。教友當依此例。至於聖事本質。乃男女彼此相願也。本言。乃相願之言。故二人中。一人不願。卽不能成聖事。二人中。有成配之阻者。卽不能成聖事。何則。因成此聖事者。其夫婦也。爲質爲言者。亦惟夫婦也。然則。欲行婚配之禮者。自當善備。曷不觀司鐸將行聖事。如何預備。婚配亦主定之聖事。夫婦二人成之。可不謹謹備之乎。如一大臣。王上託之重任。何其謹慎預備。以善治之。得皇上之恩寵乎。

圖許親是何。圖許親者。卽許彼此將願成配之說也。此事所關非淺。不得輕易解約。倘無大故而解。有大罪。有大故。則可免。如一人發願。每日守齋。倘或身染重病。精力全消。則前所發之聖願。自當免之。以其真有大故也。

圖。倘子女不告二親而娶。如何。圖有大罪。重犯第四誡。蓋此事。雖全係子女之願。然必當與父母相斟酌而善治之。抑或父母不告子女。慢而措事。更有大罪矣。其罪本惟主教能赦。何則。因各人之位。各人主之。而父母於此。導之則可。主之則不可也。

第四十首論將配旨要

圖。想欲婚配。當有何意。圖。當有合宜聖事之意也。豈惟順從私慾之意乎。婚配之意。備世間事主之人。增天上榮光之聖。若有是心而婚配。主必加寵降福。然有是心而婚配者。甚寡。故婚配後。得此恩者。亦甚少。譬有一臣於此。從王意。爲王從事。王悅之。助之成事。若逆王意。私欲舉謀。安得王寵王佑乎。

圖何法以備之。圖一。察主意爲要。蓋順主意者。行路爲安。易救己靈。二。既得主意。又當就正司鐸。聽其指教。三。時宜求主。賜己善配。蓋撒落滿曰。房屋受之於父母。智妻受之於上主。慎之慎之。四。亦宜仰求聖母若瑟。婚配之儀型。敏作善工不倦。因不但倖得智配爲要。又當與己性相似。如衣服不但求其美麗。又求其長短大小之相稱。撒落滿又云。良妻以善工得之也。凡或嫁或娶。當依此道而爲之。

圖。又有何法。圖。宜與父母斟酌。蓋年輕無知。易於受騙。如買房屋。徒視外貌偉峨。不察內中朽壞。豈可乎哉。

圖。倘問父母而不許。子違命而娶。有罪乎。圖。若非理而不許。違之無罪。然幼年智識甚淺。恐妄斷父母非理之意。故宜就於有識親戚長上。以定之。而或是或非。始終自慎。毋出凌辱父母之言。

圖。已定後。當如何。圖。宜總告解。領聖體。潔淨己靈。使耶穌降臨己心。以就

婚事。如當思赴加納筵。維時聖母亦在。何其撫佑新婚。爾亦當恃聖母也。



取譬訓蒙終

Maison Mère des S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Montréal, P. Q., Canada

